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七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公司名稱：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七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種類、發行股數、發行金額及發行條件：
 - (一)發行種類：普通股。
 - (二)發行股數：普通股1,000,000股。
 - (三)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採無償發行。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8~40頁。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捌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二)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a-power.com.tw>。
- 十、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0,000	0.74%
現金增資	1,024,000,000	125.89%
現金增資(技術作股普通股)	26,700,000	3.28%
盈餘轉增資	591,041,670	72.66%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932,000	10.5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7,606,460	5.85%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53,655,270	6.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918,820	1.83%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73,000,000	8.97%
庫藏股註銷減資	(110,170,000)	(13.54)%
現金減資	(999,279,290)	(122.85)%
合計	813,404,9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分送方式：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下載或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文欽會計師、李振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宗憲

代理發言人：譚梅英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處協理

聯絡電話：(02)2794-0606

聯絡電話：(02)2794-060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info@a-power.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info@a-power.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power.com.tw>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13.40493 百萬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12 樓之 1 及 12 樓之 2		電話：(03)621-5899	
設立日期：87 年 7 月 17 日			網址：http://www.a-power.com.tw		
上市日期：98 年 12 月 11 日		上櫃日期：93 年 4 月 15 日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7 月 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 鄧富吉 總經理 吳宗憲		發言人： 吳宗憲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譚梅英 職稱：財務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及李振銘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此情事。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40 % (107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此情事。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鄧富吉	3.79%	獨立董事	吳珮君	0.00%
董 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華達資本控股投資(股)公司 STCH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蔡慶祥	7.61%	持股超過 10%之股東	英屬開曼群島商啟元財富(股)公司 A3F Ltd.	12.25%
董 事	蔡士傑	0.00%			
董 事	楊吉裕	0.00%			
獨立董事	陳秋麟	0.0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0.00%			
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12 樓之 2			電話：(03)621-5899		
主要產品：功率半導體設計製造			市場結構：內銷 31.31%；外銷 68.69%		參閱本文之頁次
					33 頁
風險事項	詳如參閱頁次		參閱本文之頁次		
			5 頁		
去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2,129,631 仟元 買賣業： -- 仟元 加工業： -- 仟元 製造業： 2,129,631 仟元 稅前純益： 49,626 仟元		每股盈餘 0.48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6 月 8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〇七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關係企業圖	9
(二)董事及監察人	10
四、資本及股份	13
(一)股本形成經過	13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6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6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7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18
(一)業務內容	1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二、轉投資事業	3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6
三、重要契約	3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37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7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7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1
(一)財務分析	41
二、財務報告	44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44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4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4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44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4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44
(一)財務狀況.....	44
(二)財務績效.....	45
(三)現金流量.....	4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46
(六)其他重要事項.....	46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4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4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4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47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7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47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47
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4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5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4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5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60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6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6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65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65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5 號 12 樓之 1 及 12 樓之 2

電 話： (03)621-5899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08 號 2 樓

電 話： (02)2794-0606

(三)公司沿革：

茲將本公司之沿革簡介如下：

87 年 07 月： 公司核准設立登記，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6,000 仟元。

87 年 07 月： 選任首任董監事。

87 年 10 月： 公司現金增資 190,430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196,430 仟元。

87 年 11 月： 30V~700V MOSFET 技術開發、品質及可靠性驗證完成。

88 年 01 月： 工業局核發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標準核准函。

88 年 03 月： 30V~700V MOSFET 量產銷售，良率達 97%。

88 年 04 月： 400V~1,600V IGBT 製程技術開發、品質及可靠性驗證完成。

88 年 09 月： 單月銷售業績達新台幣一仟萬元。

88 年 10 月： 通過 ISO-9001 認證。

89 年 01 月： 公司現金增資 303,570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500,000 仟元。

89 年 07 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90 年 06 月： 發表使用於 P4 VRM 之 L 系列之低壓 MOSFET。

90 年 09 月： 發表 P 型系列之 MOSFET。

90 年 10 月： 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核准函。

91 年 03 月： 發表用於 PDA 及可攜式產品之 SOT 23 封裝之 MOSFET。

91 年 04 月： 單月銷售業績達新台幣五仟萬元。

91 年 12 月： 發表用於 LCD Monitor 的 40V 雙 N 型之 MOSFET。

92 年 01 月： 發表用於手機充電器之整合蕭特基及 P 型 MOSFET 之元件及應用於鋰電池保護電路之內建靜電保護電路的雙 N 型 MOSFET。

92 年 02 月： 發表用於 LCD Monitor 的 DIP-8 封裝之 N+P 型 MOSFET。

- 92 年 03 月：單月銷售業績達新台幣一億元。
- 92 年 03 月：發表用於 17" 以上 LCD Monitor 的多晶片 2N+2P 型 SO-8 MOSFET。
- 92 年 04 月：發表用於數位相機之 450V，150A SO-8 封裝 IGBT。
- 92 年 06 月：登錄興櫃櫃檯買賣。
- 92 年 09 月：申請公開發行股票上櫃。
- 92 年 12 月：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7,890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537,890 仟元。
- 93 年 01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
- 93 年 04 月：93 年 04 月 15 日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 93 年 08 月：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263.5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642,153.5 仟元。
- 93 年 10 月：單月銷售業績達新台幣貳億元。
- 94 年 05 月：取得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 之技術專利權，美國專利權第 4,642,666 號、第 4,680,853 號、第 4,705,759 號、第 4,789,882 號、第 4,959,699 號、第 4,974,059 號、第 5,008,725 號、第 5,130,767 號、第 5,191,396 號及第 5,338,961 號。
- 94 年 05 月：董事會決議於二佰零五萬股之額度內，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特別股。
- 94 年 07 月：訂定私募特別股增資基準日為 94 年 7 月 27 日，以每股 31.9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實收 662,643.5 仟元。
- 94 年 08 月：單月銷售業績達新台幣參億元。
- 94 年 09 月：與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 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美國及日本之專利權第 6,198,265 號、第 5,818,214 號、第 2,905,459 號、第 4,786,826 號、第 6,924,626 號、第 6,577,518 號及第 5,977,630 號等專利。
- 94 年 10 月：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7,979.95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764,423.45 仟元。
- 94 年 10 月：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溢價發行價格 20 元，共計募集新台幣 260,000 仟元，增資後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894,423.45 仟元。
- 95 年 08 月：單月銷售業績達新台幣肆億元。
- 95 年 08 月：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51,331.52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898,043.45 仟元。

- 95 年 11 月：與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 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 DirectFET MOSFET 產品之封裝技術授權。
- 96 年 04 月：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新台幣 400,000 仟元。
- 96 年 05 月：董事會決議於二百六十七萬股之額度內，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普通股。
- 96 年 08 月：訂定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 96 年 8 月 13 日，以每股 49 元溢價發行。
- 96 年 09 月：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 92,303.40 仟元及私募普通股 26,700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1,174,441.11 仟元。
- 97 年 08 月：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8,999.54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1,298,866.85 仟元。
- 97 年 10 月：註銷庫藏股減資 17,980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1,284,856.85 仟元。
- 97 年 12 月：註銷庫藏股減資 30,000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1,254,856.85 仟元。
- 98 年 02 月：訂定 98 年 2 月 12 日為受讓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7,300,000 股之增資基準日，增資後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1,328,156.85 仟元。
- 98 年 09 月：公司盈餘轉增資 52,374.27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1,382,231.12 仟元。
- 98 年 12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7524 號函核准股票終止上櫃轉上市，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98 年 10 月 30 日臺證上字第 0980027674 號函同意，且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8 年 11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0980028744 號函核准在案，同意自 98 年 12 月 11 日正式轉上市買賣。
- 99 年 06 月：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暨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新台幣 400,000 仟元。
- 99 年 09 月：公司盈餘轉增資 41,381.49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1,436,214.37 仟元。
- 99 年 11 月：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424.57 仟元，核定資本額增至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1,439,638.94 仟元。

- 100 年 11 月：經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3285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 10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2,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 2,500,000 股。
- 101 年 09 月：註銷庫藏股減資 35,000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1,408,958.94 仟元。
- 102 年 04 月：註銷庫藏股減資 24,100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1,384,858.94 仟元。
- 102 年 05 月：董事會決議於肆仟萬股額度內，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普通股。
- 102 年 08 月：訂定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9 月 13 日，以每股 10.20 元溢價發行。
- 102 年 08 月：本公司接獲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創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102 年 10 月：本公司接獲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創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 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之通知。
- 103 年 01 月：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召開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改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暨監察人，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
- 103 年 01 月：本公司總經理辭任，相關職務由本公司董事長鄧富吉兼任。
- 103 年 06 月：成立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 103 年 08 月：訂定本公司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8 月 15 日，發行股數為 1,810,000 股。
- 104 年 07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000 仟元及現金減資 999,279.29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816,222.15 仟元。
- 104 年 11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3.53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815,718.62 仟元。
- 105 年 04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89.8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815,808.42 仟元。
- 105 年 07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1.85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815,646.57 仟元。
- 105 年 11 月：註銷庫藏股減資 3,09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484.92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813,041.49 仟元。
- 106 年 03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5.8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812,825.69 仟元。

106 年 10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84.19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812,909.88 仟元。

106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聘任總經理吳宗憲及技術長白福瑞，原總經理鄧富吉卸任。

107 年 03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495.05 仟元，核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實收新台幣 813,404.93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03.31	106.03.31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支) A	748	972	2,626	4,314
兌換(損)益B	(7,401)	(14,680)	(15,682)	(7,554)
營業收入C	560,041	379,708	2,129,631	1,715,438
營業淨(損)D	12,603	(9,643)	61,138	27,281
利息收(支)佔營業收入比(A/C)	0.13%	0.26%	0.12%	0.25%
利息收(支)佔營業淨(損)比(A/D)	5.94%	(10.08)%	4.30%	15.81%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B/C)	(1.32)%	(3.87)%	(0.74)%	(0.44)%
兌換(損)益佔營業淨(損)比(B/D)	(58.72)%	152.23%	(25.65)%	(27.69)%

A.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未來營運規模，營運資金需求將提高，故已與往來銀行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作為未來週轉資金來源準備。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收支佔營業收入比例微小，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此外，公司資金部門也密切注意市場利率波動，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程度甚小。

B.本公司及子公司大部分產品的銷售價格皆以美金報價，因此匯率變動衝擊當期損益。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台幣匯率波動較大，以致兌換損益佔營業淨利之比率偏高。本公司及子公司監控市場匯率變化及所持有外匯部位，並持續維持外幣資產與負債平衡，以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

C.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業務報價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理利潤；由財務部門與往來

銀行密切配合隨時掌握匯市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對於美金收付，採自然沖銷方式，即銷售改以美元報價，進口商品以美元支付，並以提前或延後還款之機動方式調整匯率變動所帶來之風險。在通貨膨脹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全球經濟局勢之變化以因應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資金並無用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若有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將依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為孫公司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已依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若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依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低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朝更低導通電阻及更優化的開關切換之元件特性以符合 Type C USB Charger 短時間高速充電之需求；中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持續開發低導通電阻、低開充電荷的產品線及小封裝之新一代產品以符合無人機與空拍機的等多軸飛行器馬達之需求，同時也可滿足 Server、O-ring、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高效能充電器(Switching Charger)二次側同步整流器等應用；高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除進行成本優化外，進一步開發可符合白金級與鈦金級節能規範之產品，以提供客戶設計環保高效能的電源供應器，同步開發 6KV 以上靜電防護能力的高壓產品線，使公司在產品的競爭力上更加的提昇。上述新產品之開發進度，預計未來一年分別可達工程實驗、量產、產品應用及客戶認證等不同之進度。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6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75,976 仟元，今年預估亦將維持此一水準為 79,0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

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 PC/NB 市場成長停滯，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積極布局行動裝置市場，也切入電動車市場，更積極開發新一代低壓、中壓與高壓金氧半導體場效電晶體，可符合 LED 照明與家電節能高效能的需求。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穩健，足以因應未來科技及技術開發之需求。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利，在公司之文化上以此為重要之原則，因此在公司治理上，誠信已成為公司之本質。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並無擴充廠房之情形。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其所需之進貨主要為磊晶矽晶圓及委託專業晶圓代工廠生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分散進貨來源選擇嘉晶電子及合晶等公司採購磊晶矽晶圓，晶圓代工則委由台灣茂矽及元隆電子等公司為配合廠商，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尚與其他專業晶圓代工廠維持一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多元化產品開發技術之合作及產能供應之無虞。

(2)銷貨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維持營業收入之穩定性，與各客戶在平等互惠、滿足雙方供給及需求之原則下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種類，其銷貨對象係隨銷貨產品組合及客戶營運狀況而變化，在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爭取新客戶下，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情形而對本公司造成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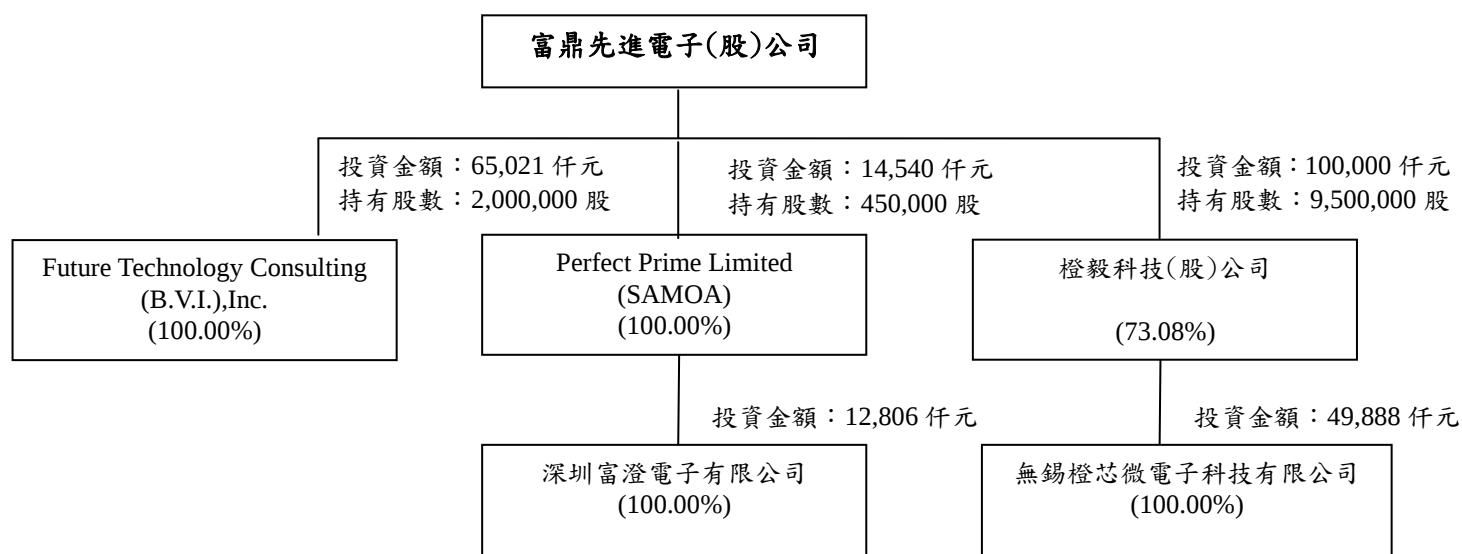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7 年 3 月 31 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股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00,000	100.00%	65,021	無
Perfect Prime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450,000	100.00%	14,540	無
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不適用	100.00%	12,806	無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500,000	73.08%	100,000	無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不適用	100.00%	49,888	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7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富鼎科技顧問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9.06.08	106.05.17	3年	3,084,899	3.79	3,084,899	3.79	—	—	—	—	—	—	—	—	—
	法人代表： 鄧富吉	男	中華民國	89.06.08	106.05.17	3年	—	—	1,940,102	2.39	—	—	—	—	政治大學董事長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台聯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淳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法人代表董事 Perfect Prime Limited (SAMOA) 法人代表董事 橙穀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及總經理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人代表董事 撼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眾福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英屬開曼群島 商華達資本控 股投資(股)公 司 STCH Investment Inc.	—	英屬開曼 群島	103.01.17	106.05.17	3年	6,193,247	7.62	6,193,247	7.61	—	—	—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蔡慶祥	男	中華民國	105.03.31	106.05.17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光電所碩士 台灣大學物理系學士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資深投資經理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資深投資經理 曦威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橙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蔡士傑	男	中華民國	103.01.17	106.05.17	3年	—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 Heidrick & Struggles 台灣區總經理 Accenture 台灣區總裁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悠遊卡(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聯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楊吉裕	男	中華民國	103.01.17	106.05.17	3 年	—	—	—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台瀚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董事兼財務 長 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陳秋麟	男	中華民國	103.01.17	106.05.17	3 年	—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副所長 力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晨星半導體(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聯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啟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劉永生	男	中華民國	103.01.17	106.05.17	3 年	—	—	—	—	—	—	—	美國加州密拉瑪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商應用材料(股)公司全球副總裁 暨亞太區財務長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財務長暨營 運副總經理 台星科(股)公司財務長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吳珮君 (註)	女	中華民國	106.05.17	106.05.17	3 年	—	—	—	—	—	—	—	日本慶應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系主任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副教授 松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聯電訊(股)公司監察人 台郡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獨立董事	陳立夫 (註)	男	中華民國	103.05.14	103.05.14	3 年	—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博士 McGeorge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 L.L.M. in Business and Taxation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鴻海集團法律顧問 新加坡電信公司法務經理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師 橡果國際高級副總裁兼法務長	上海信而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法 律總顧問	—	—	—	

註：106 年股東會董事改選，獨立董事陳立夫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解任，改由獨立董事吳珮君新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	鄧富吉	50.30%
	謝維玲	13.03%
	謝維娟	7.58%
	馮郁慧	3.03%
	鄧麗如	20.00%
	楊光智	6.06%
英屬開曼群島商華達資本控股投資(股)公司 STCH Investment Inc.	Apex Investment Fund Magic Bravo International Fund	97.00% 3.00%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鄧富吉				✓				✓		✓	✓	✓	✓		1
董事蔡慶祥				✓	✓		✓	✓		✓	✓	✓	✓		0
董事蔡士傑				✓	✓	✓	✓	✓	✓	✓	✓	✓	✓	✓	2
董事楊吉裕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陳秋麟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劉永生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吳珮君 (註2)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陳立夫 (註2)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106年股東會董事改選，獨立董事陳立夫於106年5月17日解任，改由獨立董事吳珮君新任。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07年5月28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07	10	600	6,000	600	6,000	現金	無	註1
87.10	10	30,000	300,000	19,643	196,430	現金	無	註2
89.02	17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	無	註3
92.12	10	65,000	650,000	53,789	537,890	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	無	註4
93.08	10	100,000	1,000,000	64,215.3	642,153	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	無	註5
94.08	31.92	100,000	1,000,000	66,265.35	662,643.5	技術專利 作價之私募 特別股	技術 專利	註6
94.09	11.62	100,000	1,000,000	66,644.35	666,443.5	現金	無	註7
94.11	10 20	100,000	1,000,000	89,442.345	894,423.45	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 現金	無	註8
95.01	9.56	100,000	1,000,000	89,692.345	896,923.45	現金	無	註9
95.04	9.56	100,000	1,000,000	89,804.345	898,043.45	現金	無	註10
95.08	10	150,000	1,500,000	104,937.497	1,049,374.97	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	無	註11
95.10	7.63	150,000	1,500,000	105,183.497	1,051,834.97	現金	無	註12
96.01	7.63	150,000	1,500,000	105,235.497	1,052,354.97	現金	無	註13
96.04	7.63	150,000	1,500,000	105,285.497	1,052,854.97	現金	無	註14
96.08	45.3	150,000	1,500,000	105,543.771	1,055,437.71	現金	無	註15
96.09	10 49	150,000	1,500,000	117,444.111	1,174,441.11	盈餘、員工紅 利轉增資及 技術作價之 私募普通股	技術 專利	註16
96.10	6.50	150,000	1,500,000	119,704.731	1,197,047.31	現金	無	註17
97.01	6.50	150,000	1,500,000	119,792.731	1,197,927.31	現金	無	註18
97.04	6.50	150,000	1,500,000	119,986.731	1,199,867.31	現金	無	註19
97.08	10	150,000	1,500,000	129,886.685	1,298,866.85	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	無	註20
97.10	5.30 10	150,000	1,500,000	128,485.685	1,284,856.85	現金 註銷庫藏股	無	註21
97.12	10	150,000	1,500,000	125,485.685	1,254,856.85	註銷庫藏股	無	註22
98.01	5.30	150,000	1,500,000	125,515.685	1,255,156.85	現金	無	註23
98.03	10	150,000	1,500,000	132,815.685	1,328,156.85	股份轉換 增資	元隆電子 股份	註24
98.04	5.30	150,000	1,500,000	132,985.685	1,329,856.85	現金	無	註25
98.09	10	150,000	1,500,000	138,223.112	1,382,231.12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6
98.10	24.90	150,000	1,500,000	138,233.112	1,382,331.12	現金	無	註27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9.01	5.30~29	150,000	1,500,000	138,526.131	1,385,261.31	現金 註銷特別股	無	註 28
99.04	5.30~29	150,000	1,500,000	139,172.669	1,391,726.69	現金	無	註 29
99.07	24.90	150,000	1,500,000	139,438.288	1,394,382.88	現金	無	註 30
99.09	10	150,000	1,500,000	143,621.437	1,436,214.37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31
99.11	24.90	200,000	2,000,000	143,963.894	1,439,638.94	現金	無	註 32
100.01	3.50~23.20	200,000	2,000,000	144,319.894	1,443,198.94	現金	無	註 33
100.04	3.50	200,000	2,000,000	144,375.894	1,443,758.94	現金	無	註 34
101.01	2.80	200,000	2,000,000	144,395.894	1,443,958.94	現金	無	註 35
101.09	10	200,000	2,000,000	140,895.894	1,408,958.94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36
102.04	10	200,000	2,000,000	138,485.894	1,384,858.94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37
102.09	10.20	200,000	2,000,000	178,485.894	1,784,858.94	私募普通股	無	註 38
103.04	10.40	200,000	2,000,000	179,553.394	1,795,533.94	現金	無	註 39
103.07	10.40	200,000	2,000,000	179,618.394	1,796,183.94	現金	無	註 40
103.08	10	200,000	2,000,000	181,428.394	1,814,283.9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41
104.04	10.40	200,000	2,000,000	181,687.144	1,816,871.44	現金	無	註 42
104.07	10 10.40	200,000	2,000,000	181,550.144	1,815,501.4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	無	註 43
104.07	10	200,000	2,000,000	81,622.215	816,222.15	現金減資	無	註 44
104.11	10	200,000	2,000,000	81,571.862	815,718.6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45
105.04	22.7	200,000	2,000,000	81,580.842	815,808.42	現金	無	註 46
105.07	10	200,000	2,000,000	81,564.657	815,646.5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47
105.11	10 21.7	200,000	2,000,000	81,304.149	813,041.49	註銷庫藏股及現金	無	註 48
106.03	10	200,000	2,000,000	81,282.569	812,825.6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49
106.10	10	200,000	2,000,000	81,290.988	812,909.88	現金	無	註 50
107.03	10	200,000	2,000,000	81,340.493	813,404.93	現金	無	註 51

註 1：87.07.17 (87)建三甲字第 197450 號。

註 2：核准日期與文號—87.10.03 經(087)商第 087131191 號。

註3：核准日期與文號—89.02.07 經(089)商第 089104206 號。
註4：核准日期與文號—92.11.18 台財證一第 0920154611 號；93.01.12 經授商字第 09301000840 號。
註5：核准日期與文號—93.0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829 號；93.09.08 經授商字第 09301167650 號。
註6：核准日期與文號—94.08.12 經授商字第 09401155160 號。
註7：核准日期與文號—94.09.09 證櫃監字 0940023735 號；94.10.27 經授商字第 09401212320 號。
註8：核准日期與文號—94.07.1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909 號；94.11.15 經授商字第 09401226790 號。
註9：核准日期與文號—95.01.18 經授商字第 09501010230 號。
註10：核准日期與文號—95.04.13 經授商字第 09501066450 號。
註11：核准日期與文號—95.07.0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133 號；95.08.16 經授商字第 09501179000 號。
註12：核准日期與文號—95.10.16 經授商字第 09501232370 號。
註13：核准日期與文號—96.01.11 經授商字第 09601006560 號。
註14：核准日期與文號—96.04.11 經授商字第 09601073150 號。
註15：核准日期與文號—96.04.2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4480 號；96.08.08 經授商字第 09601191740 號。
註16：核准日期與文號—96.09.05 經授商字第 09601215580 號。
註17：核准日期與文號—96.04.2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4480 號；96.10.16 經授商字第 09601252700 號。
註18：核准日期與文號—97.01.18 經授商字第 09701008440 號。
註19：核准日期與文號—97.04.10 經授商字第 09701086190 號。
註20：核准日期與文號—97.08.19 經授商字第 09701207320 號。
註21：核准日期與文號—96.04.2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4480 號；97.10.16 經授商字第 09701264580 號。
註22：核准日期與文號—97.12.10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5681 號；97.12.26 經授商字第 09701323300 號。
註23：核准日期與文號—98.01.13 經授商字第 09801006270 號。
註24：核准日期與文號—98.01.1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333 號；98.03.03 經授商字第 09801036320 號。
註25：核准日期與文號—98.04.09 經授商字第 09801068240 號。
註26：核准日期與文號—98.09.09 經授商字第 09801217720 號。
註27：核准日期與文號—98.10.20 經授商字第 09801240120 號。
註28：核准日期與文號—99.01.18 經授商字第 09901011050 號。
註29：核准日期與文號—99.04.16 經授商字第 09901076480 號。
註30：核准日期與文號—99.07.09 經授商字第 09901145870 號。
註31：核准日期與文號—99.09.09 經授商字第 09901205570 號。
註32：核准日期與文號—99.11.03 經授商字第 09901244950 號。
註33：核准日期與文號—100.01.17 經授商字第 10001008890 號。
註34：核准日期與文號—100.04.14 經授商字第 10001074150 號。
註35：核准日期與文號—101.01.18 經授商字第 10101011600 號。
註36：核准日期與文號—101.09.10 經授商字第 10101187770 號。
註37：核准日期與文號—102.04.20 經授商字第 10201064200 號。
註38：核准日期與文號—102.09.26 經授商字第 10201200240 號。
註39：核准日期與文號—103.04.17 經授商字第 10301065140 號。
註40：核准日期與文號—103.07.15 經授商字第 10301140320 號。
註41：核准日期與文號—103.08.22 經授商字第 10301175760 號。
註42：核准日期與文號—104.04.17 經授商字第 10401062770 號。
註43：核准日期與文號—104.07.23 經授商字第 10401152190 號。
註44：核准日期與文號—104.07.27 經授商字第 10401151180 號。
註45：核准日期與文號—104.11.20 經授商字第 10401242750 號。
註46：核准日期與文號—105.04.15 經授商字第 10501069870 號。
註47：核准日期與文號—105.07.25 經授商字第 10501165550 號。
註48：核准日期與文號—105.11.24 經授商字第 10501271520 號。
註49：核准日期與文號—106.03.02 經授商字第 10601028570 號。
註50：核准日期與文號—106.10.30 經授商字第 10601149510 號。
註51：核准日期與文號—107.03.09 經授商字第 1070101759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資料：無。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3 月 19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開曼群島商啟元財富(股)公司 A3F Ltd.		9,962,107	12.25
英屬開曼群島商華達資本控股投資(股)公司 STCH Investment Inc.		6,193,247	7.61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創資本控股投資(股)公司 Prime Reliance Investment Ltd.		6,193,247	7.61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		3,084,899	3.79
鄧富吉		1,940,102	2.39
中國信託商銀受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074,529	1.32
英飛凌科技美國(股)公司		979,769	1.20
俞克裕		901,692	1.11
蔡瑞聰		752,000	0.92
陳慶同		483,000	0.59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29.80	39.50	34.40
	最 低		19.80	20.50	26.20
	平 均		23.82	25.67	31.42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6.14	16.02	16.22
	分 配 後		15.44	15.57	註 1
每 股 盈 餘 (註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1,155	81,145	81,341
	每股盈餘		0.88	0.48	0.18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0.88	0.48	註 1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0.70	0.45	註 1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00	0.00	—
		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0	—
	累積未付股利		0.00	0.0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3)		27.07	53.48	43.64
	本 利 比 (註4)		34.03	57.04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5)		0.03	0.02	註 1

註 1：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通過股東常會決議，故暫不列示。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3)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06 年度對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據公司章程所載之分派比率估列；員工酬勞提撥以不低於 8%計算、董事酬勞提撥則不高於 3%計算。此估列之金額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 107 年 5 月 17 日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一致，並無差異，其配發資訊如下：

A.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 4,531,710 元；董事酬勞為 849,696 元。

B.分派員工股票酬勞為 0 股。

C.分派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為 0 股，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並於 106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7,576,78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420,646 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電器批發業。
- C.電器零售業。
- D.產品外觀設計業。
- E.資訊軟體服務業。
- F.其他設計業。(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
- G.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測試服務)。
- H.電子材料批發業。
- I.電子材料零售業。
- J.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106 年度營業淨額	營 業 比 重
低壓金氧半導體功率場效電晶體	700,815	32.91
中壓金氧半導體功率場效電晶體	741,974	34.84
高壓金氧半導體功率場效電晶體	339,238	15.93
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	934	0.04
線性穩壓 IC 及脈衝控制 IC	208,492	9.79
其他	138,178	6.49
合計	2,129,63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下列產品：

- A.低壓金氧半導體功率場效電晶體(Low Voltage MOSFET)。
- B.中壓金氧半導體功率場效電晶體(Middle Voltage MOSFET)。
- C.高壓金氧半導體功率場效電晶體(High Voltage MOSFET)。
- D.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IGBT)。
- E.線性穩壓 IC (Linear Regulator)及脈衝控制 IC(PWM IC)。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 107 年的低壓功率產品研發重點項目朝更低導通電阻及更優化的開關切換的元件特性方向規劃，以符合高通(Qualcomm) 新一代 QC4.0+ (Quick Charge Spec.)以及聯發科新一代 Pump Express 4.0 等大電流高速短時間充電的需求。除持續開發低導通電阻、低開充電荷的產品線並配合電動工具機及電動車市場開發 TO-263-6L 等封裝，進一步提供應用的效率以及降低功率消耗所產生的工作溫度。中壓功率產品的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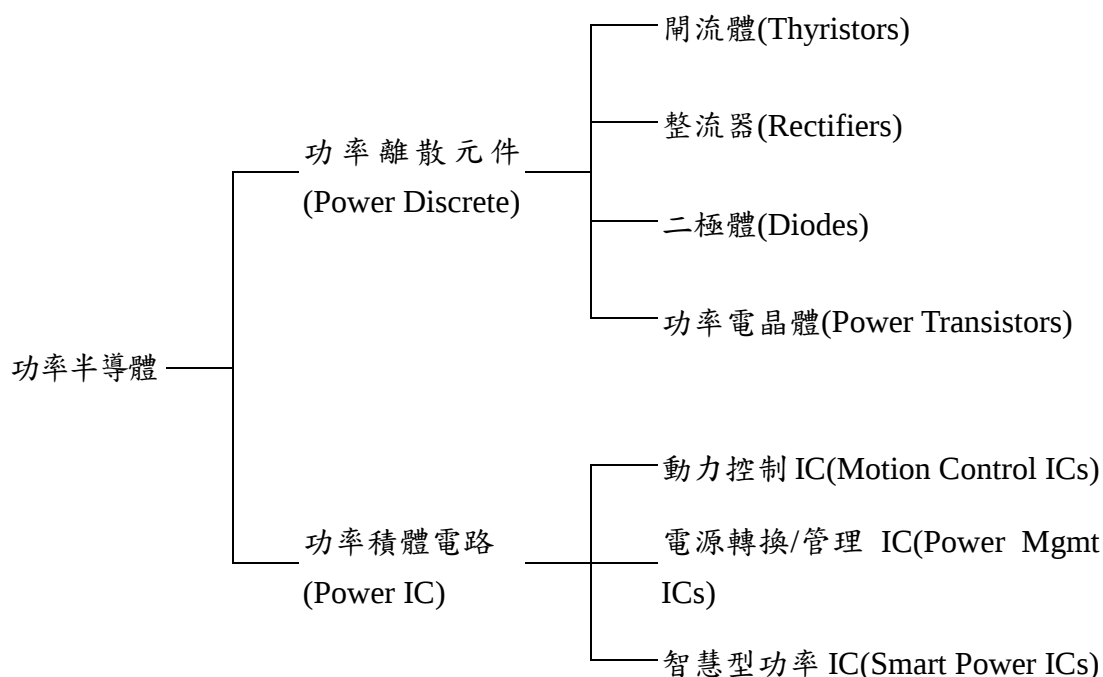
發，開發新一代溝渠式中壓功率產品技術，應用於二次側同步整流器，以因應新一代遊戲主機、挖礦機以及 Server Power 等對電源高效率低功率損耗的要求，提供二次側同步整流器等。高壓功率產品的研發，除具高 CP 值產品外，亦針對不同應用提供不同系列的產品，如針對低 EMI 需求、快速/超快速 Trr（Reverse Recovery Time）等，依據客戶應用需求提供更多樣更適合的產品，提高產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元件之種類可劃分為三大類：離散元件（Discrete Devices）、積體電路（IC；Integrated Circuit）及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 Devices），而功率半導體產品大致可分為功率離散元件（Power Discrete）及功率積體電路（Power IC）等兩大類。其中功率離散元件產品包含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Field Effect Transistors）、雙載子接面電晶體（Bipolar Power Transistor）及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IGBT；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s）等。功率積體電路（Power IC）產品則包含動力控制 IC（Motion Control ICs）、電源轉換/管理 IC（Power Mgmt ICs）及智慧型功率 IC（Smart Power ICs）。功率半導體產品雖然體積小，卻是電腦、通訊、汽車工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不可或缺之產品。

功率半導體大致可分類如下表：



資料來源：CSFB Technology Group

根據市調機構之報告，未來五年驅動電源管理市場增長的領域包括行動、通訊、能源與公共基礎設施改善項目、新能源與替代能源，如混合動力及電動汽車、風能與太陽能，以及將會影響智慧電錶等設備的電網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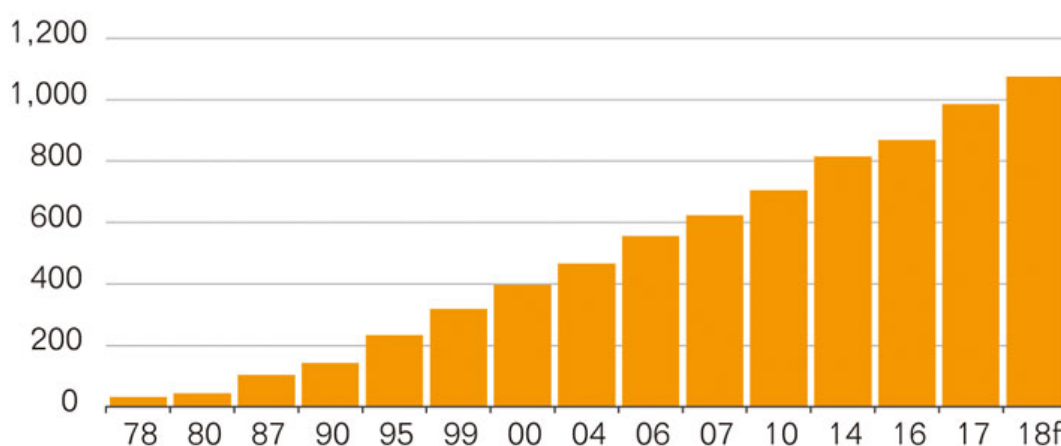
根據市調機構研究統計，由於全球化的佈局、廉價人工和環境成本、就近市場供貨之考量與降低成本等誘因下，亞洲地區(台灣、大陸及韓國)成為全球各項資訊與通訊產品的代工生產基地，故零件的取得快慢及價格高低，已成為代工廠競爭的重要因

素，同時帶動亞洲地區各中小型廠商以彈性、快速、品質及成本等優勢，與國際大廠分享市場高度成長之成果。而在中國大陸的內需帶動下，中國大陸市場已成為電源管理市場成長之動能。

根據 IC Insights 估計，2018 年全球半導體元件出貨量可望突破 1 兆顆大關，達到 1 兆 751 億顆，比 2017 年成長約 9%。這也是半導體元件出貨量自有紀錄以來，首次突破 1 兆顆大關。過去 40 年間，半導體元件出貨量只有在 2000 年網路泡沫與 2008 年金融海嘯期間出現衰退，其餘年度係保持穩健成長的格局，其半導體出貨量的複合年增率(CAGR)為 9.1%。

由細項來看光電-感測器與離散元件(O-S-D)的出貨量仍占半導體元件出貨量的大宗，2018 年 O-S-D 的出貨量預估可達 7,555 億顆。

近40年來全球整體半導體產品出貨量 (十億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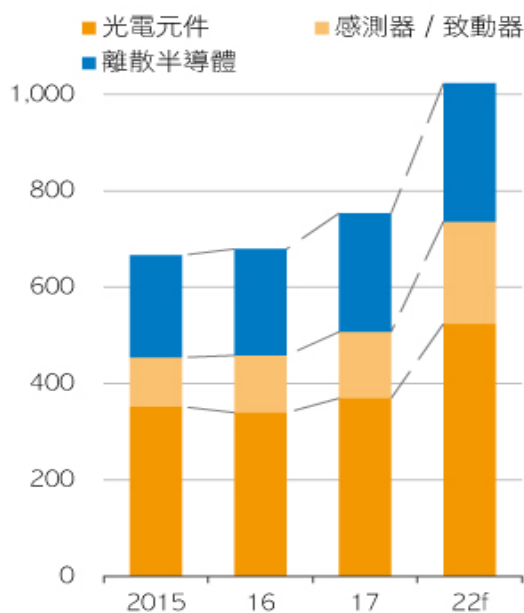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8/1

受到市場對功率分離式元件等的需求不斷推動，2017 年全球包括光電-感測器與離散元件等在內的整體 O-S-D 產品銷售額年增 11%，達 753 億美元，創近期新紀錄，預估 2018 年銷售額還會再成長 8%，達 811 億美元。

根據 IC Insights 表示，2017 年全球整體 O-S-D 產品銷售額不但已連續 8 年創新高，各類產品銷售額也同時創下自 2011 年以來的新高紀錄。在整體銷售額年增率部分，2017 年銷售額年增率也創下自 2010 年年增 37% 以來的新高，並且成長幅度為過去 20 年平均年增幅度的 1.5 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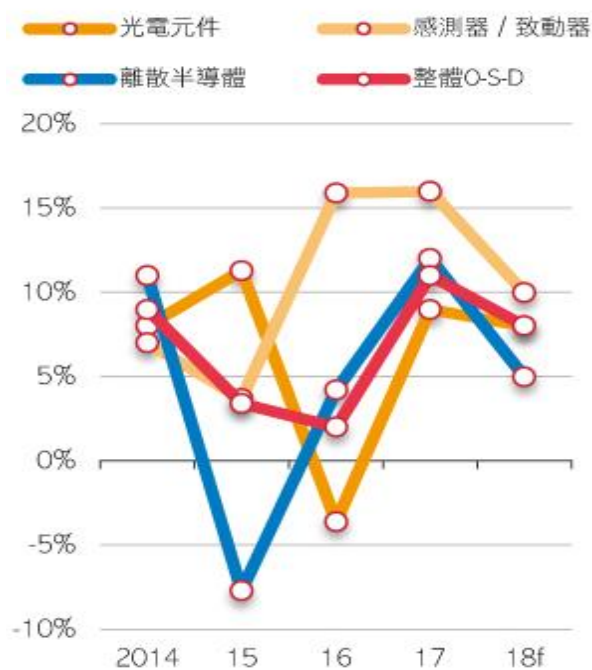
2015~2022年各類O-S-D 產品銷售額(億美元)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8/3

此外，整體 O-S-D 產品在所有半導體產品總銷售額中的佔比，也由 1997 年的 13%，先攀升為 2007 年的 15%，然後再於 2017 年揚升至 17%。資料顯示，2017 年全球半導體產品總銷售額為 4,447 億美元。IC Insights 表示，自 1990 年代中期以來，由於光電元件與感測器市場銷售持續呈顯強勁且相對穩定的成長，這使得整體 O-S-D 產品銷售額成長幅度，超越許多市場規模更大的其他半導體類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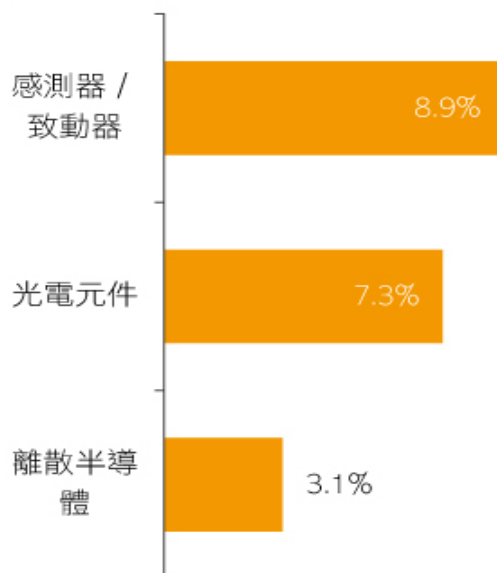
2014~2018年各類O-S-D 產品銷售額年增率(億美元)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8/3

再就各類 O-S-D 產品分別而言，離散半導體部分，2017 年銷售額續年增 12%，達 246 億美元。預估 2018 年銷售額還會成長 5%，2022 年規模達到 287 億美元。合計 2017~22 年銷售額 CAGR 為 3.1%。

各類O-S-D產品銷售額
2017~2022年複合成長率
(CAGR)預估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8/3

另根據 WSTS 公布 2018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預測，預計 2018 年銷售額達 4,512 億美元，較 2017 年的 4,122 億美元增長 9%，惟增長率較 2017 年的 22% 減少 13%，其中離散元件 2018 年全球銷售額達 231 億美元，較 2017 年年增長 7%，增速下降 4%，占整體半導體市場的比率約為 5%，佔比與 2017 年持平。

WSTS 2018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預測(億美元)					
	21016	2017	2018F	2017YoY	2018YoY
離散元件	194	217	231	11%	7%
光電元件	320	348	387	9%	11%
感測器	108	126	136	16%	8%
IC	2,767	3,432	3,759	24%	10%
全部半導體	3,389	4,122	4,512	22%	9%

資料來源：WSTS

功率半導體產品形態多種多樣，幾乎所有與電力能源相關的產品都需要用到功率半導體元件。按照年產值貢獻來說，IGBT、MOSFET、二極體及整流器是功率半導體最主要的三個產品類別，約占功率半導體八成左右市場，消費性電子與通訊領域仍然是離散元件的最大宗應用，但隨著汽車的電子化程度越來越高，車用離散元件的出貨量也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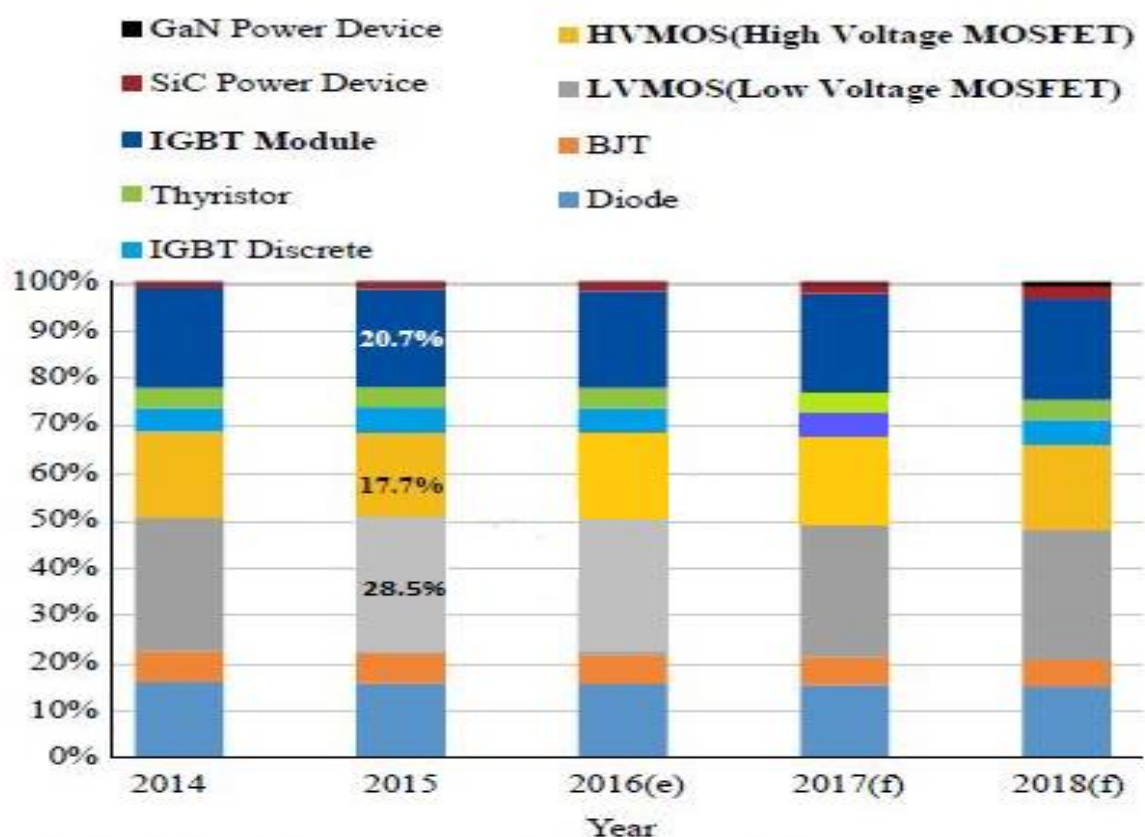
IC Insights 指出，2016 年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達 124 億美元，在各類功率半導體元件中，成長力道最強勁的產品是高壓 MOSFET(超過 200V)與 IGBT 模組，這兩類產品在 2015~2020 年期間的複合年成長率(CAGR)預估分別為 4.7%與 4.0%。另一方面，日本富士經濟(Fuji Keizai)的調查亦顯示，到 2020 年全球功率半導體的市場規模更達 33,009 億日圓(約 312 億美元)。

由於資料中心伺服器、工業設備、家電產品等終端應用不斷追求更高能源效率，對功率半導體的需求產生明顯支撐效果，因此功率半導體市場的表現將比整體半導體市場更加穩健。

根據工研院 IEK 報告，功率元件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終端應用設備的需求，舉凡消費性電子、通訊設備、電動車、新能源與產業機器等，均由功率元件負責處理電源型式的轉換，因此，功率元件市場規模與全球經濟發展狀況呈現高度正相關，2015~2018 年功率元件市場預期將逐年成長，預估 2018 年市場規模達 130 億美元，2015~2018 年複合成長率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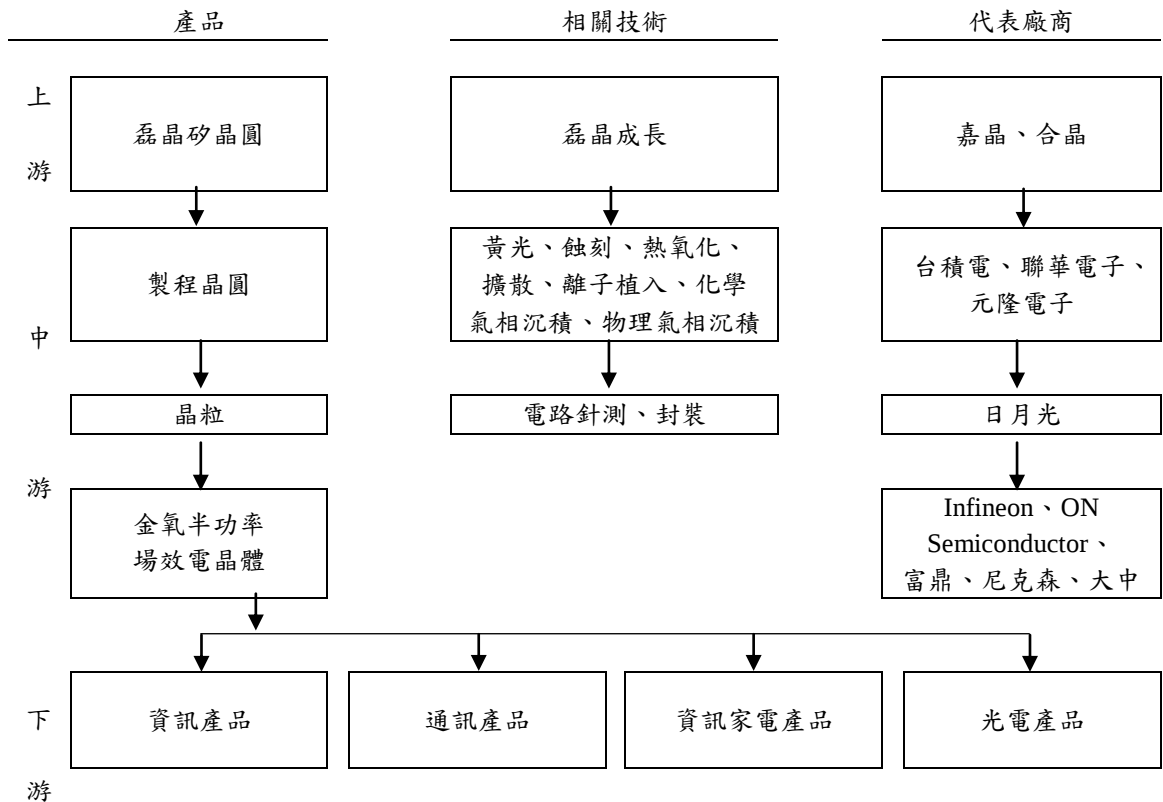
全球功率元件產品的發展趨勢可分為二：一是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汰舊換新速度快；另一則是基礎建設等終端設備，要求功率高，切換頻率快。MOSFET 主要功能是當作開關及訊號放大，所有電子產品均會使用。消費性電子產品所需功率元件屬中小功率，低壓 MOSFET 技術已相當成熟甚至陷入價格戰，近年因手持式、穿戴式裝置的普及，開拓低壓 MOSFET 新的應用市場。高壓 MOSFET 與 IGBT Module 則因基礎建設與高階設備的發展，近年的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中。在全球功率元件市場，目前產值最大的仍是低壓 MOSFET，其應用市場主要以消費性電子為大宗。儘管消費性電子市場規模逐年萎縮，來自新興市場的需求，使得低壓 MOSFET 的產值仍能逐年微幅增加。高壓 MOSFET 則受惠於新技術的出現，市場規模成長顯著，且在電動化趨勢下，汽車功率器件用量將翻倍。

2014~2018 年全球功率元件市場產品分析



資料來源：富士經濟(2016/01)；工研院IEK整理(2016/11)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永續能源與綠色環保之要求

由於在永續能源政策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需求下，提高能源效率、發展潔淨能源為各國重要的發展目標。太陽能發電為永續能源最主要的能量供應來源之一；而全球各工業國家的發展策略之一即是積極開發電動車的技術及儘快導入市場上使用，因此如太陽能發電及發展電動車輛等具有環保的綠色能源開發為政府與企業刻不容緩的發展議題。

(B)電源轉換效率提高之要求

由於現在微處理器不斷地世代交替下，需求趨向較小的輸出電壓與極高的電流輸出驅動能力，增加切換頻率、提高電源轉換效率並減低在低電壓輸出轉換間的損耗。如何提供客戶導通電阻更低、晶片面積更小、開關速度更快，以及開關損耗更低的產品解決方案，為電源管理重要之課題。

B.產品競爭情形

全球功率半導體發展上，主要的技術開發與掌握仍在國際整合元件大廠(IDM)手中，如歐洲(Infineon、ST Micro)、日本(Mitsubishi、Toshiba)及美國(ON Semiconductor)等地區。在歷經前一波半導體不景氣及整體發展策略的考量下，大型公司將事業單位獨立(spin off)重組其產品結構，或者公司與公司間合併、策略聯盟以達綜效等動作就不斷上演，如何整合功率半導體元件，為未來在功率半導體產業成長之重要課題。由於創新力不足、經濟動能也有限，因此包括 PC/NB、tablet、LCD TV 與傳統消費性電子產品都已進入平庸時代，產品間的差異化愈來愈小，低價化趨勢不變(高檔機種增加功能以利差異化)，廠商都已進入微利時代。

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成功整合 6 英寸的 DMOS 和 IGBT 的 IC 設計公司，提供全面的電源解決方案的新的電力需求，整合型元件(包括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及保護二極體之整合，驅動電路與功率元件的整合)較能在各項應用優化中得到較佳的表現，106 年已成功開發各項相關產品，即使產品已推出，但要獲得客戶的認可及大量使用，難度依舊很高。因此雖在面臨市場的經營壓力環境下，本公司就是一步一步地提升產品技術層次及強化與客戶間的合作默契與技術服務支援，同時開發新興利基產品及市場，持續強化自身營運效能。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中低壓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 (A)第 7.5 代溝渠式新製程技術可滿足伺服器高功率電源供應器以及新一代遊戲主機 New PS4 (PS4 Slim/PS4 Pro)及 New XBOX One S 等電源供應器高效率之應用需求，在導通電阻特性上較前一代可再度降低 20%以上。
- (B)為符合高通(Qualcomm) QC3.0/QC4.0 (Quick Charge)以及聯發科 Pump Express 3.0 Type C USB Charger 短時間高速充電的高效率需求，開發同時具備 Ultra Low RDS(ON)以及 Low Qgd 的中壓 Power MOSFET。
- (C)對應無人機與空拍機的等多軸飛行器馬達，開發具備低 Input Capacitance (Ciss) 的 3x3 小封裝的中壓新一代 Power MOSFET，滿足縮小風扇馬達體積與重量以延長飛行器續航力的需求。
- (D)優化 30V 低壓 N 型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的導通電阻及開關切換效率，並成功將蕭特基二極體整合於元件中，搭配整合上、下橋 MOSFET 於單一封裝的新型結構封裝,可大幅提升高階筆記型電腦核心電壓(Core Voltage)的效率，同時達到減少 PCBA 基板的尺寸以利於加大鋰電池空間增加電池續航力所需。
- (E)成功開發低導通電阻、高雪崩能力的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適用於直流馬達驅動的應用如跑步機、E-Bike 以及 UPS 等產品。
- (F)針對步進馬達的應用，開發具高雪崩能力的中壓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的產品方案，適用於工業設備如輸送帶與自動化機器手臂以及電動工具機等。

B.中低壓 P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 (A)針對 Type C USB 應用規範的高靜電保護能力的 P 型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的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第 4.5 代的產品技術成功完成業界最高規格之 8KV 靜電防護力的技術建立。
- (B)優化中壓 P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技術製程，具高耐壓、高可靠度特性，適合直流風扇以及網通 PoE 與 VoIP 等之應用。

C.高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 (A)開發第 6 代高壓製程技術，除具備提快速二極體 Low Trr 的特性外，更具備 High dI/dt 能力，更加適用於 LLC 架構等高功率 Power Supply，同時也能滿足 EV/HEV/PHEV 的高功率充電樁/充電站等應用的要求。
- (B)成功開發具 6KV 靜電保護能力的高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滿足 Apple Type C adaptor 及 Sony PS4 Power Supply 的應用上提供高可靠及高靜電保護的元件方案。
- (C)進一步優化高壓 MOSFET 產品特性除提升應用效能提升外，尚能減少晶片尺寸

以滿足小尺寸封裝的需求，針對 PC/NB 電源供應器以及智慧手機 Charger 的應用市場提供更具成本競爭優勢的產品。

- (D)第 6 代高壓製程技術同時具備高度抑制電磁干擾(EMI)以及射頻(RFI)能力，可以減少客戶端 EMI/RFI 抑制元件的使用，進而降低終端產品的整體成本(BOM Cost)。

D.絕緣閘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 (A)持續優化 600V/ 1200V IGBT 產品更加適用於太陽能 PV Inverter、UPS 以及工業電焊機等工業應用。

- (B)針對優化的 IGBT 同時進行 IGBT 模組化的初期規劃以及工程評估，以期進入機電設備所需之功率模組的領域。

E.開發負載開關產品

具有低壓運轉、低導通電阻和低電流消耗的特點，而且可以提供附加的保護功能如 OVP、OCP、OTP、SCP、UVLO、Soft-start、Discharge 和 Programmable Vout Slew Rate 及易調整的時序控制。可應用在行動電話、數碼相機、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雲端伺服器 Server Storage、工業電腦、網通電源，可降低系統零件使用量、提升產品的可靠度、以及縮短工程開發時間。

F.開發高壓轉換器

提供高效率、高彈性、高壓降比、高負載能力的降壓轉換。具保護功能和極低的 shutdown 電流，可應用於 Notebook、I/O、System Power 及車上電子周邊系統等。

G.降壓型電源穩壓器

特點是低雜訊、低電流、高紋波抑制比、極好的高速負載回應能力和低壓降，還可附加過電流保護、過熱保護、輸出放電功能、具有輸入電流控制電路，主要應用在主機板系統所需之電源管理 IC，及可攜式產品的電子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團隊成員多數具備 MOSFET 產業等豐富專業經驗，且新進人員加入，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技術研發能力之提昇將有所助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學經歷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人；%；年

學歷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1	3.85	1	3.33	1	3.57
碩士	8	30.77	10	33.33	8	28.57
大學（專）	17	65.38	19	63.34	19	67.86
合計	26	100.00	30	100.00	28	100.00
平均服務年資	10.76		9.02		7.9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111,897	72,656	61,146	72,641	75,976
營業收入淨額	2,011,172	2,061,113	1,555,624	1,715,438	2,129,631
佔營收比例	5.56%	3.53%	3.93%	4.23%	3.57%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102 年度

(A)中低壓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 a.以 8 吋第六代溝渠式製程技術開發一系列 N 型 powerPAK 封裝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符合高階伺服器及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裝置的應用需求，同時具低開充電荷，大幅提昇應用效率。
- b.新開發符合主機板核心電源管理高、低端應用之 N 型 powerPAK 封裝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具低導通電阻、低開充電荷且高效率，並具成本優化的優勢。
- c.開發新一代 60V~120V 低電阻及低開充電荷特性的產品線，應用於電源供應器二次側同步整流、工具機等產品之應用。
- d.開發具 1.5V 導通能力之薄型封裝的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以符合智慧型手機中直流-直流切換的應用。

(B)中低壓 P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 a.開並量產新一代溝渠式 P 型 MOSFET 技術製程，具有極低的導通電阻且好的靜電保護特性，提供 3 mΩ 之 PowerPAK 封裝的產品方案，應用於伺服器等產品應用。
- b.開發具 1.5V 導通能力之薄型封裝的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以符合智慧型手機應用。

(C)高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持續開發新一代的高壓製程技術，開發出更低電阻以符合市場更小封裝 (TO-252/ TO-251) 需求的產品，同時提供 600V/ 650V 系列產品應用於更高瓦以上之電源供應器上。主要切換開關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可應用於家用電器產品、PFC、SPS、Lighting，及車用 HID 燈等。

新一代高壓產品技術同時具成本優化，在 PC 電源供應器內，PFC 與 Main Switch 之應用上具強的成本競爭力優勢。

(D)絕緣閘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持續開發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具高電壓及電流 IGBT 產品，並同時研發應用於三相馬達驅動、電焊機及風機等應用之 1200V Trench Field stop 型 IGBT 高電壓及高電流快速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E)開發負載開關產品

開發具備 OCP、OTP、SCP、Soft-start、Discharge 特性，且易調整的時序控制。有效降低可攜式產品、Notebook、系統週邊零件使用量，節省打件費用和 Inrush current 的影響。

(F)開發高壓轉換器

開發高效率的 DC-DC 降壓轉換器，具保護功能和極低的 shutdown 電流，可應用於 Notebook、I/O、System Power 及車上娛樂系統等。

(G)降壓型電源穩壓器

主要應用在主機板系統所需之電源管理 IC，及可攜式產品的電源穩壓器。

B.103 年度

(A)中低壓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 a.建立第六點五代溝渠式新製程技術，並開發超低導通電阻及低開充電荷的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適用雲端伺服器電源端 O-Ring 以及二次側 SR MOS 等要求高效率之應用；另為需求薄型化產品之應用，如智慧手機、平板電腦以及鋰電池等產品的需求，開發出 WLCSP 封裝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 b.依據主機板 Intel Skylake CPU 平台核心電壓(Core Voltage)應用開發出高效率 PowerPAK 封裝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具有低導通電阻、低開充電荷特性且具成本優化之低壓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同時依據市場需求開發具靜電保護能力的設計，以滿足客戶之特別需求。
- c.針對電動工具機的應用，成功開發低導通電阻、高雪崩能力的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亦適用於其它直流馬達驅動的應用如跑步機、E-Bike 等產品。
- d.針對步進馬達的應用，開發具高雪崩能力的中壓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的產品方案，適用於工業設備如輸送帶與自動化機器手臂等。

(B)中低壓 P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 a.開發第四代低壓 P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技術製程，提供低導通電阻、高可靠度之產品，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Load Switch 應用之需求。
- b.開發第三代中壓 P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技術製程，具高耐壓、高可靠度特性，適合直流風扇以及網通 PoE 與 VoIP 等之應用。

(C)高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完成第四代及第五代 500V~800V 高壓製程技術的開發，除具備更低導通電阻的特性外，同時能封裝更小封裝(TO-252/ TO-251) 同時滿足市場因應產品小型化的需求，除應用於 85 Plus 白金等級以上高功率電源供應器、適配器(Adaptor)與充電器(Wall Charger)內，並適用於白色智能家電、照明、UPS 及電信設備電源等。

新一代高壓 MOS 產品除著重在特性與效能提升外，新製程技術亦同時具成本優化的特性，在競爭激烈 PC/NB 電源供應器的紅海市場提供成本競爭優勢。

(D)絕緣閘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完成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具高電壓及高電流 1200V/450A IGBT 模組之開發，業界科專計畫模組主要應用於電動車(EV)/混合動力車(HEV)內三相馬達驅動線路，已經通過工研院機械所之相關路測項目及 UDDS 測試。

1200V IGBT 產品亦適用於太陽能 PV Inverter、UPS 以及工業電焊機等工業應用。

(E)開發負載開關產品

具有低壓運轉、低導通電阻和低電流消耗的特點，而且可以提供附加的功能

如 OCP、OTP、SCP、Soft-start、Discharge，且易調整的時序控制。可應用在行動電話、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以及各式各樣的可攜式電子產品，降低系統週邊零件使用量，節省打件費用和 Inrush current 的影響。

(F)開發高壓轉換器

提供高效率、高度彈性、高壓降比、高負載能力的降壓轉換。具保護功能和極低的 shutdown 電流，可應用於 Notebook、I/O、System Power 及車上娛樂系統等。

(G)降壓型電源穩壓器

特點是低雜訊輸出、高紋波抑制比、極好的高速負載回應能力和低壓降，主要應用在主機板系統所需之電源管理 IC，及可攜式產品的電源穩壓器。

C.104 年度

(A)中低壓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 a.開發第七代超低閘充電荷之溝渠式新製程技術且同時具備超低導通電阻特性的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適用雲端伺服器電源端 O-Ring FET 以及符合 New PS4 及 XBOX One 等新世代遊戲主機 250W 以上高效率電源供應器二次側 SR FET 之應用需求。
- b.優化 30V 低壓 N 型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的導通電阻及開關切換效率，並成功將蕭特基二極體整合於元件中，搭配整合上、下橋 MOSFET 於單一封裝的新型結構封裝，可大幅提升高階筆記型電腦核心電壓(Core Voltage)的效率，同時達到縮少 PCBA 基板的尺寸以利於加大鋰電池空間增加電池續航力所需。
- c.成功開發低導通電阻、高雪崩能力的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適用於直流馬達驅動的應用如跑步機、E-Bike 以及 UPS 等產品。
- d.針對步進馬達的應用，開發具高雪崩能力的中壓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的產品方案，適用於工業設備如輸送帶與自動化機器手臂以及電動工具機等。

(B)中低壓 P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 a.針對 Type C USB 應用規範的高靜電保護能力的 P 型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的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第 4.5 代的產品技術成功完成業界最高規格之 8KV 靜電防護力的技術建立。
- b.優化中壓 P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技術製程，具高耐壓、高可靠度特性，適合直流風扇以及網通 PoE 與 VoIP 等之應用。

(C)高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 a.開發第 5.5 代高壓製程技術，除具備更低導通電阻的特性外，內建快速二極體技術更適用於 LLC 架構的 Power Supply，同時也滿足主流終端產品小型化的需求，除可應用於 85 Plus 鉑金或鈦金等級之高效率電源供應器、適配器(Adaptor)與充電器(Wall Charger)內，並同時適用於白色智能家電、照明、UPS 及電信設備電源等。
- b.成功開發具 6KV 靜電保護能力的高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滿足 Apple Type C adaptor 及 Sony PS4 Power Supply 的應用上提供高可靠及高靜電保護的元件方案。
- c.進一步優化新一代高壓 MOS 產品技術除針對特性以及應用效能提升外，新製程技術亦同時可以降低產品成本，在 PC/NB 電源供應器的紅海市場中更具成本競

爭優勢。

(D)絕緣閘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 a.持續優化 600V/ 1200V IGBT 產品更加適用於太陽能 PV Inverter、UPS 以及工業電焊機等工業應用。
- b.針對優化的 IGBT 同時進行 IGBT 模組化的初期規劃以及工程評估，以期進入機電設備所需之功率模組的領域。

(E)開發負載開關產品

具有低壓運轉、低導通電阻和低電流消耗的特點，而且可以提供附加的保護功能如 OCP、OTP、SCP、Soft-start、Discharge，且易調整的時序控制。可應用在行動電話、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雲端伺服器 Server Storage、工業電腦、網通電源，可降低系統零件使用量、提升產品的可靠度、以及縮短工程開發時間。

(F)開發高壓轉換器

提供高效率、高彈性、高壓降比、高負載能力的降壓轉換。具保護功能和極低的 shutdown 電流，可應用於 Notebook、I/O、System Power 及車上電子周邊系統等。

(G)降壓型電源穩壓器

特點是低雜訊輸出、高紋波抑制比、極好的高速負載回應能力和低壓降，主要應用在主機板系統所需之電源管理 IC，及可攜式產品的電源穩壓器。

D.105 年度

(A)中低壓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 a.第 7.5 代溝渠式新製程技術可滿足伺服器高功率電源供應器以及新一代遊戲主機 New PS4 (PS4 Slim/PS4 Pro)及 New XBOX One S 等電源供應器高效率之應用需求，在導通電阻特性上較前一代可再度降低 20%以上。
- b.為符合高通(Qualcomm) QC3.0/QC4.0 (Quick Charge)以及聯發科 Pump Express 3.0 Type C USB Charger 短時間高速充電的高效率需求，開發同時具備 Ultra Low RDS(ON)以及 Low Qgd 的中壓 Power MOSFET。
- c.對應無人機與空拍機的等多軸飛行器馬達，開發具備低 Input Capacitance (Ciss) 的 3x3 小封裝的中壓新一代 Power MOSFET，滿足縮小風扇馬達體積與重量以延長飛行器續航力的需求。
- d.優化 30V 低壓 N 型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的導通電阻及開關切換效率，並成功將蕭特基二極體整合於元件中，搭配整合上、下橋 MOSFET 於單一封裝的新型結構封裝，可大幅提升高階筆記型電腦核心電壓(Core Voltage)的效率，同時達到減少 PCBA 基板的尺寸以利於加大鋰電池空間增加電池續航力所需。
- e.成功開發低導通電阻、高雪崩能力的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適用於直流馬達驅動的應用如跑步機、E-Bike 以及 UPS 等產品。
- f.針對步進馬達的應用，開發具高雪崩能力的中壓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的產品方案，適用於工業設備如輸送帶與自動化機器手臂以及電動工具機等。

(B)中低壓 P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 a.針對 Type C USB 應用規範的高靜電保護能力的 P 型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的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第 4.5 代的產品技術成功完成業界最高規格之 8KV 靜電防

護力的技術建立。

- b.優化中壓 P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技術製程，具高耐壓、高可靠度特性，適合直流風扇以及網通 PoE 與 VoIP 等之應用。

(C)高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 a.開發第 6 代高壓製程技術，除具備提快速二極體 Low Trr 的特性外，更具備 High dI/dt 能力，更加適用於 LLC 架構等高功率 Power Supply，同時也能滿足 EV/HEV/PHEV 的高功率充電樁/充電站等應用的要求。
- b.成功開發具 6KV 靜電保護能力的高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滿足 Apple Type C adaptor 及 Sony PS4 Power Supply 的應用上提供高可靠及高靜電保護的元件方案。
- c.進一步優化高壓 MOSFET 產品特性除提升應用效能提升外，尚能縮少晶片尺寸以滿足小尺寸封裝的需求，針對 PC/NB 電源供應器以及智慧手機 Charger 的應用市場提供更具成本競爭優勢的產品。
- d.第 6 代高壓製程技術同時具備高度抑制電磁干擾(EMI)以及射頻(RFI)能力，可以減少客戶端 EMI/RFI 抑制元件的使用，進而降低終端產品的整體成本(BOM Cost)。

(D)絕緣閘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 a.持續優化 600V/ 1200V IGBT 產品更加適用於太陽能 PV Inverter、UPS 以及工業電焊機等工業應用。
- b.針對優化的 IGBT 同時進行 IGBT 模組化的初期規劃以及工程評估，以期進入機電設備所需之功率模組的領域。

(E)開發負載開關產品

具有低壓運轉、低導通電阻和低電流消耗的特點，而且可以提供附加的保護功能如 OVP、OCP、OTP、SCP、UVLO、Soft-start、Discharge 和 Programmable Vout Slew Rate 及易調整的時序控制。可應用在行動電話、數碼相機、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雲端伺服器 Server Storage、工業電腦、網通電源，可降低系統零件使用量、提升產品的可靠度、以及縮短工程開發時間。

(F)開發高壓轉換器

提供高效率、高彈性、高壓降比、高負載能力的降壓轉換。具保護功能和極低的 shutdown 電流，可應用於 Notebook、I/O、System Power 及車上電子周邊系統等。

(G)降壓型電源穩壓器

特點是低雜訊、低電流、高紋波抑制比、極好的高速負載回應能力和低壓降，還可附加過電流保護、過熱保護、輸出放電功能、具有輸入電流控制電路，主要應用在主機板系統所需之電源管理 IC，及可攜式產品的電子產品。

E.106 年度

(A)中低壓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 a.新一代溝渠式製程技術可再度提升伺服器高功率電源供應器以及新一代遊戲主機電源供應器的效率。
- b.為符合高通(Qualcomm) QC4.0/QC4.0+ (Quick Charge)以及聯發科 Pump Express 4.0 短時間高速充電的高效率需求，開發新一代具備 Ultra Low RDS(ON)、Low

Qgd 的中壓 Power MOSFET。

- c.針對 DC Fan 市場，開發具備低 Low Ciss 並將 N/P MOSFET 封裝於小封裝的低/中壓新一代 Power MOSFET，滿足應用上小型化的需求。
- d.新一代整合上、下橋 MOSFET 於單一封裝 DFN5X6 封裝，並優化 30V/40V/60V 低壓 N 型金氧半場效電晶體的導通電阻及開關切換效率，可再提升高階筆記型電腦、高階顯示卡以及挖礦機等的效率。
- e.針對電動工具以及電動車應用，開發具低導通電阻、低 Qgd 以及高雪崩能力的中壓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的產品方案。

(B)高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 a.開發新一代高壓製程技術，除具備提快速二極體 Low Trr/Ultra Low Trr 的產品系列以及具備 High di/dt 能力的產品系列外，亦開發具低 EMI 的產品系列，可以依據客戶不同架構的應用提供更多元的解決方案。
- b.進一步優化高壓 MOSFET 產品特性除提升應用效能提升外，並能縮小晶片尺寸以滿足小尺寸封裝的需求，針對電源供應器的市場提供更具成本競爭優勢的產品。
- c.依據市場需求同時開發 DFN8x8 封裝搭配新一代優化製程技術的產品，以符合客戶小型化設計所需，並同時達到提升應用效率的效果。

(C)絕緣閘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產品

完成新一代 1200V IGBT 產品以滿足太陽能 PV Inverter、UPS 以及工業電焊機等工業應用所需求的規格。

(D)開發負載開關產品

具有低壓運轉、低導通電阻和低電流消耗的特點，而且可以提供附加的保護功能如 OVP、OCP、OTP、SCP、UVLO、Soft-start、Discharge 和 Programmable Vout Slew Rate 及易調整的時序控制。可應用在行動電話、數碼相機、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雲端伺服器 Server Storage、工業電腦、網通電源，可降低系統零件使用量、提升產品的可靠度、以及縮短工程開發時間。

(E)開發高壓轉換器

提供高效率、高彈性、高壓降比、高負載能力的降壓轉換。具保護功能和極低的 shutdown 電流，可應用於 Notebook、I/O、System Power 及車上電子周邊系統等。

(F)降壓型電源穩壓器

特點是低雜訊、低電流、高紋波抑制比、極好的高速負載回應能力和低壓降，還可附加過電流保護、過熱保護、輸出放電功能、具有輸入電流控制電路，主要應用在主機板系統所需之電源管理 IC，及可攜式產品的電子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台灣	557,633	32.51	666,746	31.31
外銷	亞洲	1,155,064	67.33	1,460,193	68.57
	其他	2,741	0.16	2,692	0.1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外銷比例為 68.69%，主要係以中國大陸及韓國為主。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佔有率

功率半導體屬半導體產業，景氣亦隨半導體之循環而起伏，舉凡需使用到電源電力之產品皆需要，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為電腦、通訊、汽車工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不可或缺之產品。根據 IC Insights 資料顯示，2017 年離散半導體年銷售額達 246 億美元，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額占全球離散半導體市場之比率仍低。

B.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產品主要以低壓、中壓、高壓功率離散元件為主，目標為以更小尺寸的封裝處理更大的操作功率。國外競爭者包括 Infineon、ON Semiconductor 及 Mitsubishi 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專注於既定的產品線技術開發，以提升產品線技術規格能達到與國外大廠相當為近程目標，並強調產品的各項服務(含技術、完整供應、品質、交貨及價格等)，期能增進客戶產品的附加價值。由於持續專注產品之研發，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 (Power MOSFET)、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IGBT)及 Power IC 等電源管理相關產品領域耕耘已久，應用層面相當廣泛，為電腦、通訊、汽車工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不可或缺之產品。雖目前營收貢獻仍多集中於電腦相關應用，但由於近年來的努力，於其他應用的新產品已陸續開出且已獲得部分客戶的認證，預期將逐步產生營收貢獻。預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研發新產品，調整產品線之後，預計 107 年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可望逐步成長。

(3)競爭利基

A.堅強的經營及研發團隊

本公司自 87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功率半導體元件之研發，目前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已多達六十多項以上，設計能力著稱同業。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之於光罩設計佈局、技術開發、產品應用之實務經驗已長達多年，皆為國內首屈一指之功率半導體元件設計及製程人才，加之管理、業務及品保等單位主要決策人員均有完整之實務經驗及明確之企業經營理念，在經營團隊優異之領導下，對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力有莫大助益。

B.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擁有之多項功率半導體元件相關技術皆為自行研發之成果，有利於取得產品關鍵性技術，加速新產品開發時程，使產品線完整且具多樣性。加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不斷投入相當之研發費用於研究發展工作，對於研發成果

的維持，新產品持續開發有莫大之助益。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人員流動率低，對每一項新開發之產品，均能有效整合本身之技術專長，並提高產品競爭力。

C.掌握代工廠能，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運用國內、外完善半導體廠商之配合，並有效掌握產能以降低成本，因此就成本競爭上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較國外廠商為低之銷管成本，可提供產品更有競爭力之價格。

D.提供客戶完善之產品開發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週期，由提供完善之整合發展系統與專為產品生產前所需之模擬、驗證、製作樣品用之模擬模組、驗證電路板等，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之時程提升市場競爭力，並當國內下游廠商在遭遇產品應用上之問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即時回應之解決方案，客戶可以爭取生產時效，不致於延誤商機，故能與客戶共同成長及維繫良性關係。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離散元件生產目前仍以國際大廠為主，隨著新的燃油經濟性標準及日趨嚴格的環境法規推出，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研發應用於節能、低耗電等綠色環保等市場之產品，提供與國際大廠媲美之全系列低壓至高壓產品。
- (B)功率離散元件產品之特性為研發成果具累積性，產品生命週期為 8 至 10 年，有較長的期間去回收研發成果且不易受景氣循環之影響。
- (C)本公司及子公司離散元件行銷策略力求穩定發展，運用策略聯盟，取得產業之主要廠商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客戶，以擴增市場佔有率。在業界具有良好形象，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均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 (D)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完整之電源管理之產品線，並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推出新產品，產品品質及供貨皆受到肯定與信賴。
- (E)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為各項資訊產品所用之關鍵零件，而中國大陸又為生產、消費重鎮，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貼近市場就近服務客戶，不斷地擴展不同客戶群，以降低行銷成本。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國際大廠藉由整併擴展、積極掠奪市場佔有率，享受規模經濟之效益，獲得更大的利潤。

◆因應對策：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維持產品之競爭優勢不斷提昇技術，除提高產品品質及功能外，並加強售後及客訴服務，以無晶圓廠的營運模式尋求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廠的合作，以更靈活的方式，積極開發多樣、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以豐富產品線及提昇利潤空間。

- (B)專業與資深之研發人員養成期較長，培養不易，且為凝聚研發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將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且該等研發人員之異動將對公司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研發人員之重視與培養不遺餘力，並積極延攬優秀研發人員，且除參與員工酬勞及員工持股信託享有獲利回饋外，並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及完整的在職訓練，以利專業研發人才之養成。

(C)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一無晶圓廠之離散元件設計公司，晶圓製造需委外代工，產能易受限於代工廠商，當市場景氣佳時，時常面臨晶圓廠出現產能不足之窘境，將影響對下游廠商之出貨。

◆因應對策：強化策略聯盟合作，以穩定晶圓代工廠之長期合作關係，或以預付貨款方式投資生產廠商關鍵機器設備以突破生產瓶頸。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715,438	2,129,631
營業毛利	276,844	338,317
毛利率	16.14%	15.89%
毛利率變動率	(19.66)%	(1.56)%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元；股； % 107 年 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本公 司股 份數 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一般投資業	65,021	48,387	2,000,000	100.00	48,387	—	權益法	(8,551)	—	—
Perfect Prime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14,540	923	450,000	100.00	923	—	權益法	(7,010)	—	—
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業	12,806	636	不適用	100.00	636	—	權益法	(7,008)	—	—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000	79,418	9,500,000	73.08	108,673	—	權益法	(11,215)	—	—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製造業	49,888	60,483	不適用	100.00	59,803	—	權益法	4,692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三、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加工合約	捷敏(股)公司	104.01.01~ 107.12.31	提供封裝測試服務	無
晶圓加工合約	鉅晶電子(股)公司	107.01.30~ 110.12.31	提供晶圓加工服務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本次發行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請參閱第 38 頁至第 40 頁。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條、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

第四條、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
- (二)、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後淨利為正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甲等(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3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40%。
-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四)、員工獲配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

辦理註銷。

2.員工因故離職、資遣，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下列原因外，其餘皆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1).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由繼承人取得其既得權利。

3.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第六條、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爲。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於既得條件成就之日起1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保管或信託帳戶撥付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三)、簽約及保密

1.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2.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當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 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68	13.91	18.13	25.66	30.24	33.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8.61	849.85	489.42	499.20	516.36	529.7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64.10	610.19	401.49	301.86	261.94	236.65
	速動比率	374.35	504.43	297.68	204.21	172.71	148.79
	利息保障倍數	(58.54)	0.00	58,815.50	42,357.50	63.19	12.3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1	3.82	3.86	4.46	3.91	3.97
	平均收現日數	110	96	95	82	93	92
	存貨週轉率(次)	3.62	4.43	3.67	4.06	4.10	3.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6	4.90	5.14	4.97	4.52	4.85
	平均銷貨日數	101	82	99	90	89	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86	7.53	5.75	6.41	8.16	8.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79	0.73	1.01	1.16	1.1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9)	6.66	4.41	4.17	2.07	2.97
	權益報酬率(%)	(6.05)	7.91	5.22	5.35	2.82	4.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42)	11.56	14.42	10.42	6.10	3.20
	純益率(%)	(5.81)	8.41	6.08	4.12	1.76	2.52
	每股盈餘(元)	(0.78)	0.96	0.70	0.88	0.48	0.1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58	76.06	107.88	(12.36)	(18.96)	5.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71	180.96	492.83	304.38	179.13	89.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64	11.78	16.07	(8.51)	(10.42)	2.2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80)	1.87	2.32	4.57	3.02	3.59
	財務槓桿度	0.98	1.00	1.00	1.00	1.01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 1.財務結構：變動未達 20%。
- 2.償債能力：10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本期新增短期周轉借款利息所致。
- 3.經營能力：變動未達 20%。
- 4.獲利能力：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06 年度增加，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6 年度增加，係因本期淨利增加及應收帳款減少，使本期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 6.槓桿度：變動未達 20%。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12	18.13	18.13	25.66	29.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64.51	489.42	489.42	497.92	518.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0.08	401.47	401.47	280.74	251.42
	速動比率		379.78	297.66	297.66	186.32	166.72
	利息保障倍數		(58.54)	0.00	58,815.50	42,857.00	151.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1	3.86	3.86	4.46	3.81
	平均收現日數		110	95	95	82	96
	存貨週轉率(次)		3.62	3.67	3.67	4.06	4.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6	5.14	5.14	4.95	4.31
	平均銷貨日數		101	99	99	90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86	5.75	5.75	6.42	7.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73	0.73	1.01	1.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6)	4.41	4.41	4.24	2.19
	權益報酬率(%)		(6.05)	5.22	5.22	5.44	3.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42)	14.42	14.42	10.54	6.22
	純益率(%)		(5.81)	6.08	6.08	4.18	1.94
	每股盈餘(元)		(0.78)	0.70	0.70	0.88	0.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3.43	109.10	109.10	(5.75)	(7.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9.67	492.63	492.63	310.17	215.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33	16.31	16.31	(6.90)	(6.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1)	2.32	2.32	3.20	2.25
	財務槓桿度		0.97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 1.財務結構：變動未達 20%。
- 2.償債能力：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本期新增短期周轉借款利息所致。
- 3.經營能力：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因本期銷售金額增加所致。
- 4.獲利能力：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05 年度減少，係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減少，係因 106 年營業收入受惠於市場需求強勁而大幅增加，其應收帳款及存貨亦隨之增加，使本期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所致。
- 6.槓桿度：營運槓桿度較 105 年度減少，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報告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2.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3.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2.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重大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12,524	1,369,970	142,554	1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095	263,714	(5,619)	(2.13)
無形資產	4,685	4,287	398	9.28
其他資產	134,828	132,322	2,506	1.89
資產總額	1,910,132	1,770,293	139,839	7.90
流動負債	577,430	453,837	123,593	27.23
非流動負債	149	484	(335)	(69.21)
負債總額	577,579	454,321	123,258	27.13
股本	813,405	812,826	579	0.07
資本公積	327,372	323,362	4,010	1.24
保留盈餘	197,862	215,550	(17,688)	(8.21)
其他權益	(35,250)	(39,767)	4,517	11.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03,389	1,311,971	(8,582)	(0.65)
非控制權益	29,164	4,001	25,163	628.92
權益總額	1,332,553	1,315,972	16,581	1.26

2.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 (1)流動負債增加，係因 106 年新增短期周轉借款及進貨增加其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所致。
- (2)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 106 年對子公司橙穀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所致。

3.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2,129,631	1,715,438	414,193	24.15
營業毛利	338,317	276,844	61,473	22.20
營業利益	61,138	27,281	33,857	124.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12)	57,432	(68,944)	(120.04)
稅前淨利	49,626	84,713	(35,087)	(41.42)
本期淨利	37,377	70,741	(33,364)	(4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29	65,115	(24,686)	(37.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210	71,740	(32,530)	(45.34)
每股盈餘(元)	0.48	0.88	(0.40)	(45.45)

2.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係因 106 年度市場需求強勁，使營業收入大幅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隨之增加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 106 年度主要係來自外幣兌換損失，而 105 年度因出售 GEM Services, Inc.全部持股，認列處分利益所致。
- (3)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要係 105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出售 GEM Services, Inc.全部持股認列處分利益 61,966 仟元所致。

3.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產業狀況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107 年度預計可達年銷售量 9.96 億顆。

4.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96)	(12.36)	(53.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9.13	304.38	(41.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2)	(8.51)	(22.44)
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達 20%者)：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06 年營業收入受惠於市場需求強勁而大幅增加，其應收帳款及存貨亦隨之增加，使本期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無自有工廠之 IC 設計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需求。主要資金係用於購置研發機台設備及確保產能之所需。

2.預計可能產生收益

(1)產能保證貸款：確保產能供貨無虞。

(2)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投資研發機台設備，以期加強研發能力，使單位產品成本降低及提高產品之競爭力，進而提高公司的產品利潤，強化公司產品之形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投資控股及配合母公司業務拓展等策略性投資為主。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26,776 仟元，主係轉投資之橙穀科技及無錫橙芯微電子公司均係 105 年新設公司所致，其係作為中國大陸綠能市場產品開發及銷售之佈局，無錫橙芯微電子公司於 106 年第 2 季已開始轉虧為盈，未來本公司仍將以策略性投資為原則，繼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仍將以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無。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無。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無。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無。

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鄧富吉 富鼎科技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	8	0	100.00	
董事	蔡慶祥(註) 英屬開曼群島商華達 資本控股投資(股)公司 STCH Investment Inc. 法人代表	8	0	100.00	
董事	蔡士傑	5	3	62.50	
董事	楊吉裕	7	1	87.50	
獨立董事	陳秋麟	7	1	87.5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8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珮君(註)	3	2	60.00	106.05.17 新任
獨立董事	陳立夫(註)	3	0	100.00	106.05.17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詳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請詳下表所示。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七屆第二次討論案第四案提名第五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案，獨立董事陳秋麟先生及劉永生先生因本議案涉及自身利益，故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後，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七位董事中三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二)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三)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亦在公司網站上揭露，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資訊。

註：106 年股東會董事改選，獨立董事陳立夫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解任，改由獨立董事吳珮君新任。

106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董事	第七屆 第一次	第七屆 第二次	第七屆 第三次	第八屆 第一次 臨時會	第八屆 第二次 臨時會	第八屆 第一次	第八屆 第二次	第八屆 第三次
陳秋麟	◎	◎	◎	◎	◎	◎	◎	☆
劉永生	◎	◎	◎	◎	◎	◎	◎	◎
吳珮君	—	—	—	☆	☆	◎	◎	◎
陳立夫	◎	◎	◎	—	—	—	—	—

獨立董事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一〇六年 第七屆 第一次 106.02.23	承認事項： 1.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一月取得銀行借款及額度，無異議照案通過。	—
	2.本公司指派轉投資橙穀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暨經理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 1.本公司一〇六年預算案。	—
	2.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3.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
	4.召集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案	—
	5.訂定本公司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基準日為 106 年 2 月 23 日。	—
	6.廢除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並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7.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8.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〇六年 第七屆 第二次 106.03.27	承認事項： 1.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二月取得銀行借款及額度。	—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討論事項：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據公司章程盈餘分派規定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1,740,395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174,040 元，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814,466 元、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812,203 元及加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收回現金股利 62,723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3,647,815 元。依據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27 日發行股本共計 81,282,569 股為基準計算，擬自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56,897,79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94,709,754 元（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擬以分派 8%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576,780 元及 1.5%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420,646 元，並依法於股東常會報告之。	—
	4.本公司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計三名。	—
	5.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7.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新增召集事由：討論事項(一)：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8.擬辦理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私募普通股股票與嗣後無償配股，以及一〇二年度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交付應募人起，分別至 99 年 10 月 31 日及 105 年 10 月 25 日止均已屆滿三年，經過減資後目前私募總股數為 19,367,168 股。於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嗣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辦理申請上市掛牌買賣之相關作業。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〇六年 第七屆 第三次 106.05.05	<u>承認事項：</u>	
	1.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三月份取得銀行借款及額度。	—
	2.本公司指派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暨經理人。	
	<u>討論事項：</u>	
	1.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擬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轉投資公司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〇六年 第八屆 第一次 臨時會 106.05.17	<u>討論事項：</u>	
	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長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由原任董事長鄧富吉先生連任董事長。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〇六年 第八屆 第二次 臨時會 106.05.17	<u>討論事項：</u>	
	1.擬聘請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委任陳秋麟先生、劉永生先生及吳珮君女士等三位獨立董事擔任，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推舉獨立董事陳秋麟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2.成立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劉永生先生、陳秋麟先生及吳珮君女士擔任，並經審計委員會委員推舉獨立董事劉永生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3.106年6月11日為一〇五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106年6月5日為除息交易日，106年6月6日為最後過戶日，停止過戶日為106年6月7日至106年6月11日。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〇六年 第八屆 第一次 106.08.11	<u>承認事項：</u>	
	1.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六月份取得銀行借款及額度。	—
	<u>討論事項：</u>	
	1.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〇六年 第八屆 第二次 106.10.06	<u>承認事項：</u>	
	1.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八月份取得銀行借款及額度。	—
	2.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八月份處分短期投資。	—
	<u>討論事項：</u>	
	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一〇六年第三季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已執行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認股權證共計8,419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每股依21.00元認購，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8,419股。	—
	2.本公司新任經理人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〇六年 第八屆 第三次 106.11.03	承認事項：	
	1.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九月份取得銀行借款及額度。	—
	討論事項：	
	1.本公司為大陸孫公司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評估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業經 106 年 11 月 3 日召開之一〇六年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3.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
	4.本公司一〇七年內部稽核計畫。	—
	5.擬發行本公司一〇六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業已於 103 年 6 月 6 日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永生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秋麟	3	1	75.00	
獨立董事	吳珮君	2	0	100.00	106.05.17 新任
獨立董事	陳立夫	2	0	100.00	106.05.17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表所示。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106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綜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106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綜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註：106 年股東會董事改選，獨立董事陳立夫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解任，改由獨立董事吳珮君新任。

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一〇六年 第一屆 第一次 106.03.27	討論事項：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	—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訂。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一〇六年 第一屆 第二次 106.05.05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討論事項：		
	1.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	—
一〇六年 第二屆 第一次 106.08.11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		
一〇六年 第二屆 第二次 106.11.03	1.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討論事項：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評估聘任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	✓	—
一〇六年 第二屆 第二次 106.11.03	2.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	—
	3.公司一〇七年內部稽核計畫。	—	—
	4.擬發行本公司一〇六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照案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已於 103 年 6 月 6 日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以優良公司治理為基礎，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此外，本公司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範，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a-power.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及股務聯絡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情形。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並依其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企業交易相關作業辦法，以控管關係企業之各項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遴選董事會成員時除具有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且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成員名單，除有1名女性成員外，董事成員七人中，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組成落實多元化方針。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重要決議皆經由董事會決議，且亦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且該二委員會皆由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目前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如左列(二)之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視情況並參考業界實務做法擬訂相關辦法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如左列(三)之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於106.11.03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係依據簽證會計師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個人簡歷，及本公司提供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請參閱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參照會計師法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專人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本公司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依規定將相關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且業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重要資訊及時允當揭露。若有召開法人說明會，亦會依其規定將其內容放置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貫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的信念，講求合理化、制度化、人性化管理，尊重員工意願及需求，並本著利益共同分享，凡事依勞基法行事原則，勞資雙方經過充分溝通協調，建立良好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已公布於公司網站，並於本公司永久保存。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以雙贏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請參閱公開說明書106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外，亦投保財產保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客戶至上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一)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改善情形：本公司107年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已於107.04.13上傳。 (二)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 改善情形：公司已逐步建置 http://www.a-power.com.tw/index.aspx?lang=eng&fn=index。				

董事會組成落實多元化方針

項目 姓名	性別	法 律	財務會計	產業知識	行 銷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鄧富吉	男			✓	✓	✓	✓
蔡慶祥	男		✓	✓	✓	✓	✓
蔡士傑	男			✓	✓	✓	✓
楊吉裕	男		✓	✓		✓	✓
陳秋麟	男			✓	✓	✓	✓
劉永生	男		✓	✓	✓	✓	✓
吳珮君(註)	女	✓		✓	✓	✓	✓

註：獨立董事吳珮君於 106 年 5 月 17 日新任。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獨立性。	否	是
2.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3.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4.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是
5.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否	是
6.會計師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是
7.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8.對審計客戶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否	是
9.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10.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1.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12.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13.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是
14.本公司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是
15.本公司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是

106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鄧富吉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6/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蔡慶祥	106/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106/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蔡士傑	106/0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閱讀財務報表
	106/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106/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楊吉裕	106/05/23~106/05/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陳秋麟	106/04/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106/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劉永生	106/04/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106/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吳珮君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6/04/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秋麟	✓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劉永生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吳珮君 (註 2)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陳立夫 (註 2)		✓	✓	✓	✓	✓	✓	✓	✓	✓	✓	0	無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獨立董事陳立夫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解任，改由獨立董事吳珮君新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料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5月17日至109年5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陳秋麟	2	0	100.00	
委員	劉永生	2	0	100.00	
委員	吳珮君	1	0	100.00	106.05.17 新任
委員	陳立夫	1	0	100.00	106.05.17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獨立董事陳立夫於106年5月17日解任，改由獨立董事吳珮君新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董事會業已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主要包含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並檢討企業社會相關工作實施成效。本公司相信企業的社會責任就是讓社會更好，展望未來，本公司期望能繼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本公司追求永續發展，並依據各個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的影響力與關注議題，公司相信永續發展、道德與誠信正直是企業長期成功的關鍵基礎。經由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客戶會因為本公司的誠信正直、守法及良好的公司治理而賦予更多的信賴；投資人會因為公司明確的核心價值而更願意長期投資；全體員工也會基於對公司價值觀的認同，進而產生更強的向心力。如此落實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業社會責任，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的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並為公司所有關係人開創多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九)。另本公司為與員工共同發揮愛心，特訂定「贊助公益團體捐贈辦法」，員工可以依自己意願決定所想要贊助之對象及金額，本公司共襄盛舉，共同貢獻一分心力，凡員工捐贈贊助金額，本公司依同額提撥捐款贊助公益慈善團體。106年度本公司與員工共計捐款新台幣約60萬元。 (二)為了使同仁時常保持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認識，本公司除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課程及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各部門負責同仁各司其職，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 (四)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有明確獎勵及懲罰制度。惟並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重大差異。 如左列(三)之說明。 如左列(四)之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一)本公司強調綠化環保並且落實於每位員工工作中，確實達到廢棄物再生利用、降低環境污染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九)。 (二)本公司為一無晶圓廠之元件設計公司，晶圓製程皆需委外代工，故無需適用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委外代工廠對環境管理制度皆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惟本公司內部已制訂環境安全管理作業，積極進行環境、安全、衛生方面之自主管理，並落實各項污染作業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維護生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態平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九)。 (三)本公司業已使用節能之辦公燈具並逐步導入電子表單系統以減少紙張之浪費，以期能對地球環境貢獻一份心力，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九)。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置員工申訴管道積極提供員工溝通平台，並對於員工之申訴給予適當之回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規規範，辦公環境須依規定裝置緊急照明燈、逃生燈及消防灑水系統等，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及逃生應變處理能力。管理部定期檢查維修保養消防設備，如滅火器壓力檢查及消火栓配件並填寫檢查記錄表存檔，確保消防器材安全有效。倉庫及實驗室使用之機台設備及實驗設備應粘貼警示標誌，新進員工須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另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確保員工安全健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九)。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已設置勞資協調會議積極提供員工溝通平台，讓員工對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獲得表達意見及參與權利。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訂有相關客戶服務及滿意度調查程序並於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產品技術資訊與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已遵循本產業之相關法規及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則。 (八)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評估皆依據本公司「供應商管制程序」規定辦理。 (九)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訂到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惟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會依據本公司「供應商管制程序」規定定期重新評估，若有發現供應商有上述之情形，本公司則將不再選擇不注重企業社會責任的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並透過加強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與員工共同發揮愛心，特訂定「贊助公益團體捐贈辦法」，員工可以依自己意願決定所想要贊助之對象及金額，本公司共襄盛舉，共同貢獻一分心力，凡員工捐贈贊助金額，本公司依同額提撥捐款贊助公益慈善團體。106年度本公司與員工共計捐款新台幣約60萬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以健全經營環境，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具體規範各項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依據該項守則另訂定「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設置檢舉申訴管道及受理申訴單位，且受理單位須與案件無利害關係，以落實防範非誠信行為。 (三)本公司於各項內控管理規章中，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管理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本公司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並將循序漸進推動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審計委員會會定期(至少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涉有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本公司已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五)本公司目前尚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未來將適時評估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如左列(五)之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為倡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公司設立舉報管道之外，並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規範中明白揭示，對於涉及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事除確實查證並給予申訴機會，確定違反者將按相關規定予以適當懲戒。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檢舉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已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有關誠信經營守則等資訊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或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鄧富吉	103.01.07	106.10.06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1.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以企業永續經營及與客戶和社會群體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為經營理念，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及維持先進的環境安全衛生水準一直是本公司重要的政策及承諾，本公司向來秉持取之於社會，還之於社會的態度，「以關心員工，重視環保，力行公益」的理念，致力於推展社會責任，除了追求企業與社會永續發展的共同提

升，更期望能帶動社會風氣，朝善的方向前行。

(1)溝通

本公司設置專責人員及服務電子信箱，作為利害關係人之對話溝通管道，進行與利害關係人之雙向或單向溝通，並負責各溝通事項之處理，此外，對於員工溝通則不定期以座談會，勞資會議、福委會及由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直接溝通。

(2)綠色生產

為達零污染目標，本公司與供應商有著密切的合作，不論在製程上面，追求原物料及能資源使用之最大效率以節省用量，並避免或減少使用有毒之原料，從源頭減低排放物之有害性，在產品方面，均符合國際綠色產品的標準，更藉產品生命週期評估來檢視對環境帶來的衝擊，以持續改善。

(3)環境管理

近年環保意識的抬頭，使環境保護工作表現出色的公司，在國際市場的競爭中佔了有利的位置，本公司有鑑於此，多年來不斷在供應商端要求其符合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期望藉由系統管理的方式，達到自發性且持續的改善，以達到改善環境及減少環境衝擊的目的。

(4)員工福利

本公司一貫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的信念，講求合理化、制度化、人性化管理，尊重員工意願及需求，並本著利益共同分享，凡事依勞動基準法行事原則，勞資雙方經過充分溝通協調，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因此，全體精誠團結、同舟共濟，在和諧的工作環境中達成業績目標。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源，更是公司未來成長關鍵，有鑑於此，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員工福利，除有年終、端午、中秋、五一勞動三節獎金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員工持股信託會，藉以促進勞資和諧關係，提昇員工最高福祉。

2.發展永續環境

(1)企業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或衝擊之程度：

A.企業受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之風險

本公司非屬「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告之「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無違反法規規範的風險。

B.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

本公司屬無晶圓廠之元件設計公司，若因氣候變遷而致的實質風險，應僅有因空調與辦公照明需求的用電、用水增加，而導致的費用增加。惟全球因溫室氣體排放效應而造成氣候異常，因其發生的頻率愈來愈高，每每造成劇烈的災害，勢必對企業營運造成相當的衝擊。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及執行內部基本減碳與節水措施，期能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將損失降至最低。

C.氣候變遷提供企業之機會

本公司在產品設計上，提供更節能的方案，增加產品的被採用度。此外，本公司向來使用低污染製造及對環境友善的耗材，產品製程除全面使用無鉛及無鹵製程外，產品使用的零件不僅符合 RoHS 歐盟環保標準零組件，並且公司的產品也有取得 RoHS 認證，減少公司生產營運對環境衝擊，也符合國際趨勢及客戶期待。

D.企業(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註明盤查範疇及時間)，及是否通過外部驗證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無通過外部驗證，係屬自我管理統計，105 年及 106 年辦公室電費及水費統計推估換算 CO2 當量結果如下：

盤查範疇：新竹與台北辦公室

盤查區間：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排放量統計：用電量及用水量依能源局公告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 CO2 排放量

年份	總排放量(kg)	CO2 當量(t)
105	502,151	266
106	503,456	266

(2)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等：

A.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本公司屬無晶圓廠之元件設計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都是間接排放型態，空調用電及民生用水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本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節能減碳計劃以節約用電為主。此外，本公司的策略為，從設計源頭便開始進行環境衝擊考量及碳減量，採用綠色設計，並且從原物料生產、運輸、產品生產、產品運輸、產品使用至產品廢棄後處理等，所有過程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均納入考量；另外營運過程中落實節約用電，達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源使用減量的目標，以期能對環境生態衝擊降到最低。本公司近年來推動的節能方案包含：宣導員工養成隨手關燈、關閉電源之習慣、鼓勵同仁上下樓層多走樓梯、並逐步汰換照明光源為 LED、以降低電力使用量，進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另本公司持續進行簽核表單電子化，以降低紙張使用，朝向無紙化的目標前進。此外，為了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首重製程減廢，其次考量為再利用，最後才是處理或處置。為確實掌握廢棄物的流向，本公司慎選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以降低環保風險。

B.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年度排放總量與員工人數正相關，減量目標設定不易。由於排放源主要來自空調與辦公照明需求的電力，將宣導及推動節能方案，減少不必要的浪費。年度排放總量與辦公室樓層面積及使用人數相關，將以人均排放量逐年遞減為目標，106 年度人均排放量較 105 年度減少 2.08%，較原預計減少人均排放量 1% 優。另預計 107 年度達成減少人均排放量 1%。

C.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

宣導員工養成隨手關燈、關閉電源之習慣、不定期節能巡查、鼓勵同仁上下樓層改走樓梯，閒置區域照明、空調關閉，僅維持基本動力需求，以降低電力使用與二氧化碳排放量。

D.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

本公司著重綠色設計，在產品設計上，提供更節能的方案，期能協助客戶設計低耗能、低毒害、易回收之高效率產品，以降低產品生命週期的資源耗用，並且持續使用汙染量較少的耗材及產品零組件，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附件一

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12樓之1及12樓之2

電話：(03)62158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五
	(八) 質抵押資產	55		二六
	(九) 其 他	55		二七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0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6、61		二八
	(十一) 部門資訊	56~57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 富 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富鼎集團提列備抵呆帳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參考信用授信額度、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程序包括瞭解富鼎集團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客戶信用額度的控管。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帳齡報告之正確性，並藉由核算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符合集團提列政策。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富鼎集團之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存貨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富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另本會計師抽查最近期銷售價格以及參與年度存貨的盤點，觀察存貨狀態等，以評估存貨評價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 振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3,928	20	\$ 519,067	3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84	-	1,36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99,092	6	30,82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34,282	2	27,645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407,909	23	275,57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2,269	1	11,0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8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06,831	23	302,237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886	2	4,3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9,970</u>	<u>77</u>	<u>1,172,150</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70	1	14,29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823	1	29,029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500	1	6,2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63,714	15	271,198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287	-	5,5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9,851	3	79,857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694	-	2,8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084	2	39,63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0,323</u>	<u>23</u>	<u>448,638</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0,293</u>	<u>100</u>	<u>\$ 1,620,788</u>	<u>100</u>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7,238	2	\$ 11,852	1
2170	應付帳款	356,314	20	183,060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5,317	4	72,65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9,6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68	-	6,3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3,837</u>	<u>26</u>	<u>293,499</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35	-	24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9	-	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4</u>	<u>-</u>	<u>39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54,321</u>	<u>26</u>	<u>293,892</u>	<u>1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00	股 本	812,826	46	815,808	51
3200	資本公積	323,362	18	329,00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96	1	17,34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120	2	22,8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634	9	187,00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5,550	12	227,205	14
3400	其他權益	(39,767)	(2)	(45,123)	(3)
31XX	本公司業主總計	<u>1,311,971</u>	<u>74</u>	<u>1,326,896</u>	<u>82</u>
36XX	非控制權益	4,001	-	-	-
3XXX	權益總計	<u>1,315,972</u>	<u>74</u>	<u>1,326,896</u>	<u>8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70,293</u>	<u>100</u>	<u>\$ 1,620,7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715,438	100	\$ 1,555,62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1,438,594</u>	<u>84</u>	<u>1,243,073</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276,844</u>	<u>16</u>	<u>312,55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2,935	6	83,082	5
6200	管理費用	63,987	4	72,6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641</u>	<u>4</u>	<u>61,14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9,563</u>	<u>14</u>	<u>216,896</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7,281</u>	<u>2</u>	<u>95,65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8,750	-	18,9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48,690	3	3,018	-
7050	財務成本	(<u>8</u>)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432</u>	<u>3</u>	<u>21,97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4,713	5	117,62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3,972</u>	<u>1</u>	<u>23,08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741</u>	<u>4</u>	<u>94,54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14)	-	(\$ 2,0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	-	84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01)	-	(12,10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額淨額)合計	(5,626)	-	(13,283)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65,115</u>	<u>4</u>	<u>\$ 81,260</u>	<u>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740	4	\$ 94,54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999)	-	-	-
8600		<u>\$ 70,741</u>	<u>4</u>	<u>\$ 94,543</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114	4	\$ 81,26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999)	-	-	-
8700		<u>\$ 65,115</u>	<u>4</u>	<u>\$ 81,260</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88</u>		<u>\$ 0.7</u>	
9850	稀 釋	<u>\$ 0.87</u>		<u>\$ 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均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目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15,639	\$ 333,986	\$ 23,928	\$ 183,370	\$ 207,298	\$ 323	\$ 23,184	\$ 40,399	\$ 63,260	\$ 2,293,663	\$ 2,293,663	\$ -	\$ -	\$ 2,293,663
B1	103年度盈餘及分配	-	-	17,342	(17,342)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9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675)	(72,675)	-	-	-	-	(72,675)	(72,675)	-	(72,675)	-
D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4元	-	-	-	-	94,543	-	-	-	-	94,543	94,543	-	-	94,543
D3	104年度淨利	-	-	-	(2,023)	(2,023)	844	(12,104)	-	(11,260)	(13,283)	(13,283)	-	-	(13,283)
D5	104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4	(12,104)	-	(11,260)	-	-	-	-	-
E3	現金減資	(999,279)	-	-	-	-	-	-	-	-	-	-	-	-	-
N1	執行員工認股權	2,252	201	-	-	-	-	-	-	-	2,453	2,453	-	-	2,453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804)	(5,181)	-	-	-	-	-	8,601	8,601	616	616	-	-	616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20,796	20,796	20,796	20,796	-	-	20,796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往來收回現金股利	-	-	-	-	62	-	-	-	-	62	62	-	-	6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815,808	329,006	22,859	187,004	227,205	1,167	(35,288)	(11,002)	(45,123)	1,326,896	1,326,896	-	-	1,326,896
B1	104年度盈餘及分配	-	-	9,454	(9,454)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61	(11,261)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1,581)	(81,581)	-	-	-	-	(81,581)	(81,581)	-	-	(81,581)
D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71,740	-	-	-	-	71,740	71,740	(999)	(999)	70,741
D3	105年度淨利	-	-	-	(1,814)	(1,814)	(611)	(3,201)	-	(3,812)	(5,626)	(5,626)	-	-	(5,626)
D5	105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1)	(3,201)	-	(3,812)	-	-	-	-	-
N1	執行員工認股權	485	567	-	-	-	-	-	-	-	1,052	1,052	-	-	1,052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77)	(1,272)	-	-	-	-	-	2,113	2,113	464	464	-	-	464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7,055	7,055	7,055	7,055	-	-	7,05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8,029)	(8,029)	-	-	(8,029)
L3	庫藏股註銷	(3,090)	(4,939)	-	-	-	-	-	-	-	8,029	8,029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812,826	323,362	26,726	154,634	215,550	556	(38,489)	(1,834)	(39,267)	\$ -	\$ -	5,000	5,000	\$ 1,315,972

本報刊載之財務報告係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富吉

經理人：郭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4,713	\$ 117,6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61,720)	(1,614)
A20100	折舊費用	27,982	26,229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4,375)	25,9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55	20,7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11	(8,835)
A20200	攤銷費用	5,974	6,849
A21200	利息收入	(4,316)	(10,0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	-
A20900	財務成本	8	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316
A23200	子公司清算損失	-	82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637)	24,005
A31150	應收帳款	(135,863)	154,2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42)	4,679
A31200	存 貨	(80,219)	46,5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532)	3,90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68	402
A32130	應付票據	15,386	3,027
A32150	應付帳款	175,648	(88,4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77)	(14,1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4)	4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99)	320,0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74	10,1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1,168)	(13,6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101)	316,6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1,568	\$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減少	(70,913)	927,2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55)	(28,13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8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29)	(7,7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38	(37,7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8)	32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6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579)	861,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581)	(72,67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02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52	2,453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收回現金	464	62
C04700	現金減資	-	(981,7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294)	(1,051,8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65)	6,96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5,139)	133,2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067	385,8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928	\$ 519,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 87 年 7 月 17 日設立，主要經營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及測試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93 年 4 月 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並於 93 年 4 月 15 日正式掛牌。另於 98 年 10 月 29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上市，並於 98 年 12 月 11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

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表二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3年計提。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

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分別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運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6	\$ 1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8,248	236,24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6,200	236,663
附買回債券	209,364	46,000
	<u>\$353,928</u>	<u>\$519,06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7%	0.002%-2.22%
附買回債券	0.34%-1.1%	0.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084</u>	<u>\$ 1,363</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私募股票	<u>\$ 11,370</u>	<u>\$ 14,292</u>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買賣受限制之私募國內上櫃股票－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13,690	\$ 23,896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5,133</u>	<u>5,133</u>
	<u>\$ 18,823</u>	<u>\$ 29,029</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18,823</u>	<u>\$ 29,02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中之 GEM Services, Inc. 已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股票掛牌第一上市，故按公允價值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合併公司於 105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出售全部持股，出售價款計 71,568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61,72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因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8,316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9,092</u>	<u>\$ 30,821</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7,500</u>	<u>\$ 6,22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5%~3.00% 及 3.00%~3.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4,409	\$ 27,772
減：備抵呆帳	(127)	(127)
	<u>\$ 34,282</u>	<u>\$ 27,64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19,744	\$287,413
減：備抵呆帳	(11,835)	(11,835)
	<u>\$407,909</u>	<u>\$275,57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1,692	\$ 7,813
其 他	577	3,272
	<u>\$ 22,269</u>	<u>\$ 11,085</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催收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已逾期之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考量交易對方償付狀況發生不利變化、逾期支付件數增加等跡象，予以轉列催收款，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針對催收款均提列備抵呆帳 40,269 仟元。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327,482	\$235,345
60 至 90 天	72,635	30,716
90 天以上	<u>19,627</u>	<u>21,352</u>
合 計	<u>\$419,744</u>	<u>\$287,413</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u>\$ 36,212</u>	<u>\$ 10,2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96	\$ 11,135	\$ 52,231
本年度重分類	(827)	827	-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269	11,962	52,231
本年度重分類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269</u>	<u>\$ 11,962</u>	<u>\$ 52,231</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17,183	\$ 10,799
在 製 品	278,878	136,925
製 成 品	<u>110,770</u>	<u>154,513</u>
	<u>\$ 406,831</u>	<u>\$ 302,23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38,594 仟元及 1,243,07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4,375 仟元及跌價損失 25,91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所致。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1,590	\$ 187,521	\$ 99,902	\$ 7,741	\$ 9,758	\$ 1,962	\$ 116,819	\$ 485,293
增 添	-	-	9,309	830	310	-	15,253	25,702
處 分	-	-	(800)	-	(71)	-	-	(871)
預計設備轉入	-	-	1,367	-	-	-	-	1,36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1,590	\$ 187,521	\$ 109,778	\$ 8,571	\$ 9,997	\$ 1,962	\$ 132,072	\$ 511,491
累積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3,424	\$ 86,547	\$ 5,340	\$ 6,326	\$ 82	\$ 103,216	\$ 214,935
折舊費用	-	3,846	7,078	1,045	1,540	327	12,393	26,229
處 分	-	-	(800)	-	(71)	-	-	(87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270	\$ 92,825	\$ 6,385	\$ 7,795	\$ 409	\$ 115,609	\$ 240,293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61,590	\$ 170,251	\$ 16,953	\$ 2,186	\$ 2,202	\$ 1,553	\$ 16,463	\$ 271,198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590	\$ 187,521	\$ 109,778	\$ 8,571	\$ 9,997	\$ 1,962	\$ 132,072	\$ 511,491
增 添	-	-	4,652	745	826	-	14,476	20,699
處 分	-	-	(1,039)	(830)	-	-	-	(1,8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1,590	\$ 187,521	\$ 113,391	\$ 8,486	\$ 10,823	\$ 1,962	\$ 146,548	\$ 530,321
累積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7,270	\$ 92,825	\$ 6,385	\$ 7,795	\$ 409	\$ 115,609	\$ 240,293
折舊費用	-	3,846	5,892	964	1,034	327	15,919	27,982
處 分	-	-	(838)	(830)	-	-	-	(1,6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116	\$ 97,879	\$ 6,519	\$ 8,829	\$ 736	\$ 131,528	\$ 266,60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61,590	\$ 166,405	\$ 15,512	\$ 1,967	\$ 1,994	\$ 1,226	\$ 15,020	\$ 263,71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辦公大樓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年
機器設備	6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7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長期預付貨款	\$ 32,811	\$ 38,449
存出保證金	1,273	1,185
	<u>\$ 34,084</u>	<u>\$ 39,634</u>

合併公司為確保穩定之封裝產能及降低封裝成本，與封裝廠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並預付長期貨款以維護合約之履行。

十四、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以下簡稱 Future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本公司	Perfect Prime Limited (以下簡稱 Perfect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註 1
本公司	橙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橙穀公司)	買賣業	90%	-	註 2
Perfect 公司	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澄公司)	買賣業	100%	-	註 1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投資設立 Perfect 公司，並於同年 7 月轉投資設立富澄公司。

註 2：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登記設立，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取得該公司股權成為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809	\$ 24,75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998	16,441
應付減資退還股款	-	16,941
其 他	25,510	14,510
	<u>\$ 65,317</u>	<u>\$ 72,65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橙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

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30)	(\$ 27,0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124	29,909
提撥剩餘	694	2,876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94	\$ 2,87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 23,836)	\$ 29,137	\$ 5,30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1)	-	(501)
利息（費用）收入	(447)	546	99
認列於損益	(948)	546	(4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6	22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2)	-	(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59)	-	(1,1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48)	-	(1,0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49)	226	(2,023)
雇主提撥	-	-	-
104年12月31日	(27,033)	29,909	2,87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1)	-	(411)
利息（費用）收入	(405)	448	43
認列於損益	(816)	448	(3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3)	(23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1,131)	\$ -	(\$ 1,1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80)	-	(78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30	-	3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81)	(233)	(1,814)
雇主提撥	-	-	-
105年12月31日	(\$ 29,430)	\$ 30,124	\$ 69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812)	(\$ 780)
減少0.25%	\$ 844	\$ 8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17	\$ 787
減少 0.25%	(\$ 790)	(\$ 76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年)	11	11.5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81,283	81,581
已發行股本	\$ 812,826	\$ 815,80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233,140	\$228,492
庫藏股票交易	12,729	16,78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已失效認股權	64,536	64,53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432	15,059
員工認股權	3,525	4,138
	<u>\$323,362</u>	<u>\$329,00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失效時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前項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及 104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54	\$ 17,34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261	(1,069)		
現金股利	81,581	72,675	\$ 1.0	\$ 0.4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74	
特別盈餘公積	3,812	
現金股利	56,898	\$ 0.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5,288)	(\$ 23,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519	(12,1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1,720)	-
年底餘額	(\$ 38,489)	(\$ 35,288)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註銷	-	309	309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分別於100年11月8日及98年5月12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皆為2,500單位（以下分別簡稱「100年認股權計畫」及「98年認股權計畫」），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皆為6年，憑證持有人於達成既得條件之認股權比例如下：

發行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利50%

發行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利75%

發行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利100%

依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合併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合併公司為激勵員工及留任專業人才，經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同意自動放棄既存之「98年認股權計畫」而以新發行之「100年認股權計畫」取代被取消之權益商品。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行使價格(元)	單位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12	\$ 22.70	1,232	\$ 10.40
本年度執行	(48)	21.70	(225)	10.40、22.7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695)	22.70
年底流通在外	<u>264</u>	21.70	<u>312</u>	22.70
年底可執行	<u>264</u>	21.70	<u>312</u>	22.70

於105及104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26.30元及26.02元。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每單位可認購股數及認股價格分別為449股及21.7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21.70	\$ 22.7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99	1.99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103年5月14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50,000仟元，計發行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認購價格為0元（即無償發行），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8月12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18,100仟元，計1,810仟股，並訂定103年8月15日為增資發行基準日。給予日每股之公允價值為25.15元。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後淨利為正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甲等（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30%。

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30%。

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40%。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部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 103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員工自獲配後未符合既得條件前離職，依相關發行辦法辦理註銷股份為 426 仟股。

105 及 104 年度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055 仟元及 20,796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 1,834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4,316	\$ 10,004
租金收入	1,706	1,706
其 他	2,728	7,248
	<u>\$ 8,750</u>	<u>\$ 18,95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61,720	\$ 1,61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554)	10,90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316)
其 他	(476)	(1,188)
	<u>\$ 48,690</u>	<u>\$ 3,018</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82	\$ 26,229
無形資產	5,974	6,849
合 計	<u>\$ 33,956</u>	<u>\$ 33,0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160	\$ 17,145
營業費用	<u>8,822</u>	<u>9,084</u>
合 計	<u>\$ 27,982</u>	<u>\$ 26,2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5	\$ 1,780
營業費用	<u>4,749</u>	<u>5,069</u>
合 計	<u>\$ 5,974</u>	<u>\$ 6,84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9,316	\$138,84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043	5,214
確定福利計畫	368	402
股份基礎給付	12,957	20,796
其他用人費用	<u>3,959</u>	<u>3,26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2,643</u>	<u>\$168,5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674	\$ 35,456
營業費用	<u>143,969</u>	<u>133,060</u>
	<u>\$182,643</u>	<u>\$168,516</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8%	8%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577	\$	10,398
董監事酬勞		1,421		1,9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6,380	\$	-
董監事酬勞		2,400		-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6,4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25)	7,277
	(6,125)	33,21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097	(10,1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972</u>	<u>\$ 23,08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84,713</u>	<u>\$117,6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4,401	\$ 19,997
免稅所得	(72)	(2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42
暫時性差異	5,768	(9,670)
投資抵減	-	(3,6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125)	7,2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972</u>	<u>\$ 23,08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740	(\$ 4,144)	\$ 28,59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236	(4,913)	8,323
無形資產	8,275	(5,770)	2,505
備抵呆帳	5,844	2,431	8,275
金融資產	3,223	(2,237)	9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6	46
	<u>63,318</u>	<u>(14,587)</u>	<u>48,731</u>
虧損扣抵	<u>16,539</u>	<u>(5,419)</u>	<u>11,120</u>
	<u>\$ 79,857</u>	<u>(\$ 20,006)</u>	<u>\$ 59,8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8	\$ 107	\$ 3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	(16)	-
	<u>\$ 244</u>	<u>\$ 91</u>	<u>\$ 33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8,334	\$ 4,406	\$ 32,74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236	-	13,236
備抵呆帳	7,975	300	8,275
無形資產	9,183	(3,339)	5,844
金融資產	<u>5,137</u>	<u>(1,914)</u>	<u>3,223</u>
	63,865	(547)	63,318
虧損扣抵	<u>9,442</u>	<u>7,097</u>	<u>16,539</u>
	<u>\$ 73,307</u>	<u>\$ 6,550</u>	<u>\$ 79,8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39	(\$ 3,511)	\$ 2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85</u>	<u>(69)</u>	<u>16</u>
	<u>\$ 3,824</u>	<u>(\$ 3,580)</u>	<u>\$ 244</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u>\$ 12,254</u>	<u>\$ -</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期間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充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1,120	112
<u>2,083</u>	115
<u>\$ 13,20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154,634</u>	<u>\$187,00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854</u>	<u>\$ 12,686</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7.67	13.9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1,740	\$ 94,5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1,740</u>	<u>\$ 94,54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155	134,2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38	617
員工認股權	28	1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56	8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377</u>	<u>135,8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橙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 零售	105年8月25日	93%	<u>\$ 7,500</u>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橙 毅 公 司</u> <u>\$ 7,500</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u>橙 毅 公 司</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700</u>

(四) 非控制權益

橙毅公司之非控制權益(7%之所有權權益)計200仟元，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所享有之比例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移轉對價	<u>橙 毅 公 司</u> <u>\$ 7,500</u>
加：非控制權益(橙毅公司之 7%所有權權益)	2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2,700</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5,000</u>

收購橙毅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合併公司於105年底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5,000仟元。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支付之對價	<u>橙 毅 公 司</u> <u>\$ 7,500</u>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2,700</u>) <u>\$ 4,800</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橙 穀 公 司
營業收入	\$ -
本年度淨利（損）	(\$ 9,985)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損）分別為0仟元及（9,985）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價值金額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84	\$ 11,370	\$ -	\$ 12,45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363	\$ 14,292	\$ -	\$ 15,655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26,253	\$871,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1,277	44,68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49,018	267,7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4,789 仟元及 15,98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5,956	\$314,4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4,437	242,4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722 仟元及 1,212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該額度之維護。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80,000 仟元及 410,000 仟元。

下表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7,238	\$ -	\$ -
應付帳款	356,314	-	-
其他應付款	65,317	-	-
	<u>\$ 448,869</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852	\$ -	\$ -
應付帳款	183,060	-	-
其他應付款	72,651	-	-
	<u>\$ 267,563</u>	<u>\$ -</u>	<u>\$ -</u>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未向銀行申請透支額度以供使用。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787	\$ 20,697
退職後福利	336	282
	<u>\$ 24,123</u>	<u>\$ 20,9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海關進口通關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u>\$ 7,500</u>	<u>\$ 6,220</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381	32.20 (美元：新台幣)		\$ 559,687
人 民 幣	9,884	4.59 (人民幣：新台幣)		45,388
美 金	96	7.01 (美元：人民幣)		3,085
				<u>\$ 608,16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671	32.30 (美元：新台幣)		<u>\$ 312,37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339	32.78 (美元：新台幣)		\$ 404,419
人 民 幣	9,627	4.97 (人民幣：新台幣)		47,848
				<u>\$ 452,26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34	32.88 (美元：新台幣)		<u>\$ 132,626</u>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26 (美元：新台幣)	(\$ 4,417)	31.74 (美元：新台幣)	\$ 11,724
人 民 幣	4.85 (人民幣：新台幣)	(3,737)	5.03 (人民幣：新台幣)	(882)
		<u>(\$ 8,154)</u>		<u>\$ 10,842</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及半導體之設計、測試及買賣等業務。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為功率半導體之銷售。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地區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	\$ 969,093	\$ 795,509	\$ -	\$ -
台灣	560,958	647,459	301,506	318,055
其他	185,387	112,656	-	-
	<u>\$ 1,715,438</u>	<u>\$ 1,555,624</u>	<u>\$ 301,506</u>	<u>\$ 318,05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中，分別有 252,977 仟元及 183,266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允 允 價 值		備 註
							公	允	
本公司	股票	亞瑟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	\$ 5,133	6	\$	3,420	註 1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	1,084	-		1,084	註 2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8	11,370	3		11,370	註 2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股票	Seaward Electronics, Inc. (Cayman)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3	USD 424	13	USD	761	註 1

註 1：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依持股比佔股權淨值比列示；股權淨值除 Seaward Electronics, Inc. (Cayman)係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2：市價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三。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未去	實金	額期	本	比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率	帳面金額	額	本期	投資(損)益		
本公司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65,021	\$ 65,021	\$ 65,021	2,000	100	100	\$ 69,829	\$ 49,488	\$ 49,488	49,488	原始投資額	USD 2,000
	Perfect Prime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788		-	300	100	100	3,041	(6,519)	(6,519)	(6,519)	原始投資額	USD 300
	澄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50,000		-	4,500	90	90	36,013	(9,807)	(9,807)	(13,987)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營 業 務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本 期 匯 出 累 計 回 收 出 匯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未 自 本 期 匯 出 累 計 回 收 出 匯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益 (損) 之 投 資 (損)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資 本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深圳富盛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批發業、電子零售業、產品外觀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其他設計業(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測試服務)、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 9,353 USD 290	註 1	\$ - USD 290	\$ 9,353 USD 290	\$ - USD 290	\$ 9,353 USD 290	100%	(\$ 6,516) (USD 202)	\$ 2,721 USD 84	\$ -	-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期 匯 出 累 計 回 收 出 匯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限 額 (註 2)
深圳富盛電子有限公司	\$9,353	\$787,183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

註 2：依據經濟部投資審查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之百分之六十。

註 3：本表所列外幣資產及損益金額係分別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及平均匯率 US\$ 1=NT\$ 32.25 及 US\$ 1=NT\$ 32.26 換算新台幣表達。

雷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額	條 件 (註 1)	估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2)	或 收 入 之 比 率 (註 2)
0	本 公 司	權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預付款項 應付帳款 進 貨	\$ 19,037 3,162 4,465	- - -	- - -	1 - -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附件二

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12樓之1及12樓之2
電話：(03)62158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5		二七
	(八) 質抵押資產	56		二八
	(九) 其 他	56~57		二九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6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63~64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7、61		三十
	(十一) 部門資訊	58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 富 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富鼎集團提列備抵呆帳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參考信用授信額度、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本會計師執执行程序包括瞭解富鼎集團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客戶信用額度的控管。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帳齡報告之正確性，並藉由核算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符合集團提列政策。

存貨之評價

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富鼎集團之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存貨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富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另本會計師抽查最近期銷售價格以及參與年度存貨的盤點，觀察存貨狀態等，以評估存貨評價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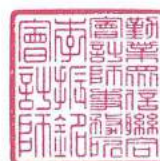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 振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9,396	16	\$ 353,728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97	-	1,08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29,488	2	99,292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44,539	2	34,282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578,355	30	407,909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4,684	1	22,26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95	-	7,68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67,220	25	406,831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150	3	36,8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2,524	79	1,369,970	7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352	1	11,37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766	1	18,82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02	-	7,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58,095	14	263,714	15
1805	商譽（附註十三）	668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4,017	-	4,2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4,531	3	59,851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6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4,977	2	34,08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7,608	21	400,323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10,132	100	\$ 1,770,29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17,177	1	27,238	2
2170	應付帳款	391,926	21	356,314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2,003	4	65,3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92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98	1	4,9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7,430	30	453,837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3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9	-	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9	-	484	-
2XXX	負債總計	577,579	30	454,321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00	股 本	813,405	43	812,826	46
3200	資本公積	327,372	17	323,36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70	2	26,79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32	2	34,1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960	6	154,63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7,862	10	215,550	12
3400	其他權益	(35,250)	(2)	(39,767)	(2)
31XX	本公司業主總計	1,303,389	68	1,311,971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29,164	2	4,001	-
3XXX	權益總計	1,332,553	70	1,315,972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10,132	100	\$ 1,770,2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2,129,631	100	\$ 1,715,43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u>1,791,314</u>	<u>84</u>	<u>1,438,594</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38,317</u>	<u>16</u>	<u>276,844</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4,384	6	112,935	6
6200	管理費用	66,819	3	63,98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976</u>	<u>4</u>	<u>72,64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7,179</u>	<u>13</u>	<u>249,56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61,138</u>	<u>3</u>	<u>27,28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6,828	-	8,7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7,542)	(1)	48,690	3
7050	財務成本	(<u>798</u>)	-	(<u>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512</u>)	(<u>1</u>)	<u>57,43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9,626	2	84,71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2,249</u>	-	<u>13,97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377</u>	<u>2</u>	<u>70,74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1,8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020)	-	(	61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		<u>7,072</u>	-	(	<u>3,20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額淨額) 合計		<u>3,052</u>	-	(	<u>5,626</u>)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u>40,429</u>	<u>2</u>	\$	<u>65,115</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210	2	\$	71,74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u>1,833</u>)	-	(	<u>999</u>)	-
8600		\$	<u>37,377</u>	<u>2</u>	\$	<u>70,741</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893	2	\$	66,11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u>1,464</u>)	-	(	<u>999</u>)	-
8700		\$	<u>40,429</u>	<u>2</u>	\$	<u>65,115</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u>0.48</u>		\$	<u>0.88</u>	
9850	稀 釋	\$	<u>0.48</u>		\$	<u>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	主要	之	項	目	權	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普通	股本	公積	留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	計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5,808	\$ 329,006	\$ 17,342	\$ 17,342	\$ 22,859	\$ 187,004	\$ 227,205	\$ 1,167	\$ 35,288	(\$ 11,002)	(\$ 45,123)	\$ 1,326,89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454	-	-	(9,454)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61	-	(11,261)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1,581)	(81,581)	-	-	-	(81,581)	(81,581)
D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71,740	71,740	-	-	-	(999)	70,74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14)	(1,814)	(611)	(3,201)	-	(5,626)	(5,62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926	69,926	(611)	(3,201)	-	(999)	65,115
N1	執行員工認股權	485	567	-	-	-	-	-	-	-	-	-	1,052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77)	(1,272)	-	-	-	-	-	-	-	2,113	-	464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7,055	-	7,055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8,029)	-	(8,029)
L3	庫藏股票註銷	(3,090)	(4,999)	-	-	-	-	-	-	-	8,029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5,000	5,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2,826	323,362	26,796	34,120	154,634	215,550	556	(38,489)	(1,834)	(39,767)	4,001	1,315,97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174	-	-	(7,174)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12	-	(3,812)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6,898)	(56,898)	-	-	-	(56,898)	(56,898)
M7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39,210	39,210	-	-	-	3,373	30,000
D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373	-	-	-	-	-	-	-	-	26,627	30,00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89)	(4,389)	-	-	-	(1,833)	37,37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210	39,210	(4,389)	7,072	-	(1,464)	40,429
N1	執行員工認股權	579	637	-	-	-	-	-	-	-	-	-	1,216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1,834	-	1,83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3,405	\$ 327,372	\$ 33,970	\$ 37,932	\$ 125,960	\$ 197,862	\$ 3,833	(\$ 31,417)	(\$ 35,250)	\$ 29,164	\$ 29,164	\$ 1,332,553

合併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總經理：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626	\$ 84,7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071	27,9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064	6,4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2,503)	(24,375)
A20200	攤銷費用	6,106	5,974
A21200	利息收入	(3,424)	(4,316)
A29900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3,333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34	7,055
A20900	財務成本	798	8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362	(61,720)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767)	(6,637)
A31150	應收帳款	(174,991)	(135,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0)	(11,342)
A31200	存 貨	(39,364)	(80,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95	(32,53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94	368
A32130	應付票據	(10,061)	15,386
A32150	應付帳款	58,405	175,6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67)	(9,4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195)	(1,3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1,974)	(39,3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45	4,4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0)	(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44)	(21,1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483)	(56,1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 77,416	(\$ 71,1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03)	(18,5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232	5,63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7,604	(4,8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36)	(4,72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5	71,5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8)	(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270</u>	<u>(21,7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888)	(81,58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16	1,05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02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800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收回現金	-	4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28</u>	<u>(83,2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447)</u>	<u>(4,16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332)	(165,3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3,728</u>	<u>519,0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9,396</u>	<u>\$ 353,7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 87 年 7 月 17 日設立，主要經營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及測試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93 年 4 月 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並於 93 年 4 月 15 日正式掛牌。另於 98 年 10 月 29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上市，並於 98 年 12 月 11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u>			
<u>流動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997	\$ 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7	(997)	-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6,115	36,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52	(17,35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7,766	(17,766)	-
資產影響	1,910,132	997	1,911,129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25,960	-	125,960
其他權益	(35,250)	997	(34,253)
權益影響	1,303,389	997	1,304,386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對於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附表四及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年計提。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

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分別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減除暫時性差異及使用虧損扣抵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運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1	\$ 1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6,644	128,24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0,766	16,000
附買回債券	<u>101,825</u>	<u>209,364</u>
	<u>\$309,396</u>	<u>\$353,72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5%	0.001%-1.7%
附買回債券	1.5%-4.2%	0.34%-1.1%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997</u>	<u>\$ 1,084</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私募股票	<u>\$ 17,352</u>	<u>\$ 11,370</u>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買賣受限制之私募國內上櫃股票－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12,633	\$ 13,690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5,133</u>	<u>5,133</u>
	<u>\$ 17,766</u>	<u>\$ 18,823</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7,766</u>	<u>\$ 18,82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中之 GEM Services, Inc. 已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股票掛牌第一上市，故按公允價值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合併公司於 105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出售全部持股，出售價款計 71,568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61,720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488	\$ 99,292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202	\$ 7,500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69%~3.50% 及 0.85%~3.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4,666	\$ 34,409
減：備抵呆帳	(127)	(127)
	\$ 44,539	\$ 34,282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90,190	\$419,744
減：備抵呆帳	(11,835)	(11,835)
	\$578,355	\$407,909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4,024	\$ 21,692
其 他	660	577
	\$ 24,684	\$ 22,269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催收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已逾期之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考量交易對方償付狀況發生不利變化、逾期支付件數增加等跡象，予以轉列催收款，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截至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針對催收款均提列備抵呆帳 40,269 仟元。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423,837	\$327,482
61 至 90 天	123,244	72,635
91 天以上	43,109	19,627
合 計	<u>\$590,190</u>	<u>\$419,744</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50,420	\$ 36,212
91 天以上	1,234	-
	<u>\$ 51,654</u>	<u>\$ 36,2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69	\$ 11,962	\$ 52,231
本年度重分類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269	11,962	52,231
本年度重分類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269	\$ 11,962	\$ 52,231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30,718	\$ 17,183
在 製 品	319,683	278,878
製 成 品	116,819	110,770
	<u>\$ 467,220</u>	<u>\$ 406,83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91,314 仟元及 1,438,594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2,503 仟元及 24,37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所致。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590	\$ 187,521	\$ 109,778	\$ 8,571	\$ 9,997	\$ 1,962	\$ 132,072	\$ 511,491
增 添	-	-	4,652	745	826	-	14,476	20,699
處 分	-	-	(1,039)	(830)	-	-	-	(1,86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590</u>	<u>\$ 187,521</u>	<u>\$ 113,391</u>	<u>\$ 8,486</u>	<u>\$ 10,823</u>	<u>\$ 1,962</u>	<u>\$ 146,548</u>	<u>\$ 530,321</u>
累積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270	\$ 92,825	\$ 6,385	\$ 7,795	\$ 409	\$ 115,609	\$ 240,293
折舊費用	-	3,846	5,892	964	1,034	327	15,919	27,982
處 分	-	-	(838)	(830)	-	-	-	(1,6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116</u>	<u>\$ 97,879</u>	<u>\$ 6,519</u>	<u>\$ 8,829</u>	<u>\$ 736</u>	<u>\$ 131,528</u>	<u>\$ 266,60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1,590</u>	<u>\$ 166,405</u>	<u>\$ 15,512</u>	<u>\$ 1,967</u>	<u>\$ 1,994</u>	<u>\$ 1,226</u>	<u>\$ 15,020</u>	<u>\$ 263,714</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590	\$ 187,521	\$ 113,391	\$ 8,486	\$ 10,823	\$ 1,962	\$ 146,548	\$ 530,321
增 添	-	-	2,339	1,592	99	1,251	12,155	17,436
處 分	-	-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	-	-	-	239	-	3,182	3,421
重分類	-	-	-	208	(155)	-	(53)	-
淨兌換差額	-	-	-	3	(4)	-	48	4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590</u>	<u>\$ 187,521</u>	<u>\$ 115,730</u>	<u>\$ 10,289</u>	<u>\$ 11,002</u>	<u>\$ 3,213</u>	<u>\$ 161,880</u>	<u>\$ 551,225</u>
累積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116	\$ 97,879	\$ 6,519	\$ 8,829	\$ 736	\$ 131,528	\$ 266,607
折舊費用	-	3,846	5,285	1,078	1,112	348	14,402	26,071
處 分	-	-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	-	-	-	75	-	359	434
重分類	-	-	-	125	(123)	-	(2)	-
淨兌換差額	-	-	-	3	1	-	14	1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962</u>	<u>\$ 103,164</u>	<u>\$ 7,725</u>	<u>\$ 9,894</u>	<u>\$ 1,084</u>	<u>\$ 146,301</u>	<u>\$ 293,13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1,590</u>	<u>\$ 162,559</u>	<u>\$ 12,566</u>	<u>\$ 2,564</u>	<u>\$ 1,108</u>	<u>\$ 2,129</u>	<u>\$ 15,579</u>	<u>\$ 258,09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辦公大樓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 年
機器設備	6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1 至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5 年

設定作為擔保借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商 譽

	106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四）	671
淨兌換差額	(3)
年底餘額	<u>\$ 668</u>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貨款	\$ 16,579	\$ 32,811
存出保證金	1,731	1,273
長期預付款項	<u>26,667</u>	<u>-</u>
	<u>\$ 44,977</u>	<u>\$ 34,084</u>

合併公司為確保穩定之封裝產能及降低封裝成本，與封裝廠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並預付長期貨款以維護合約之履行。

橙穀公司以 106 年 9 月 4 日為基準日，辦理個人之勞務出資增加資本額 30,000,000 元，帳列長期預付款項按三年期攤提認列薪資費用。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以下簡稱 Future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本公司	Perfect Prime Limited (以下簡稱 Perfect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 1
本公司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橙毅公司)	買賣業	73.08%	90%	註 2
Perfect 公司	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澄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註 1
橙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橙芯微公司)	製造業	100%	-	註 3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投資設立 Perfect 公司，並於同年 7 月轉投資設立富澄公司。

註 2：橙毅公司於 105 年 7 月登記設立，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取得該公司股權。另該公司於 106 年 9 月辦理個人勞務出資增加資本額，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降為 73.08%。

註 3：橙毅公司於 106 年 4 月取得該公司股權。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六、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5,000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5,000	-
	<u>\$ 6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15%~1.20%。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760	\$ 30,80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382	8,998
應付設備款	4,442	4,509
其他	35,419	21,001
	<u>\$ 82,003</u>	<u>\$ 65,31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橙毅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於106年3月已依據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法令規定，結清所有員工於94年6月30日前之年資。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0,124</u>
提撥剩餘	694
資產上限	<u>-</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9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 負 債 ）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u>(\$ 27,033)</u>	<u>\$ 29,909</u>	<u>\$ 2,8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1)	-	(411)
利息（費用）收入	(405)	448	43
認列於損益	<u>(816)</u>	<u>448</u>	<u>(3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3)	(23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131)	-	(1,1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80)	-	(78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30</u>	<u>-</u>	<u>3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81)</u>	<u>(233)</u>	<u>(1,814)</u>
雇主提撥	<u>-</u>	<u>-</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9,430)</u>	<u>\$ 30,124</u>	<u>\$ 69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812</u>)
減少 0.25%	<u>\$ 84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17</u>
減少 0.25%	(<u>\$ 79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年)	11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81,341</u>	<u>81,283</u>
已發行股本	<u>\$ 813,405</u>	<u>\$ 812,82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243,984	\$233,140
庫藏股票交易	12,728	12,72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認股權(2)	67,287	64,53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	3,5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3)	3,373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9,432
	<u>\$327,372</u>	<u>\$323,3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失效時之調整。
3.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

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前項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及 105 年 5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174	\$ 9,454		
特別盈餘公積	3,812	11,261		
現金股利	56,898	81,581	\$ 0.7	\$ 1.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2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83)	
現金股利	36,603	\$ 0.4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8,489)	(\$ 35,2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34	58,5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62)	(61,720)
年底餘額	(\$ 31,417)	(\$ 38,489)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註銷	-	309	309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3,424	\$ 4,316
租金收入	1,705	1,706
其他	1,699	2,728
	<u>\$ 6,828</u>	<u>\$ 8,75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5,682)	(\$ 7,5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362)	61,7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其他	(1,498)	(476)
	<u>(\$ 17,542)</u>	<u>\$ 48,69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071	\$ 27,982
無形資產	<u>6,106</u>	<u>5,974</u>
合 計	<u>\$ 32,177</u>	<u>\$ 33,9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08	\$ 19,160
營業費用	<u>10,063</u>	<u>8,822</u>
合 計	<u>\$ 26,071</u>	<u>\$ 27,9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8	\$ 1,225
營業費用	<u>5,248</u>	<u>4,749</u>
合 計	<u>\$ 6,106</u>	<u>\$ 5,97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4,824	\$159,50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320	6,043
確定福利計畫	256	368
股份基礎給付	1,834	12,957
其他用人費用	<u>4,545</u>	<u>4,37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7,779</u>	<u>\$183,2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637	\$ 38,827
營業費用	<u>172,142</u>	<u>144,420</u>
	<u>\$207,779</u>	<u>\$183,24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8.1%	8%
董事酬勞	1.52%	1.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532	\$	7,577
董事酬勞		850		1,4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264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6,125)</u>
	7,264	(6,12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985</u>	<u>20,0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249</u>	<u>\$ 13,9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49,626</u>	<u>\$ 84,7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729	\$ 14,40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86	-
免稅所得	-	(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4	-
暫時性差異	2,075	4,064
投資抵減	(2,743)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998	1,7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6,1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249</u>	<u>\$ 13,97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9,623 仟元及 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8,596	(\$ 2,125)	\$ 26,47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323	267	8,590
無形資產	2,505	(2,505)	-
備抵呆帳	8,275	(499)	7,7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0	160
金融資產	986	-	9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	(46)	-
	48,731	(4,748)	43,983
虧損扣抵	11,120	(572)	10,548
	<u>\$ 59,851</u>	<u>(\$ 5,320)</u>	<u>\$ 54,53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5	(\$ 335)	\$ -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740	(\$ 4,144)	\$ 28,59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236	(4,913)	8,323
無形資產	8,275	(5,770)	2,505
備抵呆帳	5,844	2,431	8,275
金融資產	3,223	(2,237)	9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6	46
	63,318	(14,587)	48,731
虧損扣抵	16,539	(5,419)	11,120
	<u>\$ 79,857</u>	<u>(\$ 20,006)</u>	<u>\$ 59,85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8	\$ 107	\$ 3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	(16)	-
	<u>\$ 244</u>	<u>\$ 91</u>	<u>\$ 335</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u>\$ 27,662</u>	<u>\$ 12,254</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期間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充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稅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0,167	112
2,085	115
<u>2,998</u>	116
<u>\$ 15,25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註)	<u>\$154,63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1,854</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7.67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公司	104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9,210	\$ 71,7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9,210</u>	<u>\$ 71,74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145	81,1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06	438
員工認股權	13	2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46</u>	<u>75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510</u>	<u>82,37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及 98 年 5 月 1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皆為 2,5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100 年認股權計畫」及「98 年認股權計畫」），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達成既得條件之認股權比例如下：

發行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利 50%

發行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利 75%

發行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權利 100%

依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合併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合併公司為激勵員工及留任專業人才，經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同意自動放棄既存之「98 年認股權計畫」而以新發行之「100 年認股權計畫」取代被取消之權益商品。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264	\$ 21.70	312	\$ 22.70
本年度執行	(58)	21.00	(48)	21.70
本年度離職失效	(190)	21.00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16)	21.00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264</u>	21.70
年底可執行	<u>-</u>	-	<u>264</u>	21.70

於 106 及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9.90 元及 26.30 元。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	\$ 21.7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0.99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5 月 1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0,000 仟元，計發行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即無償發行），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1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8,100 仟元，計 1,810 仟股，並訂定 103 年 8 月 15 日為增資發行基準日。給予日每股之公允價值為 25.15 元。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後淨利為正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甲等（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30%。

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

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40%。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部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 103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員工自獲配後未符合既得條件前離職，依相關發行辦法辦理註銷股份為 426 仟股。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834 仟元及 7,055 仟元。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軟件的設計、開發；電子產品、通信等設備批發	106年4月12日	100%	<u>\$ 918</u>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105年8月25日	93%	<u>\$ 7,500</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及 105 年 8 月分別收購橙芯微公司及橙毅公司，係基於未來產品線之發展。

(二) 移轉對價

	橙 芯 微 公 司	橙 毅 公 司
現 金	<u>\$ 918</u>	<u>\$ 7,5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橙 芯 微 公 司	橙 毅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22	\$ 2,700
應收票據	2,490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3,994	-
存 貨	8,030	-
其他流動資產	24,359	-

(接次頁)

(承前頁)

	橙 芯 微 公 司	橙 毅 公 司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87	\$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8,510)	-
其他流動負債	(41,625)	-
	<u>\$ 247</u>	<u>\$ 2,700</u>

(四) 非控制權益

橙毅公司之非控制權益（7%之所有權權益）計 200 仟元，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所享有之比例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橙 芯 微 公 司	橙 毅 公 司
移轉對價	\$ 918	\$ 7,500
加：非控制權益(橙毅公司之 7%所有權權益)	-	2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247)	(2,70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671</u>	<u>\$ 5,000</u>

收購橙毅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底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5,000 仟元。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橙 芯 微 公 司	橙 毅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918	\$ 7,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8,522)	(2,700)
	<u>(\$ 7,604)</u>	<u>\$ 4,800</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橙 芯 微 公 司	橙 毅 公 司
營業收入	<u>\$154,065</u>	<u>\$ -</u>
本年度淨利	<u>\$ 4,692</u>	<u>(\$ 9,985)</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85,817 仟元及 3,724 仟元。105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損）分別為 0 仟元及（9,985）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價值金額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997	\$ 17,352	\$ -	\$ 18,349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84	\$ 11,370	\$ -	\$ 12,454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988,395	\$926,2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36,115	31,27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551,255	449,01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397 仟元及 14,78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2,079	\$315,956
—金融負債	6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6,841	144,43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84 仟元及 722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該額度之維護。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60,000 仟元及 280,000 仟元。

下表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內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0,144	\$ -	\$ -
應付票據	17,177	-	-
應付帳款	391,926	-	-
其他應付款	82,003	-	-
	<u>\$ 551,250</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內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7,238	\$ -	\$ -
應付帳款	356,314	-	-
其他應付款	65,317	-	-
	<u>\$ 448,869</u>	<u>\$ -</u>	<u>\$ -</u>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即使有資金需求乃屬短期性質，另合併公司之借款皆短於 1 年且有銀行綜合融資額度可運用，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上列借款。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5,544	\$ 23,787
退職後福利	443	336
	<u>\$ 25,987</u>	<u>\$ 24,1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海關進口通關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202	\$ 7,700
土地	61,590	-
建築物	<u>162,559</u>	<u>-</u>
	<u>\$224,351</u>	<u>\$ 7,700</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184	29.76 (美元：新台幣)		\$	630,435		
人 民 幣		10,220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46,655		
美 金		8	6.519 (美元：人民幣)			238		
						<u>\$ 677,32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638	29.76 (美元：新台幣)		\$	346,343		
美 金		466	6.519 (美元：人民幣)			3,038		
						<u>\$ 349,38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381	32.20 (美元：新台幣)		\$	559,687		
人 民 幣		9,884	4.59 (人民幣：新台幣)			45,388		
美 金		96	7.01 (美元：人民幣)			3,085		
						<u>\$ 608,16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671	32.30 (美元：新台幣)		\$	312,377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43（美元：新台幣）	(\$ 15,358)	32.26（美元：新台幣）	(\$ 4,417)
人 民 幣	4.51（人民幣：新台幣）	(242)	4.85（人民幣：新台幣）	(3,737)
		(\$ 15,600)		(\$ 8,154)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及半導體之設計、測試及買賣等業務。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為功率半導體之銷售。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地區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國	\$ 1,299,662	\$ 969,093	\$ 6,721	\$ -
台灣	666,746	560,958	298,637	301,506
其他	163,223	185,387	-	-
	<u>\$ 2,129,631</u>	<u>\$ 1,715,438</u>	<u>\$ 305,358</u>	<u>\$ 301,50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中，分別有 264,420 仟元及 252,977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註 3)	保證 額 (註 7)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3)	\$ 130,339	\$ 45,650	\$ 45,650	\$ -	\$ -	3.50	\$ 260,678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為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額之 20% 及 10% 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本公司	<u>股票</u> 亞瑟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	\$ 5,133	6	註 1
				262	997	-	註 2
				5,708	17,352	2	註 2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u>股票</u> Seaward Electronics, Inc. (Cayma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3	USD 424	13	註 1

註 1：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依持股比佔股權淨值比列示；股權淨值係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自結數計算。

註 2：市價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3)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科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 4)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註 2)	收 或 比 率 (註 2)	形
0	本 公 司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進 預付款項 其他費用 應收帳款 銷 貨 應收帳款 進 貨 銷 貨 預付款項 勞務支出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勞務費	\$ 564 33,587 10,311 7,211 586 17,832 8,601 24,615 166 26,009 4,358 165 222 8,745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 2 - - - 1 - 1 - 1 - - - - -		
1	本 公 司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2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2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	(3)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期末股數(仟股)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始期	去末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65,021	\$	65,021	2,000	100	\$ 56,075	(\$ 8,551)	(\$ 8,551)	原始投資額 USD 2,000
	Perfect Prime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4,540			450	100	596	(7,010)	(7,010)	原始投資額 USD 450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100,000			9,500	73.08	79,172	(13,302)	(11,215)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益 (損)	期 末 投 資 面 帳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批發業、電子零售業、產品外觀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其他設計業（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測試服務）、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 13,094 USD 440	(2)	\$ 8,630 USD 290	\$ 4,464 USD 150	\$ -	\$ 13,094 USD 440	(\$ 7,008) USD 230	100%	(\$ 7,008) USD 230	\$ 302 USD 10	-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積體電路、軟體的設計、開發、技術服務；電子產品、儀器儀錶、通信設備、電腦及輔助設備的批發、備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49,888	(1)	-	49,888	-	49,888	3,724	100%	4,692	55,94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62,982	\$782,03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依據經濟部投資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之百分之六十。

註 3：本表所列外幣資產及損益金額係分別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及平均匯率 US\$ 1=NT\$29.76 及 US\$ 1=NT\$30.432 換算新台幣表達。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金額	貨價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交付	款項	條件	件	額	百分比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 17,832)		註1	月結30天				\$ 8,601	1%	\$ -	
	進貨	24,615		註1	月結30天				(222)	0%	-	

註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進行。

附件三

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12樓之1及12樓之2

電話：(03)62158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業 務 範 圍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2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假 設 及 估 計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1~41		六~二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2		二七
	(八) 質 抵 押 資 產	42		二八
	(九) 其 他	42~43		二九
	(十)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4、46~47		三十
	2.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44、48		三十
	3.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4、49		三十
	4.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4、50~51		三十
(十一)	部 門 資 訊	45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 振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8,866	24	\$	309,396	16	\$	351,468	2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31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97	-		1,37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29,488	2		27,60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二)		37,575	2		44,539	2		31,503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二)		443,008	22		578,355	30		305,25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22,461	1		24,684	1		23,15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790	-		7,695	-		7,68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527,621	26		467,220	25		475,813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606	3		50,150	3		40,56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78,958</u>	<u>78</u>		<u>1,512,524</u>	<u>79</u>		<u>1,264,425</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6,979	2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7,352	1		14,38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02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7,766	1		18,008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202	-		7,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254,651	13		258,095	14		259,162	16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680	-		668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2,569	-		4,017	-		3,6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2,854	3		54,531	3		60,26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9,211	4		44,977	2		30,69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7,146</u>	<u>22</u>		<u>397,608</u>	<u>21</u>		<u>393,645</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16,104</u>	<u>100</u>		<u>\$ 1,910,132</u>	<u>100</u>		<u>\$ 1,658,07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10,607	10	\$	6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11,136	1		17,177	1		9,314	1
2170	應付帳款		363,290	18		391,926	21		302,779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4,088	3		82,003	4		47,1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009	-		6,926	-		3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096	1		19,398	1		4,8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7,226</u>	<u>33</u>		<u>577,430</u>	<u>30</u>		<u>364,40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149	-		149	-		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9</u>	<u>-</u>		<u>149</u>	<u>-</u>		<u>14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67,375</u>	<u>33</u>		<u>577,579</u>	<u>30</u>		<u>364,556</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 本		813,405	40		813,405	43		812,826	49
3200	資本公積		327,372	16		327,372	17		323,36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70	2		33,970	2		26,79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32	2		37,932	2		34,1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669	9		125,960	6		133,05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5,571	13		197,862	10		193,974	12
3400	其他權益	(	76,874)	(4)	(	35,250)	(2)	(	40,140)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19,474</u>	<u>65</u>		<u>1,303,389</u>	<u>68</u>		<u>1,290,022</u>	<u>78</u>
36XX	非控制權益		29,255	2		29,164	2		3,492	-
3XXX	權益總計		<u>1,348,729</u>	<u>67</u>		<u>1,332,553</u>	<u>70</u>		<u>1,293,514</u>	<u>7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016,104</u>	<u>100</u>		<u>\$ 1,910,132</u>	<u>100</u>		<u>\$ 1,658,0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560,041	100	\$ 379,7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u>474,899</u>	<u>85</u>	<u>329,448</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85,142</u>	<u>15</u>	<u>50,26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4,207	6	28,768	8
6200	管理費用	18,814	3	12,8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518</u>	<u>4</u>	<u>18,314</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539</u>	<u>13</u>	<u>59,903</u>	<u>1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603</u>	<u>2</u>	(<u>9,64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262	-	2,0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7,792)	(1)	(14,848)	(4)
7050	財務成本	(<u>573</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03</u>)	(<u>1</u>)	(<u>12,811</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6,500	1	(22,454)	(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7,600</u>)	(<u>2</u>)	(<u>369</u>)	-
8200	本期淨利（損）	<u>14,100</u>	<u>3</u>	(<u>22,08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 1,478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1)		-	(4,40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		-	3,30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57</u>		-	<u>(1,106)</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457</u>		<u>3</u>	<u>(\$ 23,191)</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287		3	(\$ 21,57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87)		-	(509)		-
8600		<u>\$ 14,100</u>		<u>3</u>	<u>(\$ 22,085)</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366		3	(\$ 22,68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91</u>		-	<u>(509)</u>		-
8700		<u>\$ 15,457</u>		<u>3</u>	<u>(\$ 23,191)</u>		<u>(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18</u>			<u>(\$ 0.27)</u>		
9850	稀 釋	<u>\$ 0.18</u>			<u>(\$ 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500	(\$ 22,4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淨外幣兌換損失	5,961	12,519
A20100	折舊費用	5,865	6,722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500	-
A20200	攤銷費用	1,592	1,591
A21200	利息收入	(1,321)	(97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177)	1,701
A20900	財務成本	573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64	2,779
A31150	應收帳款	126,175	85,0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06	(696)
A31200	存 貨	(58,798)	(70,6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56)	(3,67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94
A32130	應付票據	(6,041)	(17,924)
A32150	應付帳款	(21,508)	(35,7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679)	(15,0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8	(1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34,854	(55,5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8	7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5)	(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641	(54,7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6,711)	\$ 3,3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8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6)	(4,9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4)	(933)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	(3)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69,7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395)	67,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5,44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448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24)	(14,92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470	(2,4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396	353,9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8,866	\$ 351,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 87 年 7 月 17 日設立，主要經營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及測試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93 年 4 月 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並於 93 年 4 月 15 日正式掛牌。另於 98 年 10 月 29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上市，並於 98 年 12 月 11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09,396 \$ 309,396 -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349 18,349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7,766 18,485 (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690 29,690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7,578 647,578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31 1,731 -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 \$ 18,349	\$ - \$ 18,349	\$ 26,932 (\$ 26,932) (1)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17,766	719 18,485	16,490 (15,771) (1)
合計	\$ - \$ 36,115	\$ 719 \$ 36,834	\$ 43,422 (\$ 42,703)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公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1,417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其中原依 IAS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調整增加 719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43,42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3,422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七、附表四及五。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

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產品之銷售。由於半導體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3	\$ 161	\$ 1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933	176,644	141,04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4,019	30,766	67,482
附買回債券	191,751	101,825	142,826
	<u>\$ 478,866</u>	<u>\$ 309,396</u>	<u>\$ 351,468</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3月31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031</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36,97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3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031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8,722
未上市（櫃）股票	8,139
小 計	26,861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10,118
	\$ 36,979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九及附註十。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3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 2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997	\$ 1,371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私募股票	\$ 17,352	\$ 14,384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買賣受限制之
 私募國內上櫃股票－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12,633	\$ 12,875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5,133	5,133
	<u>\$ 17,766</u>	<u>\$ 18,008</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7,766</u>	<u>\$ 18,00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9,488</u>	<u>\$ 27,607</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202</u>	<u>\$ 7,50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7,702	\$ 44,666	\$ 31,630
減：備抵損失	(127)	(127)	(127)
	<u>\$ 37,575</u>	<u>\$ 44,539</u>	<u>\$ 31,50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54,843	\$ 590,190	\$ 317,090
減：備抵損失	(11,835)	(11,835)	(11,835)
	<u>\$ 443,008</u>	<u>\$ 578,355</u>	<u>\$ 305,2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21,720	\$ 24,024	\$ 22,378
其 他	<u>741</u>	<u>660</u>	<u>779</u>
	<u>\$ 22,461</u>	<u>\$ 24,684</u>	<u>\$ 23,157</u>

(一) 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120天	逾期12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30%	3%~30%	30%	-
總帳面金額	\$ 378,357	\$ 71,153	\$ 5,333	\$ -	\$ 454,8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0,359</u>)	(<u>865</u>)	(<u>611</u>)	-	(<u>11,835</u>)
攤銷後成本	<u>\$ 367,998</u>	<u>\$ 70,288</u>	<u>\$ 4,722</u>	<u>\$ -</u>	<u>\$ 443,00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11,83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1,83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期末餘額	<u>\$ 11,835</u>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0 至 60 天	\$ 423,837	\$ 238,646
60 至 90 天	123,244	61,248
90 天以上	<u>43,109</u>	<u>17,196</u>
合 計	<u>\$ 590,190</u>	<u>\$ 317,090</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0 至 90 天	\$ 50,420	\$ 9,300
91 天以上	<u>1,234</u>	<u>-</u>
	<u>\$ 51,654</u>	<u>\$ 9,3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69	\$ 11,962	\$ 52,231
減：本期重分類	-	-	-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0,269</u>	<u>\$ 11,962</u>	<u>\$ 52,231</u>

(二) 催收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已逾期之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考量交易對方償付狀況發生不利變化、逾期支付件數增加等跡象，予以轉列催收款，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已針對催收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皆為 40,269 仟元。

十三、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原 料	\$ 21,543	\$ 30,718	\$ 20,615
在 製 品	337,373	319,683	308,093
製 成 品	<u>168,705</u>	<u>116,819</u>	<u>147,105</u>
	<u>\$ 527,621</u>	<u>\$ 467,220</u>	<u>\$ 475,813</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177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所致。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 地	\$ 61,590	\$ 61,590	\$ 61,590
建 築 物	161,597	162,559	165,444
機器設備	11,319	12,566	14,723
電腦通訊設備	2,311	2,564	1,721
辦公設備	1,021	1,108	1,730
租賃改良	1,994	2,129	1,144
其他設備	<u>14,819</u>	<u>15,579</u>	<u>12,810</u>
	<u>\$ 254,651</u>	<u>\$ 258,095</u>	<u>\$ 259,16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辦公大樓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 年
機器設備	6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1 至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5 年

設定作為擔保借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商 譽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成 本		
期初餘額	\$ 668	\$ -
淨兌換差額	12	-
期末餘額	<u>\$ 680</u>	<u>\$ -</u>

十六、其他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 流 動			
長期預付貨款	\$ 53,290	\$ 16,579	\$ 28,692
長期預付款項	24,167	26,667	-
存出保證金	1,754	1,731	1,276
其 他	-	-	725
	<u>\$ 79,211</u>	<u>\$ 44,977</u>	<u>\$ 30,693</u>

合併公司為確保穩定之封裝產能及降低封裝成本，與封裝廠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並預付長期貨款以維護合約之履行。

橙穀公司以 106 年 9 月 4 日為基準日，辦理個人之勞務出資增加資本額 30,000,000 元，帳列長期預付款項按三年期攤提認列薪資費用。

十七、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以下簡稱 Future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
本 公 司	Perfect Prime Limited (以下簡稱 Perfect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橙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橙穀公司)	買 賣 業	73.08%	73.08%	90%	註 1
Perfect 公司	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富澄公司)	買 賣 業	100%	100%	100%	
橙穀公司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橙芯微公司)	製 造 業	100%	100%	-	註 2

註 1：橙穀公司於 106 年 9 月辦理個人勞務出資增加資本額，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降為 73.08%。

註 2：橙穀公司於 106 年 4 月取得該公司股權。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八、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85,000	\$ 45,000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25,607</u>	<u>15,000</u>	<u>-</u>
	<u>\$ 210,607</u>	<u>\$ 6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5.22%及 1.15%～1.20%。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324	\$ 36,760	\$ 18,45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008	5,382	8,998
應付設備款	1,686	4,442	-
其 他	<u>28,070</u>	<u>35,419</u>	<u>19,712</u>
	<u>\$ 54,088</u>	<u>\$ 82,003</u>	<u>\$ 47,164</u>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1,341</u>	<u>81,341</u>	<u>81,283</u>
已發行股本	<u>\$ 813,405</u>	<u>\$ 813,405</u>	<u>\$ 812,82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43,984	\$ 243,984	\$ 233,140
庫藏股票交易	12,728	12,728	12,7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認股權(2)	\$ 67,287	\$ 67,287	\$ 64,53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	3,5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3)	3,373	3,373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9,432
	<u>\$ 327,372</u>	<u>\$ 327,372</u>	<u>\$ 323,3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失效時之調整。
3.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前項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5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21	\$ 7,174		
特別盈餘公積	(2,682)	3,812		
現金股利	36,603	56,898	\$ 0.45	\$ 0.7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489)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失	<u>3,301</u>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5,188)</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31,417)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31,417</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31,417)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42,703</u>)
期初餘額 (IFRS 9)	(74,120)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u>1,478</u>
期末餘額	<u>(\$ 72,64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321	\$ 972
租金收入	426	426
其 他	515	639
	<u>\$ 2,262</u>	<u>\$ 2,03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401)	(\$ 14,680)
其 他	(391)	(168)
	<u>(\$ 7,792)</u>	<u>(\$ 14,848)</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65	\$ 6,722
無形資產	1,592	1,591
合 計	<u>\$ 7,457</u>	<u>\$ 8,3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18	\$ 4,555
營業費用	2,647	2,167
合 計	<u>\$ 5,865</u>	<u>\$ 6,7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1	\$ 267
營業費用	1,371	1,324
合 計	<u>\$ 1,592</u>	<u>\$ 1,59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1,638	\$ 39,16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56	1,474
確定福利計畫	-	256
股份基礎給付	-	733
其他用人費用	1,176	1,11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4,470</u>	<u>\$ 42,7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62	\$ 8,520
營業費用	45,308	34,217
	<u>\$ 54,470</u>	<u>\$ 42,73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別以不低於 8%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 527 仟元及董事酬勞 99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獲利之 8%及 1.5%估列。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532	\$ 7,577
董事酬勞	850	1,421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24	\$ 38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299	(753)
稅率變動	(9,62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7,600)	(\$ 369)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 公 司	104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 14,287	(\$ 21,5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盈餘（虧損）	\$ 14,287	(\$ 21,57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341	81,1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9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500	81,10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及 98 年 5 月 1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皆為 2,5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100 年認股權計畫」及「98 年認股權計畫」），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達成既得條件之認股權比例如下：

發行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利 50%

發行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利 75%

發行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權利 100%

依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合併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合併公司為激勵員工及留任專業人才，經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同意自動放棄既存之「98 年認股權計畫」而以新發行之「100 年認股權計畫」取代被取消之權益商品。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264	\$ 21.70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264	21.70
期末可執行	-	-	264	21.70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	\$ -	\$ 21.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	0.74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5 月 1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0,000 仟元，計發行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即無償發行），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1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8,100 仟元，計 1,810 仟股，並訂定 103 年 8 月 15 日為增資發行基準日。給予日每股之公允價值為 25.15 元。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後淨利為正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甲等（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30%。

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

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40%。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部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33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價值金額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1,031	\$ 18,722	\$ -	\$ 19,753
－國內未外上市				
（櫃）股票	-	-	18,257	18,257
合 計	<u>\$ 1,031</u>	<u>\$ 18,722</u>	<u>\$ 18,257</u>	<u>\$ 38,01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u>\$ 997</u>	<u>\$ 17,352</u>	<u>\$ -</u>	<u>\$ 18,349</u>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u>\$ 1,371</u>	<u>\$ 14,384</u>	<u>\$ -</u>	<u>\$ 15,755</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上市（櫃）股票－私募 股票	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及考量缺乏流動性折價等資料所評估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主要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主要係參考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之相關資訊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988,395	\$ 747,7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36,115	33,7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3）	983,86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8,010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639,270	551,255	359,4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2,859 仟元及 11,46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5,770	\$ 162,079	\$ 245,415
－金融負債	190,607	60,000	140,9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3,128	176,841	140,980
－金融負債	20,000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

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79 仟元及 176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該額度之維護。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09,393 仟元、460,000 仟元及 260,000 仟元。

下表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3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11,303	\$ -	\$ -
應付票據	11,136	-	-
應付帳款	363,290	-	-
其他應付款	54,088	-	-
	<u>\$ 639,817</u>	<u>\$ -</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0,144	\$ -	\$ -
應付票據	17,177	-	-
應付帳款	391,926	-	-
其他應付款	82,003	-	-
	<u>\$ 551,250</u>	<u>\$ -</u>	<u>\$ -</u>

106 年 3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9,314	\$ -	\$ -
應付帳款	302,779	-	-
其他應付款	47,164	-	-
	<u>\$ 359,257</u>	<u>\$ -</u>	<u>\$ -</u>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即使有資金需求乃屬短期性質，另合併公司之借款皆短於 1 年且有銀行綜合融資額度可運用，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上列借款。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294	\$ 4,054
退職後福利	116	92
	<u>\$ 9,410</u>	<u>\$ 4,1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海關進口通關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02	\$ -	\$ -
質押定存單（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202	7,500
土地	61,590	61,590	-
建築物	161,597	162,559	-
	<u>\$ 223,389</u>	<u>\$ 224,351</u>	<u>\$ 7,500</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675	29.105	（美元：新台幣）	\$	689,065		
人民幣		10,290	4.647	（人民幣：新台幣）		47,818		
美金		8	6.263	（美元：人民幣）		233		
						<u>\$ 737,11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486	29.105	(美元：新台幣)	\$	276,102		
美金		611	6.263	(美元：人民幣)		<u>3,827</u>		
						<u>\$ 279,92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184	29.76	(美元：新台幣)	\$	630,435		
人民幣		10,220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46,655		
美金		8	6.519	(美元：人民幣)		<u>238</u>		
						<u>\$ 677,328</u>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638	29.76	(美元：新台幣)	\$	346,343		
美金		466	6.519	(美元：人民幣)		<u>3,038</u>		
						<u>\$ 349,381</u>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211	30.28	(美元：新台幣)	\$	460,593		
人民幣		9,941	4.38	(人民幣：新台幣)		43,561		
美金		100	6.91	(美元：人民幣)		<u>690</u>		
						<u>\$ 504,844</u>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072	30.38	(美元：新台幣)	\$	<u>275,605</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30 (美元：新台幣)		(\$ 8,834)	31.10 (美元：新台幣)		(\$ 12,579)
人民幣	4.61 (人民幣：新台幣)		<u>814</u>	4.53 (人民幣：新台幣)		(<u>2,087</u>)
			<u>(\$ 8,020)</u>			<u>(\$ 14,666)</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及半導體之設計、測試及買賣等業務。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註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註3)	保證 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 保證 (註7)	註 備
			關	係												
0	本公司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3)		\$ 131,947	\$ 66,470	\$ 66,470	\$ 20,607	\$ -	5.04	\$ 263,895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為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額之 20%及 10%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本		備 註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票 亞瑟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	\$ 8,139	6	\$ 8,139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	1,031	-	1,031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8	18,722	2	18,722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股票 Seaward Electronics, Inc. (Cayma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3	USD 348	13	USD 34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 表 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3)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 4)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2)	或 收 營 總 之 率 比 率 (註 2)	
0	本 公 司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應付款項 預付款項 其他費用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 貨 應付帳款 預付貨款 勞 務 費	\$ 12,024 10,881 8,113 1,281 7,821 10,517 15,704 2,179 13,955 4,299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2 1 - - 1 1 3 - 1 1		
1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2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T), Inc.	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	(3)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額	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之(損)益	備註
					去	來	資	期	股數	(仟股)			
本公司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65,021	\$ 65,021	\$ 65,021	2,000	100	\$ 48,387	(\$ 4,244)	(\$ 4,244)	原始投資額 USD 2,000	
	Perfect Prime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4,540	14,540	14,540	450	100	923	325	325	原始投資額 USD 450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100,000	100,000	100,000	9,500	73.08	79,418	(696)	(508)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資 值 匯 回 至 本 期 止	註 備
					匯 出	收 回							
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元件設計、其他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其他設計業、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測試服務)、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806 USD 440	(2)	\$ 12,806 USD 440	-	\$ -	\$ 12,806 USD 440	\$ 325 USD 11	100%	\$ 325 USD 11	\$ 636 USD 22	\$ -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積體電路、軟體的設計、開發、技術服務；電子產品、儀器儀錶、通信設備、電腦及輔助設備的批發、備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49,888	(1)	49,888	-	-	49,888	3,502	100%	3,502	60,483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2)
\$62,694	\$62,694 \$791,68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之百分之六十。

註 3：本表所列外幣資產及損益金額係分別按 107 年 3 月 31 日期末及平均匯率 US\$ 1=NT\$29.105 及 US\$ 1=NT\$29.30 換算新台幣表達。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 表 六

單 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		格 格	交 易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進 金	銷 額		付 款	條 件	件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比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銷 貨	(\$ 7,821)	15,704	註 1	月結 60 天	相 當			\$ 10,517	2%	\$ -
	進 貨			註 1	月結 60 天	相 當			(2,179)	1%	-

註 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進行。

附件四

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12樓之1及12樓之2

電話：(03)62158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業 務 範 圍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2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假 設 及 估 計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0~53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3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資 產	53		二 五
	(九) 其 他	54		二 六
	(十)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三 七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4~55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4、56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4、57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9~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參考信用授信額度、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本會計師執执行程序包括瞭解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客戶信用額度的控管。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帳齡報告之正確性，並藉由核算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符合公司提列政策。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存貨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另本會計師抽查最近期銷售價格以及參與年度存貨的盤點，觀察存貨狀態等，以評估存貨評價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先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 振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5,092	18	\$ 519,023	3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84	-	1,36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	44,267	3	30,82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34,282	2	27,645	2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407,909	23	275,57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2,269	1	11,0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89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07,069	23	302,237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502	1	4,3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70,163</u>	<u>72</u>	<u>1,172,106</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70	1	14,29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133	-	8,35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十五）	7,500	1	6,2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08,883	6	20,72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63,590	15	271,198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939	-	5,5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59,851	3	79,857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694	-	2,8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3,760	2	39,63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4,720</u>	<u>28</u>	<u>448,684</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64,883</u>	<u>100</u>	<u>\$ 1,620,7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7,233	2	\$ 11,852	1
2170	應付帳款	356,299	20	183,06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62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1,083	4	72,65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19,6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51	-	6,3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2,428</u>	<u>26</u>	<u>293,50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335	-	24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9	-	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4</u>	<u>-</u>	<u>39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52,912</u>	<u>26</u>	<u>293,894</u>	<u>18</u>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股 本	812,826	46	815,808	51
3200	資本公積	323,362	18	329,00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96	1	17,34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120	2	22,8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634	9	187,00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5,550	12	227,205	14
3400	其他權益	(39,767)	(2)	(45,123)	(3)
3XXX	權益總計	<u>1,311,971</u>	<u>74</u>	<u>1,326,896</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64,883</u>	<u>100</u>	<u>\$ 1,620,7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715,446	100	\$ 1,555,62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1,438,594</u>	<u>84</u>	<u>1,243,073</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276,852</u>	<u>16</u>	<u>312,551</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8,975	6	83,082	5
6200	管理費用	61,061	3	72,6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641</u>	<u>4</u>	<u>61,14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2,677</u>	<u>13</u>	<u>216,896</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44,175</u>	<u>3</u>	<u>95,65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7,953	-	18,9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4,604	-	3,018	-
7050	財務成本	(2)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份額	<u>28,982</u>	<u>2</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537</u>	<u>2</u>	<u>21,97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5,712	5	117,62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13,972</u>	<u>1</u>	<u>23,08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1,740</u>	<u>4</u>	<u>94,54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14)	-	(\$ 2,0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	-	84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01)	-	(12,10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8)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5,626)	-	(13,283)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66,114	4	\$ 81,260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88		\$ 0.70	
9850	稀 釋	\$ 0.87		\$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商及通商士產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非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折損	計	其他	總	損	益	項	目
A1	\$ 1,815,639	\$ 333,986	\$ 23,928	\$ 183,370	\$ 207,298	\$ 323	\$ 23,184	\$ 40,399	\$ 63,260	\$ 2,293,663						
B1	-	-	-	17,342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E3	(999,279)	-	-	-	-	-	-	-	-	-	-	-	-	-	-	-
N1	2,252	201	-	-	-	-	-	-	-	-	-	-	-	-	-	-
N1	(2,804)	(5,181)	-	-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	-	-	-	-
T1	-	-	-	-	-	-	-	-	-	-	-	-	-	-	-	-
Z1	815,808	329,006	22,859	17,342	187,004	227,205	1,167	(35,288)	(11,002)	(45,123)	-	-	-	-	-	-
B1	-	-	-	9,454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N1	485	567	-	-	-	-	-	-	-	-	-	-	-	-	-	-
N1	(377)	(1,272)	-	-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	-	-	-	-
L1	-	-	-	-	-	-	-	-	-	-	-	-	-	-	-	-
L3	(3,030)	(4,932)	-	-	-	-	-	-	-	-	-	-	-	-	-	-
Z1	812,826	323,362	34,120	26,736	154,634	215,550	556	(38,489)	(1,834)	(39,267)	-	-	-	-	-	-



董事長：郭富吉



經理人：郭富吉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712	\$ 117,6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8,982)	-
A20100	折舊費用	27,973	26,229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4,375)	25,9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579)	(1,6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55	20,7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55	(8,858)
A20200	攤銷費用	5,942	6,849
A21200	利息收入	(4,113)	(10,0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	-
A20900	財務成本	2	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316
A23200	子公司清算損失	-	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637)	24,005
A31150	應收帳款	(135,863)	154,2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42)	4,679
A31200	存 貨	(80,457)	46,5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148)	3,54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68	402
A32130	應付票據	15,381	3,027
A32150	應付帳款	178,795	(88,4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11)	(14,1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83)	8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106)	320,1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71	10,1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	(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1,168)	(13,6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005)	316,7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22)	(\$ 28,13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797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減少	(16,088)	927,21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9,78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38	(37,7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49)	(7,7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6	32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614
B019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4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676)	861,9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581)	(72,67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029)	-
C04700	現金減資	-	(981,72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52	2,453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收回現金	464	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094)	(1,051,8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6)	6,96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3,931)	133,7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023	385,2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092	\$ 519,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 87 年 7 月 17 日設立，主要經營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及測試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93 年 4 月 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並於 93 年 4 月 15 日正式掛牌。另於 98 年 10 月 29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上市，並於 98 年 12 月 11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

IFRS 2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

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3年計提。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

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分別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 1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9,668	236,19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6,000	236,663
附買回債券	209,364	46,000
	<u>\$325,092</u>	<u>\$519,02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7%	0.002%-2.22%
附買回債券	0.34%-1.1%	0.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一上市（櫃）股票	<u>\$ 1,084</u>	<u>\$ 1,363</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一上市（櫃）私募股票	<u>\$ 11,370</u>	<u>\$ 14,292</u>

本公司所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係買賣受限制之私募國內上櫃股票一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133	\$ 5,133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u>	<u>3,218</u>
	<u>\$ 5,133</u>	<u>\$ 8,351</u>
依衡量種類區分一備供出售	<u>\$ 5,133</u>	<u>\$ 8,35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

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中之 GEM Services, Inc. 已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股票掛牌第一上市，故按公允價值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本公司於 105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出售全部持股，出售價款計 16,797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13,579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因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8,316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44,267	\$ 30,821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二)	\$ 7,500	\$ 6,220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35%-3.00% 及 3.00%-3.3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4,409	\$ 27,772
減：備抵呆帳	(127)	(127)
	\$ 34,282	\$ 27,645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419,744	\$287,413
減：備抵呆帳	(11,835)	(11,835)
	\$407,909	\$275,578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1,692	\$ 7,813
其 他	577	3,272
	\$ 22,269	\$ 11,085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催收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已逾期之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考量交易對方償付狀況發生不利變化、逾期支付件數增加等跡象，予以轉列催收款，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針對催收款均提列備抵呆帳 40,269 仟元。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327,482	\$235,345
61~90 天	72,635	30,716
91 天以上	19,627	21,352
合 計	<u>\$419,744</u>	<u>\$287,413</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u>\$ 36,212</u>	<u>\$ 10,2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96	\$ 11,135	\$ 52,231
本年度重分類	(827)	827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269	11,962	52,231
本年度重分類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269</u>	<u>\$ 11,962</u>	<u>\$ 52,231</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17,183	\$ 10,799
在 製 品	278,863	136,925
製 成 品	111,023	154,513
	<u>\$407,069</u>	<u>\$302,23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38,594 仟元及 1,243,073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4,375 仟元及跌價損失 25,91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108,883</u>	<u>\$ 20,724</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Future 公司)	100%	100%
Perfect Prime Limited (Perfect 公司)	100%	-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橙毅公司)	90%	-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投資設立 Perfect 公司，Perfect 公司並於同年 7 月轉投資設立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收購橙穀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收購後橙穀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低為 90%。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橙穀子公司，於 105 年 7 月始登記設立，目前仍在草創階段，對於未來獲利狀況，無法合理預估，經評估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000 仟元，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項下。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應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590	\$ 187,521	\$ 99,902	\$ 7,741	\$ 9,758	\$ 1,962	\$ 116,819	\$ 485,293
增 添	-	-	9,309	830	310	-	15,253	25,702
處 分	-	-	(800)	-	(71)	-	-	(87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367	-	-	-	-	1,36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590	\$ 187,521	\$ 109,278	\$ 8,571	\$ 9,997	\$ 1,962	\$ 132,072	\$ 511,491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424	\$ 86,547	\$ 5,340	\$ 6,326	\$ 82	\$ 103,216	\$ 214,935
折舊費用	-	3,846	7,078	1,045	1,540	327	12,393	26,229
處 分	-	-	(800)	-	(71)	-	-	(87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7,270	\$ 92,825	\$ 6,385	\$ 7,795	\$ 409	\$ 115,609	\$ 240,293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1,590	\$ 170,251	\$ 16,953	\$ 2,186	\$ 2,202	\$ 1,553	\$ 16,463	\$ 271,198
應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590	\$ 187,521	\$ 109,778	\$ 8,571	\$ 9,997	\$ 1,962	\$ 132,072	\$ 511,491
增 添	-	-	4,652	745	693	-	14,476	20,566
處 分	-	-	(1,039)	(830)	-	-	-	(1,86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590	\$ 187,521	\$ 113,391	\$ 8,486	\$ 10,690	\$ 1,962	\$ 146,548	\$ 530,188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270	\$ 92,825	\$ 6,385	\$ 7,795	\$ 409	\$ 115,609	\$ 240,293
折舊費用	-	3,846	5,892	964	1,025	327	15,919	27,973
處 分	-	-	(838)	(830)	-	-	-	(1,6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1,116	\$ 97,879	\$ 6,519	\$ 8,820	\$ 736	\$ 131,528	\$ 266,598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1,590	\$ 166,405	\$ 15,512	\$ 1,967	\$ 1,870	\$ 1,226	\$ 15,020	\$ 263,59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辦公大樓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 年
機器設備	6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長期預付貨款	\$ 32,811	\$ 38,449
存出保證金	949	1,185
	<u>\$ 33,760</u>	<u>\$ 39,634</u>

本公司為確保穩定之封裝產能及降低封裝成本，與封裝廠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並預付長期貨款以維護合約之履行。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358	\$ 24,759
應付減資退還股款	-	16,94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998	16,441
應付設備款	4,509	2,365
應付勞務費	1,200	1,350
其 他	17,018	10,795
	<u>\$ 61,083</u>	<u>\$ 72,65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30)	(\$ 27,0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0,124</u>	<u>29,909</u>
提撥剩餘	694	2,876
資產上限	<u>-</u>	<u>-</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94</u>	<u>\$ 2,87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 負 債 ）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23,836)	\$ 29,137	\$ 5,30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1)	-	(501)
利息（費用）收入	(447)	546	99
認列於損益	(948)	546	(4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6	22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2)	-	(4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59)	-	(1,1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48)	-	(1,0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49)	226	(2,023)
雇主提撥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27,033)	29,909	2,87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1)	-	(411)
利息（費用）收入	(405)	448	43
認列於損益	(816)	448	(3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3)	(23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131)	-	(1,1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80)	-	(78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30	-	3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81)	(233)	(1,814)
雇主提撥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9,430)	\$ 30,124	\$ 69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12)	(\$ 780)
減少 0.25%	\$ 844	\$ 8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17	\$ 787
減少 0.25%	(\$ 790)	(\$ 76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年）	11	11.5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1,283</u>	<u>81,581</u>
已發行股本	<u>\$ 812,826</u>	<u>\$ 815,8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33,140	\$228,492
庫藏股票交易	12,729	16,78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已失效認股權	64,536	64,53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432	15,059
員工認股權	<u>3,525</u>	<u>4,138</u>
	<u>\$323,362</u>	<u>\$329,00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失效時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前項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及 104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54	\$ 17,34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261	(1,069)		
現金股利	81,581	72,675	\$ 1.0	\$ 0.4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74	
特別盈餘公積	3,812	
現金股利	56,898	\$ 0.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5,288)	(\$ 23,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78	(12,1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3,579)	-
年底餘額	(\$ 38,489)	(\$ 35,288)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註銷	-	309	309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及 98 年 5 月 1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皆為 2,5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100 年認股權計畫」及「98 年認股權計畫」），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達成既得條件之認股權比例如下：

發行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利 50%。

發行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利 75%。

發行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利 100%。

依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留任專業人才，經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同意自動放棄既存之「98 年認股權計畫」而以新發行之「100 年認股權計畫」取代被取消之權益商品。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單	位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312	\$ 22.70	1,232	\$ 10.40
本年度執行	(48)	21.70	(225)	10.40、22.70
本年度失效	-	-	(695)	22.70
年底流通在外	<u>264</u>	21.70	<u>312</u>	22.70
年底可執行	<u>264</u>	21.70	<u>312</u>	22.70

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6.30 元及 26.02 元。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利及現金減資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單位可認購股數及認股價格分別為 449 股及 21.7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21.70	\$ 22.7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99	1.99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5 月 1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0,000 仟元，計發行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即無償發行），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1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8,100

仟元，計 1,810 仟股，並訂定 103 年 8 月 15 日為增資發行基準日。給與日每股之公允價值為 25.15 元。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後淨利為正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甲等（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30%。

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

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40%。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部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 103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自獲配後未符合既得條件前離職，依相關發行辦法辦理註銷股份為 426 仟股。

105 及 104 年度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055 仟元及 20,796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 1,834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4,113	\$ 10,004
租金收入	1,706	1,706
其 他	<u>2,134</u>	<u>7,248</u>
	<u>\$ 7,953</u>	<u>\$ 18,95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3,579	\$ 1,61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566)	10,90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316)
其 他	(<u>409</u>)	(<u>1,188</u>)
	<u>\$ 4,604</u>	<u>\$ 3,018</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73	\$ 26,229
無形資產	<u>5,942</u>	<u>6,849</u>
合 計	<u>\$ 33,915</u>	<u>\$ 33,0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160	\$ 17,145
營業費用	<u>8,813</u>	<u>9,084</u>
合 計	<u>\$ 27,973</u>	<u>\$ 26,2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表彙總		
營業成本	\$ 1,225	\$ 1,780
營業費用	<u>4,717</u>	<u>5,069</u>
合 計	<u>\$ 5,942</u>	<u>\$ 6,84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44,511	\$130,007
勞健保費用	10,024	8,834
其他用人費用	3,935	3,26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參閱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6,026	\$ 5,214
確定福利計畫	368	402
股份基礎給付	12,957	20,79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77,821</u>	<u>\$168,51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674	\$ 35,456
營業費用	139,147	133,060
	<u>\$177,821</u>	<u>\$168,51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2 人及 132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8%	8%
董事酬勞	1.5%	1.5%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577	\$ 10,398
董監事酬勞	1,421	1,95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6,380	\$ -
董事酬勞	2,400	-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6,4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25)	7,277
	(6,125)	33,21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097	(10,1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972</u>	<u>\$ 23,08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85,712</u>	<u>\$117,6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4,571	\$ 19,997
免稅所得	(72)	(2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442
暫時性差異	5,598	(9,670)
投資抵減	-	(3,6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125)	7,2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972</u>	<u>\$ 23,08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740	(\$ 4,144)	\$ 28,596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3,236	(4,913)	8,323
無形資產	8,275	(5,770)	2,505
備抵呆帳	5,844	2,431	8,275
金融資產	3,223	(2,237)	9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6	46
	63,318	(14,587)	48,731
虧損扣抵	16,539	(5,419)	11,120
	<u>\$ 79,857</u>	<u>(\$ 20,006)</u>	<u>\$ 59,8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8	\$ 107	\$ 3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	(16)	-
	<u>\$ 244</u>	<u>\$ 91</u>	<u>\$ 33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8,334	\$ 4,406	\$ 32,740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3,236	-	13,236
備抵呆帳	7,975	300	8,275
無形資產	9,183	(3,339)	5,844
金融資產	5,137	(1,914)	3,223
	63,865	(547)	63,318
虧損扣抵	9,442	7,097	16,539
	<u>\$ 73,307</u>	<u>\$ 6,550</u>	<u>\$ 79,8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39	(\$ 3,511)	\$ 2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5	(69)	16
	<u>\$ 3,824</u>	<u>(\$ 3,580)</u>	<u>\$ 244</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u>\$ 2,523</u>	<u>\$ -</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期間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充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稅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1,120	112
429	115
<u>\$ 11,54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154,634</u>	<u>\$187,00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854</u>	<u>\$ 12,686</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7.67	13.9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3 年度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1,740	\$ 94,5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1,740</u>	<u>\$ 94,54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155	134,2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38	617
員工認股權	28	1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756</u>	<u>8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377</u>	<u>135,80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及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之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價值金額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84	\$ 11,370	\$ -	\$ 12,45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363	\$ 14,292	\$ -	\$ 15,655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42,268	\$ 871,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7,587	24,00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47,926	267,71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時，本公司於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3,861 仟元及 15,982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1,131	\$313,4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5,657	242,41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78 仟元及 1,212 仟元，主要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

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該額度之維護。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80,000 仟元及 410,000 仟元。

下表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7,23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9,461	-	-
其他應付款	61,083	-	-
	<u>\$ 447,777</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1,852	\$ -	\$ -
應付帳款	183,060	-	-
其他應付款	72,651	-	-
	<u>\$ 267,563</u>	<u>\$ -</u>	<u>\$ -</u>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未向銀行申請透支額度以供使用。管理階層並認為本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不大。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4,465</u>	<u>\$ -</u>

(二)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9,037</u>	<u>\$ -</u>

(三)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162</u>	<u>\$ -</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787	\$ 20,697
退職後福利	336	282
	<u>\$ 24,123</u>	<u>\$ 20,9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海關進口通關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u>\$ 7,500</u>	<u>\$ 6,220</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901	32.20 (美元：新台幣)	\$ 544,217
人 民 幣	9,884	4.59 (人民幣：新台幣)	45,388
			<u>\$ 589,60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671	32.30 (美元：新台幣)	<u>\$ 312,37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339	32.78 (美元：新台幣)	\$ 404,419
人 民 幣	9,627	4.97 (人民幣：新台幣)	47,848
			<u>\$ 452,26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34	32.88 (美元：新台幣)	<u>\$ 132,62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26 (美元：新台幣)	(\$ 4,807)	31.74 (美元：新台幣)	\$ 11,724
人 民 幣	4.85 (人民幣：新台幣)	(3,737)	5.03 (人民幣：新台幣)	(882)
		<u>(\$ 8,544)</u>		<u>\$ 10,842</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票 亞瑟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	6	\$ 5,133	\$ 3,420	註 1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	-	1,084	1,084	註 1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8	3	11,370	11,370	註 2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股票 Seaward Electronics, Inc. (Cayma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3	13	USD 424	USD 761	註 1

註 1：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依持股比佔股權淨值比例示；股權淨值除 Seaward Electronics, Inc. (Cayman) 係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2：市價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三。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事業本	開始日期	金額	期末	比率	持帳	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投資(損)	本期認列之溢(損)	備註
本公司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Perfect Prime Limited.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薩摩亞 台灣	一般投資業 一般投資業 買賣業	\$	65,021	\$	65,021	2,000	100	\$	69,829	\$	49,488	原始投資額 USD 2,000 原始投資額 USD 300
								300	100	3,041	(	6,519)	(	6,519)
								4,500	90	36,013	(	9,807)	(	13,987)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深圳富源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器零售業、產品外觀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其他設計業(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測試服務)、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 9,353 USD 290	註1	\$ -	\$ 9,353 USD 290	\$ 9,353 USD 290	(\$ 6,516) (USD 202)	100%	(\$ 6,516) (USD 202)	\$ 2,721 USD 8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									
深圳富源電子有限公司	\$9,353	\$9,353	\$787,183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

註 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之百分之六十。

註 3：本表所列外幣資產及損益金額係分別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及平均匯率 US\$ 1=NT\$ 32.25 及 US\$ 1=NT\$ 32.26 換算新台幣表述。

附件五

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12樓之1及12樓之2

電話：(03)62158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業 務 範 圍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2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假 設 及 估 計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9~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0~53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3~54		二 五
	(八) 質 抵 押 資 產	54		二 六
	(九) 其 他	54~55		二 七
	(十)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5~56、57~58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5~56、59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6、60~61		二 八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2~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參考信用授信額度、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本會計師執执行程序包括瞭解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客戶信用額度的控管。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帳齡報告之正確性，並藉由核算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符合公司提列政策。

存貨之評價

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存貨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另本會計師抽查最近期銷售價格以及參與年度存貨的盤點，觀察存貨狀態等，以評估存貨評價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先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 振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5,672	14	\$ 325,092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97	-	1,08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4,608	1	44,26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41,450	2	34,28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546,264	30	407,909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187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4,560	1	22,26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89	-	7,68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40,334	24	407,069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542	1	20,5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58,303</u>	<u>74</u>	<u>1,270,163</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352	1	11,37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133	-	5,13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	-	7,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35,843	7	108,88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51,191	14	263,590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724	-	3,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54,531	3	59,851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	-	6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722	1	33,7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5,496</u>	<u>26</u>	<u>494,720</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43,799</u>	<u>100</u>	<u>\$ 1,764,8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17,177	1	27,233	2
2170	應付帳款	388,574	21	356,299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3,16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3,407	4	61,08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13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64	-	4,6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0,261</u>	<u>29</u>	<u>452,42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	-	3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9	-	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9</u>	<u>-</u>	<u>48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40,410</u>	<u>29</u>	<u>452,912</u>	<u>26</u>
	權益（附註十八）				
3100	股 本	813,405	44	812,826	46
3200	資本公積	327,372	18	323,36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70	2	26,79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32	2	34,1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960	7	154,63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7,862	11	215,550	12
3400	其他權益	(35,250)	(2)	(39,767)	(2)
3XXX	權益總計	<u>1,303,389</u>	<u>71</u>	<u>1,311,971</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43,799</u>	<u>100</u>	<u>\$ 1,764,8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2,022,785	100	\$ 1,715,44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u>1,707,003</u>	<u>84</u>	<u>1,438,594</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15,782</u>	<u>16</u>	<u>276,85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3,266	4	98,975	6
6200	管理費用	59,074	3	61,0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702</u>	<u>4</u>	<u>72,64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8,042</u>	<u>11</u>	<u>232,67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87,740</u>	<u>5</u>	<u>44,17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6,086	-	7,9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6,117)	(1)	4,604	-
7050	財務成本	(337)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	<u>(26,776)</u>	<u>(1)</u>	<u>28,98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144)</u>	<u>(2)</u>	<u>41,53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0,596	3	85,71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11,386</u>	<u>1</u>	<u>13,97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210</u>	<u>2</u>	<u>71,74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8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80)	-	(	49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72	-	(	3,20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91	-	(	1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683	-	(	5,626)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41,893	2	\$	66,114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48		\$	0.88	
9850	稀 釋	\$	0.48		\$	0.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盈餘	計	其他權益					計	庫	減	股	損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5,808	325,006	17,342	22,859	187,004	227,205	1,167	35,288	11,002	45,123	1,326,89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454	-	(9,454)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61	(11,261)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581)	(81,581)	-	-	-	-	-	-	-	-	-	-	-	(81,581)	-
D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71,740	-	-	-	-	-	-	-	-	-	-	-	-	-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71,740	71,740	-	-	-	-	-	-	-	-	-	-	-	-	71,740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4)	(1,814)	(611)	(3,201)	-	(3,812)	(5,626)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69,926	69,926	(611)	(3,201)	-	(3,812)	66,114	-	-	-	-	-	-	-	-
N1	執行員工股權	485	567	-	-	-	-	-	-	-	-	1,052	-	-	-	-	-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77)	(1,272)	-	-	-	-	-	-	2,113	2,113	464	-	-	-	-	-	-	-	-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7,055	7,055	7,055	-	-	-	-	-	-	-	-
N1	認列員工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8,029)	(8,029)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3,092)	(4,939)	-	-	-	-	-	-	-	-	8,029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2,826	323,362	26,796	34,120	154,634	215,550	556	(36,489)	(1,834)	(39,767)	1,311,971	-	-	-	-	-	-	-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174	-	(7,174)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12	(3,812)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898)	(56,898)	-	-	-	-	-	-	-	-	-	-	-	(56,898)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373	-	-	-	-	-	-	-	-	3,373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9,210	39,210	-	-	-	-	39,210	-	-	-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89)	7,072	-	2,683	2,683	-	-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39,210	39,210	(4,389)	7,072	-	2,683	41,893	-	-	-	-	-	-	-	-
N1	執行員工股權	579	637	-	-	-	-	-	-	-	-	1,216	-	-	-	-	-	-	-	-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1,834	1,834	1,834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3,405	327,372	33,970	37,932	125,960	197,862	3,833	(31,417)	-	(35,250)	1,303,382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富吉

經理人：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596	\$ 85,7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份 額	26,776	(28,982)
A20100	折舊費用	24,536	27,9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011	6,655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	(12,503)	(24,375)
A20200	攤銷費用	6,029	5,942
A21200	利息收入	(2,708)	(4,1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34	7,055
A20900	財務成本	337	2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362	(13,5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168)	(6,637)
A31150	應收帳款	(175,942)	(135,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92)	(11,342)
A31200	存 貨	(20,762)	(80,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60	(16,14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94	368
A32130	應付票據	(10,056)	15,381
A32150	應付帳款	54,439	178,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92	(13,7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3	(1,6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152)	(9,1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09	4,2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	(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62)	(21,1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01)	(26,0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04)	(\$ 18,42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15	16,797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增加)		
	減少	37,473	(16,08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4,752)	(59,7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232	5,6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14)	(4,3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44</u>)	(<u>75,6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888)	(81,58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0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16	1,052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收回現金	-	4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328</u>	(<u>88,0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403</u>)	(<u>4,15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420)	(193,9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5,092</u>	<u>519,0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5,672</u>	<u>\$ 325,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吳宗憲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 87 年 7 月 17 日設立，主要經營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及測試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93 年 4 月 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並於 93 年 4 月 15 日正式掛牌。另於 98 年 10 月 29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上市，並於 98 年 12 月 11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u>流動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997	\$ 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7	(997)	-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6,011	26,0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7,352	(\$ 17,352)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資產影響	5,133 135,843 1,843,799	(5,133) (2,529) 997	- 133,314 1,844,796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86,750	-	86,750
其他權益	(35,250)	997	(34,253)
權益影響	1,303,389	997	1,304,386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對本公司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3 年計提。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

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分別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 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7,901	99,66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886	16,000
附買回債券	<u>101,825</u>	<u>209,364</u>
	<u>\$255,672</u>	<u>\$325,0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5%	0.001%-1.7%
附買回債券	1.5%-4.2%	0.34%-1.1%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997</u>	<u>\$ 1,084</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私募股票	<u>\$ 17,352</u>	<u>\$ 11,370</u>

本公司所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買賣受限制之私募國內上櫃股票一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133</u>	<u>\$ 5,133</u>
依衡量種類區分—備供出售	<u>\$ 5,133</u>	<u>\$ 5,13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中之 GEM Services, Inc. 已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股票掛牌第一上市，故按公允價值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本公司於 105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出售全部持股，出售價款計 16,797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13,579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14,608</u>	<u>\$ 44,267</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二)	<u>\$ -</u>	<u>\$ 7,500</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5% 及 2.35%-3.0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1,577	\$ 34,409
減：備抵呆帳	(<u>127</u>)	(<u>127</u>)
	<u>\$ 41,450</u>	<u>\$ 34,2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558,099	\$419,744
減：備抵呆帳	(11,835)	(11,835)
	<u>\$546,264</u>	<u>\$407,90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4,024	\$ 21,692
其 他	536	577
	<u>\$ 24,560</u>	<u>\$ 22,269</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催收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已逾期之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考量交易對方償付狀況發生不利變化、逾期支付件數增加等跡象，予以轉列催收款，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針對催收款均提列備抵呆帳 40,269 仟元。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399,776	\$327,482
61~90 天	117,611	72,635
91 天以上	40,712	19,627
合 計	<u>\$558,099</u>	<u>\$419,744</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u>\$ 37,062</u>	<u>\$ 36,2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69	\$ 11,962	\$ 52,231
本年度重分類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269	11,962	52,231
本年度重分類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269</u>	<u>\$ 11,962</u>	<u>\$ 52,231</u>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30,612	\$ 17,183
在 製 品	294,492	278,863
製 成 品	115,230	111,023
	<u>\$440,334</u>	<u>\$407,069</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07,003 仟元及 1,438,594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2,503 仟元及 24,37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135,843</u>	<u>\$108,883</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Future 公司)	100%	100%
Perfect Prime Limited (Perfect 公司)	100%	100%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橙毅公司)	73.08%	90%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投資設立 Perfect 公司，Perfect 公司並於同年 7 月轉投資設立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105 年度收購橙毅公司，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之揭露。收購後橙毅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低為 90%，另該公司於 106 年 9 月辦理個人勞務出資增加資本額，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降為 73.08%。該公司於同年 4 月取得無錫橙芯薇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橙毅子公司，於 105 年 7 月始登記設立，對於未來獲利狀況，無法合理預估，經評估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000 仟元，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項下。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590	\$ 187,521	\$ 109,778	\$ 8,571	\$ 9,997	\$ 1,962	\$ 132,072	\$ 511,491
增添	-	-	4,652	745	693	-	14,476	20,566
處分	-	-	(1,039)	(830)	-	-	-	(1,86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590</u>	<u>\$ 187,521</u>	<u>\$ 113,391</u>	<u>\$ 8,486</u>	<u>\$ 10,690</u>	<u>\$ 1,962</u>	<u>\$ 146,548</u>	<u>\$ 530,188</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270	\$ 92,825	\$ 6,385	\$ 7,795	\$ 409	\$ 115,609	\$ 240,293
折舊費用	-	3,846	5,892	964	1,025	327	15,919	27,973
處分	-	-	(838)	(830)	-	-	-	(1,6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116</u>	<u>\$ 97,879</u>	<u>\$ 6,519</u>	<u>\$ 8,820</u>	<u>\$ 736</u>	<u>\$ 131,528</u>	<u>\$ 266,59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1,590</u>	<u>\$ 166,405</u>	<u>\$ 15,512</u>	<u>\$ 1,967</u>	<u>\$ 1,870</u>	<u>\$ 1,226</u>	<u>\$ 15,020</u>	<u>\$ 263,590</u>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590	\$ 187,521	\$ 113,391	\$ 8,486	\$ 10,690	\$ 1,962	\$ 146,548	\$ 530,188
增添	-	-	2,339	1,592	-	1,251	6,955	12,13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590</u>	<u>\$ 187,521</u>	<u>\$ 115,730</u>	<u>\$ 10,078</u>	<u>\$ 10,690</u>	<u>\$ 3,213</u>	<u>\$ 153,503</u>	<u>\$ 542,325</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116	\$ 97,879	\$ 6,519	\$ 8,820	\$ 736	\$ 131,528	\$ 266,598
折舊費用	-	3,846	5,285	995	945	348	13,117	24,53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962</u>	<u>\$ 103,164</u>	<u>\$ 7,514</u>	<u>\$ 9,765</u>	<u>\$ 1,084</u>	<u>\$ 144,645</u>	<u>\$ 291,134</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1,590</u>	<u>\$ 162,559</u>	<u>\$ 12,566</u>	<u>\$ 2,564</u>	<u>\$ 925</u>	<u>\$ 2,129</u>	<u>\$ 8,858</u>	<u>\$ 251,19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辦公大樓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 年
機器設備	6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設定作為擔保借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長期預付貨款	\$ 16,579	\$ 32,811
存出保證金	<u>1,143</u>	<u>949</u>
	<u>\$ 17,722</u>	<u>\$ 33,760</u>

本公司為確保穩定之封裝產能及降低封裝成本，與封裝廠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並預付長期貨款以維護合約之履行。

十五、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5,000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5,000</u>	<u>-</u>
	<u>\$ 6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15%~1.20%。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434	\$ 29,35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382	8,998
應付設備款	4,442	4,509
應付勞務費	1,200	1,200
其他	<u>20,949</u>	<u>17,018</u>
	<u>\$ 63,407</u>	<u>\$ 61,08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已依據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法令規定，結清所有員工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之年資。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124
提撥剩餘	694
資產上限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9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 負 債 ）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27,033)	\$ 29,909	\$ 2,87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1)	-	(411)
利息（費用）收入	(405)	448	43
認列於損益	(816)	448	(36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債) 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33)	(\$ 23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131)	-	(1,1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80)	-	(78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30	-	3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81)	(233)	(1,814)
雇主提撥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9,430)</u>	<u>\$ 30,124</u>	<u>\$ 69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12)
減少 0.25%	\$ 84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17
減少 0.25%	(\$ 79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年)	11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1,341	81,283
已發行股本	\$ 813,405	\$ 812,82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243,984	\$233,140
庫藏股票交易	12,728	12,72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認股權(2)	67,287	64,5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 -	\$ 3,5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3)	3,373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9,432
	<u>\$327,372</u>	<u>\$323,3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失效時之調整。
3.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前項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

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及 105 年 5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174	\$ 9,454		
特別盈餘公積	3,812	11,261		
現金股利	56,898	81,581	\$ 0.7	\$ 1.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2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83)	
現金股利	36,603	\$ 0.4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8,489)	(\$ 35,2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34	10,3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62)	(13,579)
年底餘額	(\$ 31,417)	(\$ 38,489)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註銷	-	309	309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708	\$ 4,113
租金收入	1,705	1,706
其他	1,673	2,134
	<u>\$ 6,086</u>	<u>\$ 7,9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		
益	(\$ 362)	\$ 13,579
淨外幣兌換損失	(15,120)	(8,566)
其他	(635)	(409)
	<u>(\$ 16,117)</u>	<u>\$ 4,604</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36	\$ 27,973
無形資產	6,029	5,942
合計	<u>\$ 30,565</u>	<u>\$ 33,9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08	\$ 19,160
營業費用	8,528	8,813
合計	<u>\$ 24,536</u>	<u>\$ 27,97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表彙總		
營業成本	\$ 859	\$ 1,225
營業費用	<u>5,170</u>	<u>4,717</u>
合 計	<u>\$ 6,029</u>	<u>\$ 5,94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47,388	\$144,695
勞健保費用	10,833	10,024
其他用人費用	4,439	4,355
退職後福利(參閱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6,144	6,026
確定福利計畫	256	368
股份基礎給付	<u>1,834</u>	<u>12,95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70,894</u>	<u>\$178,4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637	\$ 38,827
營業費用	<u>135,257</u>	<u>139,598</u>
	<u>\$170,894</u>	<u>\$179,42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2 人及 149 人。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8.1%	8%
董監事酬勞	1.52%	1.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532	\$	7,577
董事酬勞		850		1,42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401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6,125</u>)
	6,401	(6,12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985</u>	<u>20,0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386</u>	<u>\$ 13,9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50,596</u>	<u>\$ 85,7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601	\$ 14,57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73	-
免稅所得	-	(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4	-
暫時性差異	3,351	5,598
投資抵減	(2,74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6,1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386</u>	<u>\$ 13,97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9,623 仟元及 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8,596	(\$ 2,125)	\$ 26,471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8,323	267	8,590
無形資產	2,505	(2,505)	-
備抵呆帳	8,275	(499)	7,7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0	160
金融資產	986	-	9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	(46)	-
	48,731	(4,748)	43,983
虧損扣抵	11,120	(572)	10,548
	<u>\$ 59,851</u>	<u>(\$ 5,320)</u>	<u>\$ 54,53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5	(\$ 335)	\$ -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740	(\$ 4,144)	\$ 28,596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3,236	(4,913)	8,323
無形資產	8,275	(5,770)	2,505
備抵呆帳	5,844	2,431	8,275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金融資產	\$ 3,223	(\$ 2,237)	\$ 9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6	46
	63,318	(14,587)	48,731
虧損扣抵	16,539	(5,419)	11,120
	<u>\$ 79,857</u>	<u>(\$ 20,006)</u>	<u>\$ 59,8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8	\$ 107	\$ 3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	(16)	-
	<u>\$ 244</u>	<u>\$ 91</u>	<u>\$ 335</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	\$ 2,523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期間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充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稅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0,167	112
381	115
<u>\$ 10,54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註)	<u>\$154,63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1,854</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7.67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4 年度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9,210	\$ 71,7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9,210</u>	<u>\$ 71,74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145	81,1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06	438
員工認股權	13	2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46</u>	<u>75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510</u>	<u>82,3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及 98 年 5 月 1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皆為 2,5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100 年認股權計畫」及「98 年認股權計畫」），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達成既得條件之認股權比例如下：

發行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利 50%。

發行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利 75%。

發行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利 100%。

依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留任專業人才，經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同意自動放棄既存之「98 年認股權計畫」而以新發行之「100 年認股權計畫」取代被取消之權益商品。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行使價格(元)	單位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264	\$ 21.70	312	\$ 22.70
本年度執行	(58)	21.00	(48)	21.70
本期離職失效	(190)	21.00	-	-
本期逾期失效	(16)	21.00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264</u>	21.70
年底可執行	<u>-</u>	-	<u>264</u>	21.70

於 106 及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9.90 元及 26.30 元。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利及現金減資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	\$ 21.7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0.99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5 月 1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0,000 仟元，計發行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即無償發行），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1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8,100 仟元，計 1,810 仟股，並訂定 103 年 8 月 15 日為增資發行基準日。給與日每股之公允價值為 25.15 元。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稅後淨利為正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甲等（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30%。

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

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40%。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部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 103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自獲配後未符合既得條件前離職，依相關發行辦法辦理註銷股份為 426 仟股。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834 仟元及 7,055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及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之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價值金額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997	\$ 17,352	\$ -	\$ 18,349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84	\$ 11,370	\$ -	\$ 12,454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92,884	\$ 842,2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3,482	17,58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29,307	447,92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218 仟元及 13,861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2,319	\$261,131
—金融負債	60,000	115,6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7,896	115,65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89 仟元及 578 仟元，主要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該額度之維護。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60,000 仟元及 280,000 仟元。

下表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144	\$ -	\$ -
應付票據	17,17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8,574	-	-
其他應付款	63,407	-	-
	<u>\$ 529,302</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7,23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9,461	-	-
其他應付款	61,083	-	-
	<u>\$ 447,777</u>	<u>\$ -</u>	<u>\$ -</u>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即使有資金需求乃屬短期性質，另本公司之借款皆短於1年且有銀行綜合融資額度可運用，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上列借款。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子公司
Perfect Prime Limited	子公司
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18,396</u>	<u>\$ 8</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u>\$ 33,587</u>	<u>\$ 4,465</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9,187</u>	<u>\$ -</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	\$ 3,162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七)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橙毅	\$ 10,311	\$ 19,037

(八) 營業費用－工程實驗費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211	\$ -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931	\$ 23,787
退職後福利	443	336
	\$ 24,374	\$ 24,12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海關進口通關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	\$ 7,500
土地	61,590	-
建築物	162,559	-
	\$224,149	\$ 7,500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0,936	29.76 (美元：新台幣)	\$ 623,062
人 民 幣		10,218	4.57 (人民幣：新台幣)	46,646
				<u>\$ 669,708</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605	29.76 (美元：新台幣)	<u>\$ 345,35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6,901	32.20 (美元：新台幣)	\$ 544,217
人 民 幣		9,884	4.59 (人民幣：新台幣)	45,388
				<u>\$ 589,605</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671	32.30 (美元：新台幣)	<u>\$ 312,377</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14,928)	32.26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4,807)
人 民 幣	4.51 (人民幣：新台幣)	(242)	4.85 (人民幣：新台幣)	(3,737)
		<u>(\$ 15,170)</u>		<u>(\$ 8,544)</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金額 (註 3)	保證 額 (註 7)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關 (註 2)	係												
0	本公司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3)	\$ 130,339	\$ 45,650	\$ 45,650	\$ -	\$ -	3.50	\$ 260,678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為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額之 20% 及 10% 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u>股票</u> 亞瑟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	\$	5,133	5,133	6	\$ 3,775	註 1
				262		997	997	-	997	註 2
				5,708		17,352	17,352	2	17,352	註 2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u>股票</u> Seaward Electronics, Inc. (Cayma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3	USD	424	424	13	USD 834	註 1

註 1：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依持股比佔股權淨值比列示；股權淨值係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自結數計算。

註 2：市價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股 數 (仟 股)	末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備 註
本公司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65,021	2,000	100	\$ 56,075	(\$ 8,551)	原始投資額 USD 2,000
	Perfect Prime Limite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業	14,540	450	100	596	(7,010)	原始投資額 USD 450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買 賣 業	100,000	9,500	73.08	79,172	(13,302)	(11,215)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益 （ 損 ）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帳 面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回 收							
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批發業、電子零售業、產品外觀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其他設計業（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測試服務）、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 13,094 USD 440	(2)	\$ 8,630 USD 290	\$ 4,464 USD 150	\$ -	\$ 13,094 USD 440	(\$ 7,008) USD 230	100%	(\$ 7,008) USD 230	\$ 302 USD 10	-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積體電路、軟體的設計、開發、技術服務；電子產品、儀器儀錶、通信設備、電腦及輔助設備的批發、備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49,888	(1)	-	49,888	-	49,888	3,724	100%	4,692	55,949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
\$62,982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782,03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依據經濟部投資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之百分之六十。

註 3：本表所列外幣資產及損益金額係分別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及平均匯率 US\$ 1=NT\$29.76 及 US\$ 1=NT\$30.432 換算新台幣表達。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金 額	貨 價	格 格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額 百分比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交 易 條 款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件 件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銷 貨	(\$ 17,832)	註 1	月結 30 天	相當		\$ 8,601	1%	\$ -
	進 貨	24,615	註 1	月結 30 天	相當		(222)	0%	-

註 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進行。

附件六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
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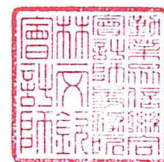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事。

此 致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富吉

